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07 债券代码：13649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07

公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郑海军	有重要公务	周黎明
董事	唐勇	有重要公务	周黎明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境内会计准则，2019年度本集团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84,920.25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02,209.59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40%的比例提取公积金约人民币40,883.83万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61,325.75万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不低于当期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准）的30%。公司董事会已建议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305,806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0,580.60万元（含税），约占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49.87%，约占2018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1%。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呈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及管理风险等，有关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书.....	18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成渝高速	指	成渝（成都-重庆）高速公路（四川段）
成雅高速	指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公路
成乐高速	指	四川成乐（成都-乐山）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指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
机场高速	指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指	成自泸赤（成都-自贡-泸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眉山（仁寿）段
遂广高速	指	四川遂广（遂宁-广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指	四川遂西（遂宁-西充）高速公路
成渝分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雅分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仁分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乐公司	指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乐运营分公司	指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遂广遂西公司	指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蜀南公司	指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蜀南诚兴公司	指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指	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蜀鸿公司	指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中路能源公司	指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众信公司	指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建设公司	指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交投地产公司	指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蜀工检测公司	指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蜀锐公司	指	四川蜀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蜀厦公司	指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仁寿置地公司	指	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仁寿蜀南公司	指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渝广告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成渝建信基金公司	指	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城北公司	指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雅油料公司	指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高速公司	指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融资租赁公司	指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仁寿农商行	指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成香港公司	指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天乙多联	指	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	指	天乙多联商业保理（泸州）有限公司
成渝物流公司	指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成渝教育公司	指	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旗下附属公司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年度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审计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A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份	指	A 股及/或 H 股（视内文具体情况而定）
省交投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交投集团	指	省交投及其附属公司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发展投资公司	指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OT 项目	指	建设-经营-移交项目
BT 项目	指	建设-移交项目
遂广遂西高速 BOT 项目	指	遂广高速及遂西高速 BOT（建设-经营-移交）项目
仁寿土地挂钩试点 BT 项目	指	眉山市仁寿县土地挂钩试点 BT（建设-移交）项目
双流西航港六期 BT 项目	指	成都市双流县空港高技术产业功能区道路 BT（建设-移交）项目（招商人成都市双流县交通运输局称之为“西航港开发区六期道路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双流综保 BT 项目	指	成都市双流县综保配套区道路一期工程 BT（建设-移交）项目
仁寿高滩 BT 项目	指	高滩水体公园、高滩水库片区道路、中央商务大道景观工程、天府仁寿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寿大道扩建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
仁寿视高 BT 项目	指	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视高大道二标段、钢铁大道、清水路及环线（含一号干道道路维护工程）、站华路南段（含商业街及泉龙河河堤工程）及物流大道（含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
成乐高速扩容试验段项目	指	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工程项目
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	指	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项目
大川项目	指	芦山县大川河康养旅游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内文具体情况而定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港币	指	港币，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本期间、报告期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四川成渝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chuan Expre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永年	王爱华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电话	(86)28-8552-7510	(86)28-8552-6105
传真	(86)28-8553-0753	(86)28-8553-0753
电子信箱	cygszh@163.com	cygswah@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cygs.com
电子信箱	cygszh@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香港：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2楼2201-2203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成渝	60110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00107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建昆、陈芳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黎志光

境内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OCG国际中心B座13层
香港法律顾问	名称	李伟斌律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2楼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证券种类	证券上市交易所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成渝 01	136493

注：“16 成渝 01”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969,017,548.53	7,984,364,200.86	-25.24	8,265,885,6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202,478.05	888,436,674.42	-4.42	1,047,173,70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741,801.38	746,725,914.17	6.03	1,015,683,5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625,830.14	1,780,086,616.54	47.16	2,116,846,230.7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91,606,044.28	13,894,072,610.55	4.30	13,324,201,245.23
总资产	36,203,816,792.22	34,284,717,446.81	5.60	36,379,377,480.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77	0.2905	-4.41	0.3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77	0.2905	-4.41	0.3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89	0.2442	6.02	0.3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6.54	减少0.57个百分点	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5.52	增加0.06个百分点	7.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49,202,478.05	888,436,674.42	14,491,606,044.28	13,960,380,461.0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专项储备	436,315.73	5,938,426.69		
2、其他	-793.78	898.89	-44.28	1,538.95
按境外会计准则	849,638,000.00	894,376,000.00	14,491,606,000.00	13,960,382,000.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会计准则与境外会计准则产生差异是因为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规定不同导致。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81,480,256.39	1,348,306,358.39	1,493,199,151.69	1,646,031,78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93,180.29	256,509,825.37	258,369,932.65	-62,870,46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345,838.23	247,965,927.24	229,850,276.81	-78,420,2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53,762.03	476,184,496.32	847,403,647.83	734,783,923.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3,913.76		-962,870.91	-3,874,39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17,866.06		12,649,124.72	11,796,558.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82,000.00		-6,367,476.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866.00	9,708,708.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883,087.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130,953.79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91,743.38		28,783,951.20	18,533,19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739.73		152,332,906.08	250,46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635.64		-1,190,644.46	279,255.09
所得税影响额	-7,564,076.89		-46,517,183.35	-5,203,606.81
合计	57,460,676.67		141,710,760.25	31,490,183.4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光大银行股权	67,611,044.25	61,768,114.50	-5,842,929.75	3,021,629.39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815,000.00	119,990,000.00	81,175,000.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4,670,000.00	5,260,000.00	590,000.00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	87,660,000.00	70,970,000.00	-16,690,000.00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43,500,000.00	44,240,000.00	740,000.00	1,293,300.00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6,990,000.00	6,910,000.00	-80,000.00	1,710,000.00
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64,246,044.25	324,138,114.50	59,892,070.25	6,024,929.39

十二、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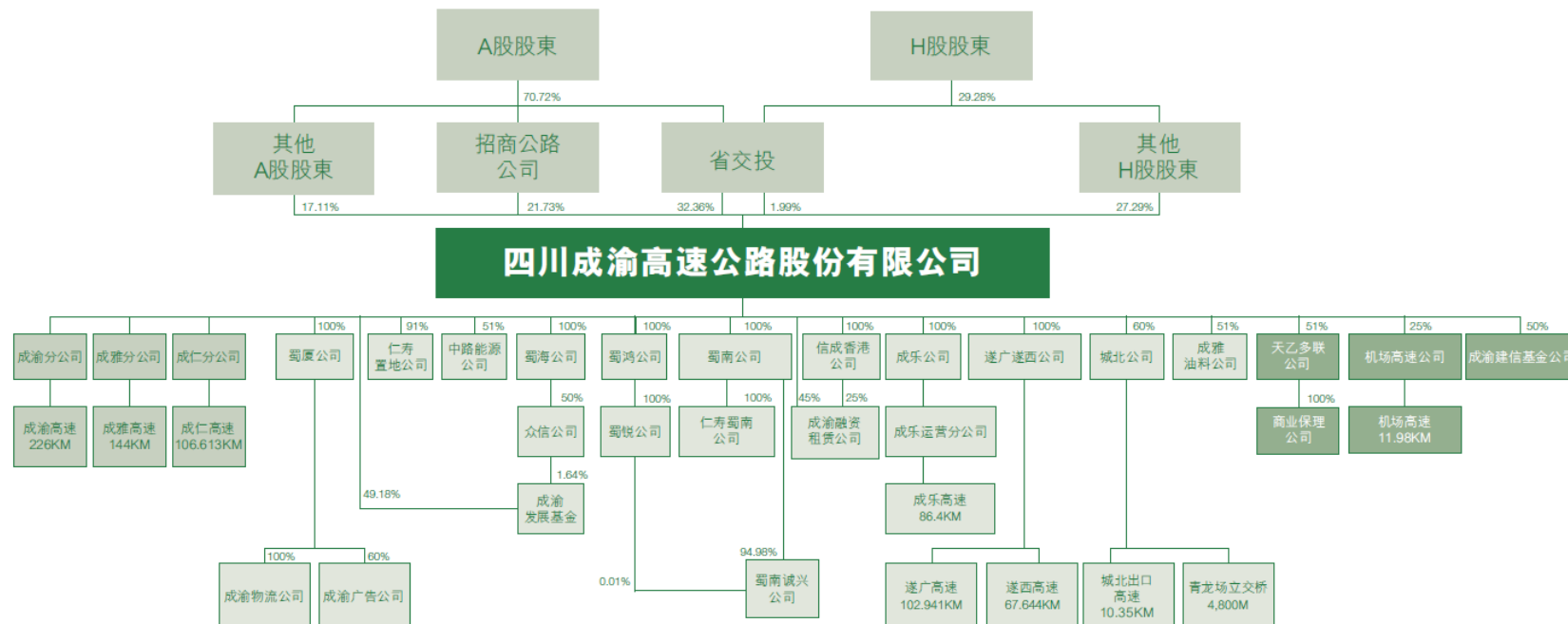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四川省工商局注册成立。1997 年 10 月 7 日及 2009 年 7 月 27 日分别于联交所及上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分别为 00107 及 601107。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同时亦经营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目前，本集团主要拥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西高速及遂广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辖下高速公路收费总里程约 744 公里，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约为人民币 3,620,381.68 万元及人民币 1,488,439.9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数为 3,058,060,000 股（包括 895,320,000 股 H 股及 2,162,740,000 股 A 股），本公司股东及资产架构如下：



当前，我国的高速公路分为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两类。本集团旗下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本集团通过投资建设及收购等方式获得经营性高速公路资产，以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得经营收益。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管理及经营之收费公路的详情汇总如下：

收费项目	起点/终点	概约长度	高速公路整体开始收费经营日期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公里	1997年10月7日
成雅高速	成都/对岩	1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成仁高速	江家/纸厂沟	106.613公里	2012年9月18日
成乐高速	青龙场/辜立坝	86.4公里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龙场/白鹤林	10.35公里	1998年12月21日
遂西高速	吉祥镇/西充县太平镇	67.644公里	2016年10月9日
遂广高速	与绵遂高速公路相交的金桥互通/红土地互通式立交	102.941公里	2016年10月9日

注：1.成仁高速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并申报项目正式收费待审批，试收费期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2.遂西高速、遂广高速目前处于试收费阶段，试收费截止到2019年10月8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审计完成后，将按相关规定申报项目正式收费。

本集团在立足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本集团根据产融结合原则，把集团的信用优势、产业优势转化成金融优势，并在多管齐下获取低成本资金的同时，通过深化与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合作，发挥股权投资功能，采取“以产带融、以融促产”的发展模式，将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多方式、多层面互动结合，拓展产融业务；本集团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利用资金优势、区位优势和品牌优势，大力拓展城市基础设施及沿线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促进上下游关联产业的延伸，实现集团整体效益的提升；能源投资业务近年来快速成长，主要涉及集团辖下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经营以及高速公路沿线资产、服务区、广告管理等；此外，本集团亦将探索和尝试文旅文教业务，以投资、开发、运营优质教育及旅游资源产业。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经济是影响交通运输需求的关键因素。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客观上使高速公路运输需求发生相应变动，由于当前本集团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业务，因此本集团的业绩主要受到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此外，高速公路周边竞争性协同性路网的变化、行业政策的变化、各种交通运输工具的竞争、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以及利率水平的高低等因素亦会对本集团的整体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2018年，交通运输行业延续平稳发展态势，随着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完善，交通运输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推进，

与沿线国家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取得进展，交通运输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作用更加凸显；中国—中东欧、中国—东盟、中日韩交通运输等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国际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收费公路改革深入推进，《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制度修订工作取得进展，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行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互联网+”便捷交通、智慧交通等广泛试点，现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智慧绿色交通加快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位运行、增速有所回升，客运结构进一步优化，货运保持在较快增长区间。

报告期内，四川省交通运输着力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随着行业创新转型深入推进，绿色智慧交通蓬勃发展，在交通项目建设、交通投融资、运输服务、行业治理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全年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完成投资 1590 亿元¹，连续 8 年完成投资超千亿元；高速公路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建成雅康、汶马（部分路段）、巴陕、绵西、成彭扩容等高速公路 436 公里²，全省高速公路建成总里程达 7,238 公里³。

随着交通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不断增加，国家级高速公路路网已基本建成，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步入相对成熟期，但我国高速公路仍处于扩大建设规模、提升公路等级的建设高峰阶段，是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由于新建高速公路多位于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或多为优化道路网络考虑，且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有限，因此，部分高速公路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都布局了一定的多元化业务。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本集团在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等领域均发挥着重要影响和作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辖高速公路里程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逾 10%，且所辖大部分高速公路以省会成都为中心，向外辐射至四川省的其他地区，途经地区多为四川经济较发达地区，路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位列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水平，同时，本公司大力发展城市运营、能源投资、金融投资以及文旅文教等多元化业务，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的具体说明，请参加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¹ 数据来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² 数据来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³ 数据来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本公司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 A+H 股上市公司，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等领域均发挥着重要影响和作用，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强，拥有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主要具备以下优势：

1. 本公司管理队伍素质高，管理经验丰富。成渝高速是四川乃至西南地区第一条高速公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和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执行能力强的高素质高速公路管理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公司高效、科学、精细化的公路业务管理体系，在四川省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2. 本公司是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在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的特许权。同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的核心建设主体，控股股东的支持有利于本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运营能力。

3. 本公司旗下路产多为区域交通要道，区位优势显著。公司辖下路产均为国道或省道干线高速公路，包括四川至重庆、贵州、云南的出省通道，以及连通省会成都与省内主要城市的重要区域通道，且多分布于四川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和旅游热点地区，区域运输需求大、交通地位显著。

4. 本公司所处区域的经济及路网建设快速发展，未来成长潜力较大。四川省跻身国家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融入“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建设等新一轮政策利好在四川省交汇叠加，为四川经济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互动发展和联动发展机遇。区域经济的发展将带动区域交通运输需求的增长，也将为集团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此外，根据四川省政府出台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 年）》，至 2030 年，全省高速公路网总规划里程将达 12,000 公里，区域内路网效应将不断增强，受路网效应的叠加影响，全省交通运输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书

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汇报，2018 年度，本集团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突破”的工作总基调，沉着冷静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环境以及艰巨的发展突破任务，公司上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为将本集团建成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产业布局更加协调、现代企业制度更加规范的大型基建类集团公司奠定了坚实而稳固的基础。

业绩和派息

2018 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84,920.25 万元，同比下降 4.42%。基本每股收益计约人民币 0.2777 元（2017 年：约人民币 0.290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应不低于当期本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准）的 30%。为答谢股东对本集团长期以来的支持，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18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0 元（含税），合共约人民币 30,580.60 万元，占本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9.87%，占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 36.01%。该项派息建议尚须由股东在本公司即将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予以批准。

年度回顾

就宏观经济形势而言，2018 年，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我国努力聚集内生动力、多措并举化解风险隐患，宏观调控目标完成较好，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此背景下，四川省深入推进“一千多支、五区协同”¹、“四向拓展、全局开放”²等重大部署，着力构建“5+1”³现代产业体系，全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人民币 40,678.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8%⁴，经济强省建设步入新阶段。整体上看，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平稳、稳中向好，为公司实现发展突破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同时，四川省开放格局的不断扩大，发展空间和发展层次不断提升，为公司拓展相关路域通道业务、加大省市国企合作、实现更大空间发展带来了红利和机遇。**就行业发展情况而言**，2018 年是十九大提出建设交通强国目标的起步之年。为适应新需求、新要求，面向新未来，智能化、信息化交通趋势加快推进。在顶层设计方面，为提升路网运行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试点推进差异化收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全面扩容和提升 ETC 使用范围和联网运行服务水平，鼓励新技术探索与应用，加强货车不停车收费技术的研究……一系列顶层设计，预示着高速公路行业在

¹ “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指推进成都“主干”引领带动，环成都经济圈和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多支”竞相发展，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² “四向拓展、全局开放”指突出南向、提升东向、深化西向、扩大北向，推进以立体交通为重点的开放大通道建设，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形成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

³ “5+1”现代产业：“5”指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万亿级支柱产业，“1”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⁴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初步核算结果。

营运管理模式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也是四川省提出构建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关键一年。全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推动由交通大省向交通强省跨越，并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的政策，激发出了旅游交通发展的新趋势与新模式，整体上交通行业仍将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对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深度开发路域资源、拓展相关多元产业带来重要机遇。

发展与风险共生、机遇与挑战并存。面对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我们深知外因仅仅是公司发展的催化剂，寻求引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其进行充分培育和规划，才是公司真正和长远的价值所在。2018 年，本集团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发挥优势、积极作为，以收费路桥为基础，大力布局相关多元化产业，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发展定位和思路更加清晰。公司审时度势、主动融入全省发展新格局，通过对自身特性进行冷静分析和认真思考，对集团“十三五”后两年的发展计划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新的《“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规划明确：公司“十三五”期间将继续立足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业务，推动与主业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着力打造以收费路桥为基础，金融投资、城市运营、能源投资和交旅文教为增长点的“五大板块”。新规划首次提出公司将依托路网资源，着力布局“交旅文教”业务：以职教、幼教为突破口，发展文化教育产业；以交通+旅游为核心，打造目的地景区；以产业协同为目的，布局健康业务。新的战略规划使“五大板块”的业务布局更加科学、更具活力。

--公司实力和潜力不断增强。公司成功跻身 2018 年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 100 强培育名单，位列第 80 名，蝉联四川省外商系投资企业营业收入 100 强、纳税总额 100 强。收费路桥板块再创新高：集团全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35.82 亿元（含税），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4%。相关多元化业务成效初显：立足交通主业、坚持产融结合，成渝融资租赁公司全年总投放额 8.2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6 亿元；不断提升市场预判能力，准确把握油价涨跌节奏适时调整库存，能源板块全年实现收入 19.10 亿元，创造净利润 0.65 亿元；抢抓成都区域外溢购房市场需求，仁寿北城时代二期销售良好，实现签约 1,109 套，签约金额 7.9 亿元，回款 3.74 亿元；双流、资阳、仁寿政企合作项目全年回款 3.3 亿元，无逾期未收回款项。

--重点项目投资建设加速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成效显著：成乐扩容项目精细组织，全力攻克初设批复滞后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完成投资 17.34 亿元(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重大项目竣工验收取得突破：成仁高速以全省最高综合评分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试收费延期批文；遂广遂西高速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缺陷处治基本完成验收，为项目竣工验收打下坚实基础；仁寿 BT 项目全部完工，仁寿高滩水库片区道路等 7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中央商务大道景观工程等 15 个项目完成审计工作。

--相关多元化发展势头强劲。交旅文教板块取得突破性进展：与雅安市交通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功中标芦山县大川河健康旅游项目并签订意向投资协议；与成都铁路局、成都交投集团合作，组建成立多式联运省公司，成都公司设立工作有序推进，天府空港项目被纳入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并获得中央专项补助；多式联运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实现零突破；注册成立四川省首家商业保理公司并实现业务落地，依托股东资源优势，“豫材入川”、“滇糖入川”等经营业务成功启动。

--财务管理和筹融资工作成效突出。在防风险、去杠杆、严监管的高压态势下，公司整体及债项继续保持 AAA 信用评级，在资本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形象，获得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485 万元。在资金面偏紧环境下，新增贷款持续保持低利率，全年完成各类融资 34 亿元。金融板块筹募能力不断增强，成渝融资租赁公司逐步实现自身造血，全年获得银行授信 9.4 亿元，提取 2.4 亿元。积极推进成乐扩容银团搭建，年内提取项目前期贷款 5.4 亿元。公司通过不断加强政策研判、深化银企合作、挖掘内部潜力，不断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和债务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管治能力不断加强。公司架构扁平化实现突破，内部运行效率提升；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畅通晋升渠道，完善考核体系，体制机制活力显著增强；修编《内控手册》，优化调整 39 个一级业务流程，开展内部测试全覆盖，针对发现的 13 类执行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切实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修订《公司章程》，持续维护和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重视优化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三年获《中国融资》上市公司“最佳企业管治奖”，连续 5 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A”级公司。

前景及策略

当前，世界面临着大变局，宏观经济形势和发展环境错综复杂。

从国内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我国经济状况做出了基本判断，从长期大势看，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将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总体态势不会发生根本变化；同时，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问题同样不容低估。

从四川省来看，全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抢抓长江经济带、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发展机遇，特别是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以来，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的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做强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的政策，对公司深度构建路域经济、深化政企合作、加强资本运作等提供了较好的现实机遇。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当前，交通强国、交通强省加速推进，服务设施硬件水平及公众出行需求迅速提升，品质交通服务成为摆在企业面前的现实选择。交通科技领域创新不断，电动汽车、自动驾驶技术、5G 网络、北斗导航定位技术发展推动行业逐步向路联通、车联网、人互联及信息化传播共享的方向发展，加快提升高速公路智慧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收费公路政策、交通运输结构加速调整优化、顶层政策陆续出台，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空铁公水多式联运，鼓励和推动交通+产业融合发展成为创新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整体上来看，交通运输行业处于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

从公司自身发展来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淀起了质地优良的高速公路资产、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高效规范的管理体制以及丰富多元的人才队伍等核心发展优势和潜力，但与此同时，公司结构优化调整速度较慢、多点多极支撑格局尚未完全形成、盈利能力高度依赖收费路桥主业的问题仍未彻底改变，离实现“百年成渝、价值成渝、创新成渝、幸福成渝”发展愿景，仍要加倍努力、加快发展。

忧则兴，预则立。辩证看待、准确把握和应对这些机遇和挑战，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与主业高度相关多元化发展布局中来，必须和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安排部署结合起来。一要矢志不渝地把“顶梁柱”收费路桥主业经营好、发展好，全面实施品质管理，更加注重融合发展，积极拥抱技术革新，擦亮成渝公司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品牌，打造营运管理创新改革发展的标杆企业。二要旗帜鲜明地锐意改革创新，强化战略导向、问题导向和效率导向，重点突破体制机制瓶颈束缚，深化改革，努力推动公司发展向体制创新、人才强企的动力变革。三要持之以恒的强化能力建设，突出抓好和不断提升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建设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核心业务能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创新型团队，不断夯实战略执行基础，扎扎实实练好看家本领。

团结凝聚力量，实干成就梦想。2019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创新突破”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动“五大板块”高效协同发展，不断深化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深化改革、提升能力、创新发展，为公司“十三五”发展目标完美收官打下坚实基础，为不断开创成渝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局面而不懈奋斗。

致谢

籍此机会，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对全体投资者、客户、各界业务伙伴及社会公众的支持和信任表达衷心的感谢，并向在过去一年中奉献智慧和辛劳的各位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表示诚挚的谢意。

周黎明

董事长

中国 • 四川 • 成都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回顾与分析

1、业绩综述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同时实施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多元化经营，业务涵盖「收费路桥」、「金融投资」、「城市运营」、「能源投资」、「交旅文教」五大板块。2018 年，本集团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突破”的工作总基调，抢抓机遇、砥砺奋进，实现了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自 2017 年 10 月起，集团因剥离毛利率较低的公路建设类资产导致合并范围内建筑施工业务收入大幅缩减，同时，由于本期化工产品销量、房地产交房数量较同期减少，使得报告期内本集团总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约 25.24%；而前述出让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38 亿元）已于 2017 年确认，2018 年集团未产生类似大额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亦导致本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但得益于集团辖下高速公路沿线地域经济发展带来的车流量自然增长，以及公司大力实施精细化管理和增收节支措施，集团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态势，有效抵减了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本期集团净利润仅录得小幅下降，同比下滑约 4.42%。未来，随着集团与主业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战略纵深推进，公司「金融投资」、「城市运营」、「交旅文教」等板块收益贡献度将不断提高，公司有信心不断推进集团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596,901.75 万元，同比下降约 25.24%，其中：「收费路桥」板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58,234.61 万元，同比增长约 11.04%；「金融投资」板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8,812.01 万元，同比增长约 31.65%；「城市运营」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9,380.06 万元，同比下降约 85.16%；「能源投资」板实现营业收入 191,020.75 万元，同比下降约 2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人民币 84,920.25 万元，同比下降 4.42%；基本每股收益计约人民币 0.2777 元（2017 年：约人民币 0.290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总资产约人民币 3,620,381.68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488,439.92 万元。

2、本集团「收费路桥」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辖下各高速公路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比例 (%)	全程日均车流量（架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			(%)
成渝高速	100.00	25,045	22,387	11.87	830,186	792,977	4.69
成雅高速	100.00	40,336	40,566	-0.57	917,069	848,662	8.06
成仁高速	100.00	39,866	35,062	13.70	868,040	765,904	13.34
成乐高速	100.00	35,276	34,563	2.06	564,117	480,141	17.49
城北出口高速 （含青龙场立交桥）	60.00	58,716	53,026	10.73	116,571	110,193	5.79
遂广高速	100.00	6,082	5,077	19.80	184,831	152,754	21.00
遂西高速	100.00	2,641	2,443	8.10	101,532	75,506	34.47

2018 年，本集团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358,234.61 万元，同比增长约 11.04%。通行费收入约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60.41%，较上年的 40.62% 上升 19.7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高速公路的整体营运表现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经济环境因素

2018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900,30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实现了 6.5% 左右的预期发展目标¹；四川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678.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4 个百分点²。良好的经济环境带动了区域交通尤其是货运需求的提高，集团绝大部分收费公路项目流量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集团通行费收入总体增长 11.04%。

（2）政策环境因素

报告期内，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及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继续执行；四川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继续执行 5% 通行费优惠政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省高速公路 ETC 用户累计突破高速公路 ETC 用户突破 390 万³；同时全国各地区积极推进“公转铁”环保政策以及四川省高速公路治超治限工作更加全面深入执行，以上因素均持续影响本集团通行费收入。

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初步核算结果

²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初步核算结果

³ 数据来源：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除此之外，如下列示于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初四川省发布的有关影响省内高速公路运营政策的文件，将可能对 2019 年本集团辖下各高速公路运营表现产生影响。

➤ 2018年12月18日，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经四川省政府同意，自2014年1月15日起实施的文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车辆通行费实行优惠的通知》（川交发〔2014〕1号）至2019年1月14日到期不再执行，即从2019年1月15日起，不再执行对二轴、三轴正常装载货车计重收费20%的优惠和四轴及四轴以上正常装载货车计重收费30%的优惠，均恢复为按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计算收取车辆通行费。

➤ 2018年12月24日，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对20-30座客车按三类车型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对20-30座客车不再执行降类收费政策，恢复为按三类车型收取车辆通行费。

➤ 2019年3月22日，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从2019年4月1日0时起，四川省将对正常装载合法运输的计重收费货车实施差异化收费。主要包括：

① 四川省国有全资或控股的 53 个高速公路路段实施为期 1 年的普通货车“递远递减”差异化收费，实施方式如下图所示：

路网行驶总里程 普通货车轴型	单次连续行驶 100 公里以内 (不含 100 公里)	单次连续行驶 100 公里至 200 公里	单次连续行驶 200 公里以上 (不含 200 公里)
2 轴、3 轴	-	53 个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费优惠 5%	53 个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费优惠 10%
4 轴及以上	53 个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费优惠 5%	53 个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费优惠 10%	53 个高速公路路段的通行费优惠 15%

② 全省高速路网实施为期5年的国际标准集装箱通行费差异化收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30%；进出泸州和宜宾水运港口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60%。）

③ 全省高速路网实施为期5年的货车ETC卡交费优惠（持四川省ETC卡交费的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5%）。

（3）区域发展因素

随着天府新区基础建设日渐成熟以及兴隆湖建设的迅速发展，流动人口持续增多，促进了成仁高速车流量增长。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简阳市新城工业开发区以及简阳附近大型电商企业

的运营，遂宁、广安加快工业建设，蓬溪县和广安市工业园内新建工厂及多个楼盘不断动工，带动货运市场活跃，为成乐、遂西、成仁、成渝高速带来货车流量的增长。2018年3月30日眉山市40个、乐山市62个重点项目举行集中开工仪式，带动了物流市场活跃度，促使成乐高速货车流量同比增长较大。

(4) 路网变化及道路施工因素

外围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及道路整修施工会对集团辖下高速公路带来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负面影响。报告期内，集团辖下部分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响：

➤ **成渝高速：**2018年1月2日，成（都）安（岳）渝（重庆）高速四川段开始试行收费，导致部分车辆回流至成渝高速，促使成渝高速车流量增加；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月31日成渝高速石桥收费站实施闭站施工，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4月30日成都站入城线封闭施工，以及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2月1日简阳收费站匝道封闭施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成渝高速的分流。

➤ **成乐高速：**2018年1月1日，乐山绕城高速、简（阳）蒲（江）高速开通免费试运行，其与成乐高速部分相连，增加了成乐高速短途车流量；2018年2月至6月30日，乐（山）雅（安）高速夹江南至界牌鱼市嘴连接线封闭施工，沿线过境夹江至成都或峨眉的货车需绕道乐雅高速苏稽站、成乐高速乐山站，通行成乐高速路的距离有所增加，通行费随之增长。因眉山互通立交施工，眉山站自2018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关闭眉山B、D站入口，往成都或乐山的车辆分流至其他高速或地方道路通行；自2018年9月10日起，因成乐高速改扩建，青龙至眉山试验段限速通行，综上所述导致成乐高速车流量出现一定程度减少。

➤ **成雅高速、成仁高速：**2017年12月31日，雅（安）康（定）高速开通运行，带动成雅高速车流量增加；2018年1月1日开通的简（阳）蒲（江）高速零费率运行，其与成雅、成仁高速有效连接，带动成雅、成仁路车流量增加；2018年3月18日，成都地铁1号线开通到兴隆湖方向，一定程度分流了成仁高速车流量；2018年4月10日起，成都绕城路面启动病害整治施工，成雅高速、成仁高速部分车辆被分流。

➤ **城北出口高速：**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成（都）彭（州）高速扩容改造，期间部分车辆分流至城北出口高速。

➤ **遂西高速：**2018年11月22日，巴（中）陕（西）高速正式通车，带动遂西高速车流量增加。

3、本集团相关多元化业务经营情况

「城市运营」板块：集团凭借多年来在工程项目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利用资金优势、区位优势 and 品牌优势，大力拓展城市基础设施及沿线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以促进关联产业的延伸，实现集团整体效益的提升。本年度，集团城市运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9,380.06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197,946.01 万元），较上年下降约 85.16%，其中，BT 项目（含 PPP 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5,725.57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14,927.05 万元），较上年增加约 5.35%；房地产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0,764.96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35,011.14 万元），较上年下降约 69.25%。

「能源投资」板块：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等能源巨头合作、积极布局能源投资产业，所涉业务包括集团辖下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经营以及高速公路沿线资产、服务区、广告管理等。本年度，集团经营管理的加油站达到 32 座，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经营以及石化产品和其他油品销售收入净额约 191,020.75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262,102.85 万元），较上年下降约 27.12%。

「金融投资」板块：公司拥有高效、专业的资本运作团队，依托境内外融资平台优势，形成较为完整的金融生态圈，并与 50 多家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业务范围涵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融资租赁、信托、银行等细分业态。报告期内，集团金融投资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8,812.01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6,693.68 万元），较上年增长约 31.65%。

「交旅文教」板块：交旅文教是公司根据修编后的「十三五」战略规划确立的新兴业务。未来，公司将依托路网资源，布局交旅文教业务：按照“职教+幼教”的发展思路，布局文化教育产业，积极推进幼教早教、互联网教育、职业教育、构建老年大学等项目；以交通+旅游为核心，打造旅游新业态，协同路域经济发展自驾游、乡村旅游、沿线旅游地产等业务；以产业协同为目的，布局健康业务，以沿路旅游景点、特色小镇为依托，布局健康机构。充分发挥教育、旅游、健康的协同关系，积极通过项目平台公司、收购、增资、战略联盟等方式，寻求和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以点带面，串点成面，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截止目前，「交旅文教」板块取得突破性进展，芦山县大川河康养旅游项目已签订投资意向性协议。

（二）重大投融资项目情况

1、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到期终止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出的清洗豁免，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在申报过程中，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等多方进行反复沟通后，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54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公司到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相关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青龙场至眉山试验段工程项目的议案。

试验段工程的顺利推进，为成乐高速全程改扩建积累了丰富经验。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投资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核准的批覆，该项目拟分段实施扩容建设：一是成都至青龙场段新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与规划中的双流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共享），里程约 42 公里；二是青龙场至乐山辜李坝段通过原路加宽为双向八车道实现扩容改造，里程 85.55 公里（含试验段里程约 28 公里）；三是新建乐山城区过境复线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里程 11.36 公里，以上方案里程总长 138.41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31.33 亿元（含试验段投资估算额约人民币 19.856 亿元）。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该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乐公司已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项目投资协议》、《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项目特许权协议》，该项目完工后将有利于缓解成乐高速的交通压力，提高成乐高速的整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2018 年 5 月 24 日，成乐扩容建设项目第二绕城高速至辜李坝段初步设计获得交通运输部批复，目前已完成青龙场至止点设计施工招标工作。从开工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人民币 14.82 亿元，占该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 6.4%。

3、成立天乙多联公司

为积极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顺应我国交通运输业供给侧结构改革，贯彻落实本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协调、优势互补，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交投”）及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铁路局”）共同出资设立天乙多联公司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成都交投及成都铁路局签订了出资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天乙多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成都交投、成都铁路局分别出资人民币 5.1 亿元、4.405 亿元及 0.495 亿元，分别拥有天乙多联公司 51%、44.05%、4.95% 的权益。2018 年 1 月 19 日，天乙多联公司在四川省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芦山县大川河康养旅游项目

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沿线资源优势，本集团积极开发沿线旅游项目，2018 年 10 月 17 日，本集团参加了芦山县大川河康养旅游项目的公开招商，并于 2018 年 11 月中旬中标该项目。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集团（“乙方”）与芦山县人民政府（“甲方”）签署了《芦山县大川河健康旅游开发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根据协议，该项目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总投资约 60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暂定为 6 年，甲乙双方将自意向性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签订正式投资协议（若因甲方主管部门的审批或乙方内外部的审批未满足要求，可适当延期，具体时间双方另行商定）。目前，本项目暂由本集团全资子公司蜀南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工作。

上述投资意向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除向芦山县人民政府缴纳的 1,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外，不涉及最终投资的具体金额，具体的投资方案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后期是否能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下一步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仁寿县城北新城房地产项目

2013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参与竞买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城北新城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2013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竞得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面积 235,558.10 平方米，成交价格人民币 920,160 千元。同年 5 月，仁寿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负责仁寿县城北新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2014 年 5 月 15 日，仁寿置地公司再次竞得城北新城五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土地面积 194,810.52 平方米，成交价格人民币 787,100 千元。目前，该房地产项目北城时代（一期）基本完成销售及交房，北城时代（二期）A 地块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且销售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0,764.96 万元，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48,722.68 万元。

项目名称	地址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竣工时间	用途	地盘及楼面面积	本集团所占百分比
北城时代（一期）	仁寿县文林镇中央商务大道	2014-10-31	已完工	2017 年 12 月	住宅、商业、车位	占地面积 34,167.31 平方米 ;施工面积 195,883.43 平方米	91%
北城时代（二期）A 地块	仁寿县文林镇中央商务大道	2018-5-18	47.88%	预计 2020 年 7 月	住宅、商业、车位	占地面积 64,882.22 平方米;施工面积 289,276.7 平方米	91%

6、设成渝教育公司

按照本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加快布局文化教育产业，促进集团“交旅文教”业务板块发展，寻求新的发展方向与利润增长点，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批准设立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教育公司”）。

2019年2月20日，成渝教育公司已在成都市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8亿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文化教育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渝教育公司将采取对外合作与自主投资相结合的模式，通过组建项目平台公司、收购、增资、战略联盟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

（三）业务发展规划

基于对2019年经营形势、政策环境及企业自身发展状况的分析判断，围绕集团「十三五」的总体发展规划及2019年度的具体经营目标，我们审时度势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1、继续夯实高速公路业务的基础性地位。

一要持续巩固收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成果，加大技术手段开发应用，进一步优化完善经营管理流程；二要继续强化全寿命周期养护的成本理念，严格单价审查、合同管理、计量支付，优化成本控制过程管理；三要积极开展工程建设与预防性养护后评价工作，做好高速公路路面养护科学化，保持道路路况畅通良好；四要切实加强优质文明服务创建，创建多功能超级服务区，有序开展特色收费站打造，继续保持营运管理服务质量全省一流水平；五要加快智慧高速建设步伐，推动高速公路扫码支付设备启用和成渝高速省界站取消后虚拟站建设工作，不断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2、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抓好“一号工程”成乐扩容工作，推进成乐扩容试验段建成通车和全线开工建设；开展智能交通试点，积极推进“交通+旅游”建设实施方案落地。同时，要继续保持与地方政府良好合作关系，积极探索投建一体模式，推进在投在建项目管理；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强化质量安全管控，确保资阳娇子大道PPP项目完成投资任务；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协调，完成成仁快速路代建工程竣工审计和移交。

3、积极推动相关多元化业务再上台阶。

一是推动交旅文教项目实质突破，完成芦山县大川河康养旅游项目前期工作，锁定新津梨花超级服务区配套开发；二是推动多式联运新业态，审慎开展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是做大资本运作和金融投资项目体量，加大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推动金融板块可持续发展；四是加大路域经济潜力挖掘，开发道路沿线的优质土地资源、旅游资源及市政 PPP 项目。

4、全面加强财务管理及筹融资工作。

第一，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中心作用，不断提升资金运行效率。加强资金管控、统筹规划，合理匹配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第二，优化债务结构，加大融资创新力度。合理搭配新增债务周期，积极使用债券、流贷、海外债等融资方式，充分挖掘境外融资潜力，继续获取低成本资金的同时合理调整债务水平和负债结构；第三，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刚性，增强自身融资募资能力，实现自身良性滚动循环发展。

5、不断提升体制机制创新能力及综合保障能力。

首先，健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缩减管理层级，优化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其次，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完善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公司企业负责人、本部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制度”改革制度体系；再次，持续加大“十三五”规划宣贯能力，增强战略前瞻预判和管理能力，确保战略落地、取得实效；最后，加强风控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投资、财务资金、法律、安全环保及经营管理等领域风险防范，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本集团攻坚克难、抢抓机遇、砥砺前行，坚持以既定的战略方针为指导，围绕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意识，加强管理、创新驱动，为实现集团“十三五”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本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59.69 亿元，同比下降 25.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8.49 亿元，同比下降 4.42%；基本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 0.2777 元，同比减少 4.4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69,017,548.53	7,984,364,200.86	-25.24
营业成本	3,721,075,977.91	5,806,183,287.97	-35.91
销售费用	84,398,434.45	81,714,616.35	3.28
管理费用	246,161,256.00	249,756,151.70	-1.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4,903,286.22	764,977,857.80	-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625,830.14	1,780,086,616.54	4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90,822.06	-1,573,018,314.95	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52,656.71	-1,380,850,191.41	71.2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总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约 25.24%，主要因 2017 年 10 月，集团剥离毛利率较低的公路建设类资产，建筑施工业务收入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本年度化工产品销量、房地产交房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尽管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但集团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10.38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集团辖下高速公路沿线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车流量自然增长，以及公司大力实施精细化管理和增收节支措施，集团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溢利保持增长态势，除此之外，本年度成品油销售状况良好，集团紧盯成品油市场形势，把握涨跌价节奏、重要节日等影响油品销售的关键因素，加强现场引导和宣传，贴合客户需求，精准推销，一定程度上抵减了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公路桥梁 管理及养 护业	3,582,346,057.19	1,769,944,676.78	50.59	11.04	12.25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建筑施 工业	28,895,322.22	30,194,723.54	-4.50	-98.05	-97.82	减少 10.71 个百分点
租赁业	108,354,357.22	32,850,139.47	69.68	22.88	1.87	增加 6.25 个百分点
销售业	1,945,064,643.48	1,750,479,984.32	10.00	-26.58	-28.71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BT 项目收 入	157,255,726.91	-4,922,714.68	103.13	5.35	-418.93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 业	107,649,552.37	88,843,188.23	17.47	-69.25	-70.15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车辆通行 费	3,582,346,057.19	1,769,944,676.78	50.59	11.04	12.25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	28,895,322.22	30,194,723.54	-4.50	-98.05	-97.82	减少 10.71 个百分点
公路沿线 广告区位 租赁	18,367,827.88	8,216,930.90	55.26	-4.67	-14.92	增加 5.39 个百分点
房屋租赁	1,866,430.32	693,334.76	62.85	-5.52	8.44	减少 4.78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88,120,099.02	23,939,873.81	72.83	31.65	9.06	增加 5.62

收入						个百分点
服务区经营	34,857,094.51	26,671,826.60	23.48	23.83	32.84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能源销售	1,910,207,548.97	1,723,808,157.72	9.76	-27.12	-29.22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BT 工程项目收入	157,255,726.91	-4,922,714.68	103.13	5.35	-418.93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房地产收入	107,649,552.37	88,843,188.23	17.47	-69.25	-70.15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通行费收入方面**：本年本集团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358,234.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620.86 万元，增长约 11.04%，主要是沿线区域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车流量的自然增长，特别是受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的修建、简阳市新城工业开发区、天府新区视高开发区、沿线物流基地等影响致货运市场活跃，以及沿线其他路网的协同效应，致各路段通行费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通行费收入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60.41%，较上年的 40.62% 上升 19.79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12.25%，主要由于公路经营权摊销的增加，以及路面罩面工程、设施设备维护、公路灾害预防抢修等成本的增加。
- **建筑施工方面**：本年实现收入 2,889.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5,118.29 万元，下降约 98.05%，主要是 2017 年 10 月转让交投建设公司 46% 股权后，因合并范围变更，交投建设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不再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 **能源销售方面**：本年实现收入 191,020.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082.09 万元。其中：加油站销售业务收入 162,264.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03.89 万元，增长 8.93%；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收入 28,755.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385.99 万元，降低 74.58%，主要因化工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 **商品销售方面**：本年实现收入 3,485.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0.81 万元，增长 23.83%，为服务区连锁超市自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 **租赁业务方面**：本年实现收入 10,835.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17.47 万元，增长 22.88%，主要是本年新增项目投放额较上年增加，且本年项目大部分于上半年投放，新增项目产生的租息收入较高。
- **BT 项目方面**：本年收入 15,725.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8.52 万元，上升 5.35%。
- **房地产业务方面**：本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0,764.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246.19 万元，降低 69.25%。主要因北城时代（一期）1-5 栋大部分房源已于 2017 年移交，本年交房数量同比减少，故收入较上年大幅度降低。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折旧摊销、征收成本、养护成本等	1,769,944,676.78	48.26	1,576,849,055.72	27.41	12.25	
建筑施工	工程施工成本	30,194,723.54	0.82	1,388,188,845.01	24.13	-97.82	
租赁业	广告、租赁成本	32,850,139.47	0.90	32,247,717.68	0.56	1.87	
销售业	油品、化工品、商品销售成本	1,750,479,984.32	47.73	2,455,356,556.89	42.69	-28.71	
BT 项目收入	BT 项目成本	-4,922,714.68	-0.13	1,543,529.72	0.03	-418.93	
房地产行业	商品房销售成本	88,843,188.23	2.42	297,658,771.29	5.18	-70.1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车辆通行费	折旧摊销、征收成本、养护成本等	1,769,944,676.78	48.26	1,576,849,055.72	27.41	12.25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成本	30,194,723.54	0.82	1,388,188,845.01	24.13	-97.82	
公路沿线广告 区位租赁	租赁成本	8,216,930.90	0.22	9,658,236.53	0.17	-14.92	
房屋租赁	折旧	693,334.76	0.02	639,351.68	0.01	8.44	
融资租赁	利息支出	23,939,873.81	0.65	21,950,129.47	0.38	9.06	
服务区经营	商品销售成本	26,671,826.60	0.73	20,077,697.09	0.35	32.84	
能源销售	油品及化工品销售成本	1,723,808,157.72	47.00	2,435,278,859.80	42.34	-29.22	
BT 工程项目	BT 项目成本	-4,922,714.68	-0.13	1,543,529.72	0.03	-418.93	
房地产销售	商品房销售成本	88,843,188.23	2.42	297,658,771.29	5.18	-70.1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工程施工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97.82%，主要因 2017 年 10 月转让交建公司后致合并范围变化，相关工程施工成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房地产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70.15%，主要是北城时代一期项目大部分房源已于 2017 年移交，本年交房数量同比减少，致结转的销售成本同时减少。
3. 能源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同期下降 29.22%，主要是化工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4. BT 项目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18.93%，主要是是双流仁宝项目 2018 年全部完成审计，冲回多计成本所致。

5. 服务区经营商品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4%，主要是服务区自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服务区自营业务成本；服务区自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因蜀途连锁超市商品销售成本的增加以及餐饮业务代理经营成本的增加所致。

(5).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除通行费收入外，本集团之五大客户未超过本集团总计营业收入的 30%。

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2,335,927 千元，占本集团年度采购总额 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 670,123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4%。

3. 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625,830.14	1,780,086,616.54	839,539,213.60	47.16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90,822.06	-1,573,018,314.95	291,727,492.89	18.55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52,656.71	-1,380,850,191.41	983,097,534.70	71.2	(3)

(1)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增加 83,953.92 万元或 47.16%，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本集团收费路桥板块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车流量自然增长等因素，公路收费收入再创新高，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②公司抢抓成都区域外溢购房市场需求，仁寿北城时代二期预期销售良好，预估收入同比增加③城市运营板块（BT、PPP 项目）本年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 本年度支付天乙多联资本金、交投建设增资款、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等投资款致投资活动录得现金流出净额 12.8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减少 18.55%，主要是本年度发生成乐扩容项目投资款、遂广遂西高速公路工程尾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本年度，集团因经营周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归还到期债务等需要，有息债务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减少 71.2%。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73,678,378.10	10.15	2,801,146,683.18	8.17	31.15	(1)
预付款项	334,443,220.11	0.92	232,510,604.97	0.68	43.84	(2)
其他应收款	123,205,301.25	0.34	241,157,092.13	0.70	-48.91	(3)
合同资产	123,099,383.88	0.34			不适用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1,803,247.35	3.24	687,598,527.66	2.01	70.42	(5)
其他流动资产	59,811,951.98	0.17	23,577,009.91	0.07	153.69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592,808.37	0.54	-100.00	(7)
长期应收款	1,469,490,875.06	4.06	1,982,515,654.58	5.78	-25.88	(8)
长期股权投资	1,000,520,962.07	2.76	450,886,857.23	1.32	121.90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138,114.50	0.90			不适用	(10)
在建工程	30,870,396.52	0.09	14,748,448.51	0.04	109.31	(11)
无形资产	24,937,828,084.18	68.88	25,006,898,880.06	72.94	-0.28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182,276.57	0.95			不适用	(13)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0	3.18	450,000,000.00	1.31	155.56	(14)
预收款项			309,622,946.44	0.90	-100.00	(15)
合同负债	42,408,928.98	0.12				(16)
应付职工薪酬	182,194,409.72	0.50	109,778,299.41	0.32	65.97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520,247.66	2.83	2,110,050,425.51	6.15	-51.45	(18)
其他流动负债	46,412,968.26	0.13	24,384,007.71	0.07	90.34	(19)
长期应付款	1,640,000.00	0.00	140,140,000.00	0.41	-98.83	(20)
预计负债	66,633.12	0.00	3,127,958.25	0.01	-97.87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1,009.17	0.06	13,361,484.56	0.04	69.00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6,998,843.19	1.32				(23)

其他综合收益	84,659,520.12	0.23	30,958,880.17	0.09	173.46	(24)
--------	---------------	------	---------------	------	--------	------

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科目	说明
(1)	货币资金	主要是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增加、有息债务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2)	预付款项	主要是预付成乐高速扩容项目、仁宝项目工程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主要是本年度收到结算中心清分款所致。
(4)	合同资产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列示于[长期应收款]的部分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单独列示。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BT 项目款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本年度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交红字余额增加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长期应收款	主要是本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部分长期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以及将预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从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是本年度出资设立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新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是本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初金额 18,359.28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除此原因外，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净增加 14,054.53 万元，主要因①增资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万元②光大银行股价波动致本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账面价值减少 584.29 万元③根据新金融准则，本年度对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由成本计量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累计影响账面价值 7,138.82 万元。
(11)	在建工程	主要是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省界虚拟站建设工程、5.8GHZ 路径标识站建设工程、监控通讯改造项目以及天府新区永兴服务区物流基地项目增加所致。
(12)	无形资产	主要是本年度成乐高速扩建项目以及计提摊销累计影响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根据列报规则，将预计超过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短期借款	主要是本年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15)	预收款项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预收的款项，根据流动性，分别列示于[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16)	合同负债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是计提本年度绩效奖金以及补提企业年金所致。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主要是本年度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期票据所致。
(19)	其他流动负债	主要是本年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0)	长期应付款	主要是根据列报规则，将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1)	预计负债	主要是本年度冲回上年度多计提的赔偿支出，并支付部分诉讼赔偿款所致。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主要是本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后致未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主要是根据列报规则，将预计超过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24)	其他综合收益	主要是本年度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原成本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累计影响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58,000.00	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高速公路收费权*	18,686,566,105.48	借款质押（账列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经营权）
存货**	360,500,000.00	借款抵押（账列存货-房地产开发土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501,450.37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给银行办理保理借款
长期应收款	119,621,610.89	

*包括成仁高速公路以及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仁寿置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成都银行眉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H60700117092750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获得 2.00 亿元贷款额度，用于北城时代二期 A 地块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合同约定仁寿置地公司在进行首次提款时需出具在归还该笔债务本息前

不进行股东分红的承诺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仁寿置地公司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上述贷款仁寿置地公司以仁国用（2013）第 9698 号（2012-132 地块）作为抵押物，并与成都银行眉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D607010170927660 的抵押合同。

除了上述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全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发展中面临新的机遇，交通运输新动能不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位运行、增速有所回升，客运结构进一步优化，货运保持在较快增长区间。

报告期内，全国累计完成旅客运输总量 179.2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3.1%，其中，公路旅客运输总量 136.5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6.3%，旅客运输周转量 34213 亿人公里，增长 4.3%，其中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全国累计完成货物运输总量 515 亿吨，比上年增长 7.1%，其中，公路货物运输总量 395.9 亿吨，比上年增长 7.4%，货物运输周转量 205452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1%，其中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71202.5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6.6%；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18 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路完成 2.3 万亿元，新改建公路里程 356045 公里，其中新改建高速公路 6063 公里¹。2018 年交通运输业表现良好，既发挥好政府投资杠杆撬动作用，又要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投资作用，持续推进经济稳定增长。

行业其他相关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以及本章节之“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积极研判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主动融入全省发展格局，在交投集团战略引领下，发挥优势，顺势而为，大力布局多式联运，交旅文教业务，与主业高度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五大板块”的业务布局更加科学、更具活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权投资总额约为 5.85 亿元（2017 年：1,000 万元），同比增加 5.75 亿元。年内主要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2018 年投资金额(万元)
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业务	51	51,000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	7,50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仁寿土地挂钩试点、双流西航港六期、双流综保、仁寿高滩、仁寿视高等 BT 项目，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仁寿县城北新城房地产项目、成乐高速扩容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芦山县大川河康养旅游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二）重大投融资项目情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光大银行(1)	29,594,059.78	自有资金	61,768,114.50	3,021,629.39	-5,842,92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认购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	100,000,000.00	自有资金	119,990,000.00		6,1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认购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自有资金	5,260,000.00		5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认购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	29,286,764.12	自有资金	70,970,000.00		-16,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认购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自有资金	44,240,000.00	1,293,300.00	7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认购
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自有资金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认购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380,000.00	自有资金	6,910,000.00	1,710,000.00	-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认购
合计	206,760,823.90		324,138,114.50	6,024,929.39	-15,107,929.75		

(1) 是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蜀海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末股票（股票持股数量为 16,694,085.00 股、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 3.70 元

(2) 报告期，本公司因参与关联方交投建设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对该公司权益投资 7,500.00 万元。上述增资扩股已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议通过，实际认购股份 33,814,247 股、认购金额为 7,500.00 万元；相应增资认购款于本年完成支付，该次增资扩股后交投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成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负责成乐高速的经营及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7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08,874.67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80,843.99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57,807.80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49,571.86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30,929.27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25,190.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56,411.66 万元，营业利润约人民币 36,462.90 万元。

城北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股份），负责城北出口高速及青龙场立交桥的经营及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4,866.34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32,167.67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1,706.19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11,025.67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5,479.12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5,417.76 万元）。

遂广遂西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遂西高速及遂广高速的经营及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33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215,472.89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260,040.05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9,283.81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23,319.46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42,726.16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44,236.64 万元）。

蜀南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基建项目及实业投资。蜀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193,651.66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46,575.91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5,859.51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14,880.24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6,265.40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5,904.48 万元）（已合并仁寿蜀南公司、蜀南诚兴公司数据）。

蜀海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及实业投资。蜀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26,926.41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25,116.39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0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536.90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2,615.93 万元）（说明：本报告期因股权结构调整，蜀鸿公司、中路能源公司不再纳入蜀海公司合并范围，故调整了上期可比数据。）

蜀厦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高速公路沿线资产、服务区、广告等业务的管理。蜀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31,828.95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30,334.68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6,731.69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6,354.62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1,759.59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1,972.15 万元）（已合并成渝广告公司及成渝物流公司数据）。

成渝物流公司：蜀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主要负责天府新区永兴物流中心项目。成渝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5,034.92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0 万元（上年同期：无），净利润约人民币 0 万元（上年同期：无）。

蜀鸿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仁寿土地挂钩试点 BT 项目的实施。蜀鸿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16,246.98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0,736.64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740.10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2,797.48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2,089.97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2,278.03 万元）（已合并蜀锐公司数据）。

中路能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油品销售业务，以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中路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22,755.79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8,392.32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42,463.97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219,531.09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2,659.78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1,667.63 万元）。

成雅油料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油品销售业务，以及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成雅油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6504.11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5,789.49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48,935.97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43,143.89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3,864.23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4,634.69 万元）。

仁寿置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1%股份），主要负责仁寿县城北新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仁寿置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213,496.40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35,178.47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1,059.60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35,022.68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14,683.97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6,425.78 万元）。

仁寿蜀南公司：蜀南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仁寿高滩 BT 项目以及仁寿视高 BT 项目的实施。仁寿蜀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106,384.46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44,441.29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3,069.97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13,057.45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8,420.81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8,581.52 万元）。

蜀南诚兴公司：蜀南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蜀南公司持有其 94.98%股份），主要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蜀南诚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6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 51,375.56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6,753.97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036.09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350.58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744.56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249.42 万元）。

成渝融资租赁公司：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45%股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香港公司持有其 25%股份）持有其 70%股份，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等业务。成渝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6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150,320.27 万

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56,928.45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8,812.01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6,693.68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3,634.52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2,380 万元）。

信成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股权投资和国际贸易业务。注册资本为 149,868,001.00 港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15,678.60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5,582.93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0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0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753.20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714.47 万元）。

（2）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机场高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25% 的权益，主要负责机场高速的经营及管理。机场高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7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33,380.09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30,471.55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5,510.92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15,762.96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6,948.20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7,354.81 万元）。

众信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海公司持有其 50% 的权益，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咨询。众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552.45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411.61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600.94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504.52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35.36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15.32 万元）。

成渝发展基金：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49.18% 股份，众信公司持有其 1.64% 股份）持有其 50% 的权益，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渝发展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27,348.69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27,344.19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2,675.05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1,065.65 万元）。

成渝建信基金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 的权益，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成渝建信基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1,356.68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343.40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294.96 万元（上年同期：约人民币 -361.63 万元）。

天乙多联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权益，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主要从事多式联运业务。天乙多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102,860.37 万元，净资产约人民币 100,157.33 万元；于本期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481.07 万元（上年同期：无），净利润约人民币 157.33 万元（上年同期：无）。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中国的高速公路建设从此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高速公路行业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一方面，伴随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高速公路企业也在此历史性机遇中迅速成长，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来看，由于高速公路经营仍具有一定的垄断性，高速公路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企业获取项目能力的竞争，其中，一批起步早、资质优、管理顺的高速公路公司已脱颖而出，并从中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上市公司。另一方面，随着公路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以前靠投资与需求相结合就能实现快速增长的模式已不可持续，在绿色发展、生态发展成为行业当前主要发展方向的背景下，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需要面临的诸如环境保护、土地综合利用、资源有效供给等硬性约束明显增强，加之受企业筹集低成本资金难度的加大、各种交通运输工具和运输方式的日新月异、高速公路建设及维护成本的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行业发展面临诸多竞争和挑战。

2、行业发展趋势

本集团行业发展趋势可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董事长报告书”之“前景及策略”部分。

本集团主要行业优势以及行业地位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审时度势、主动融入全省发展新格局，通过对自身特性进行冷静分析和认真思考，对集团“十三五”后两年的发展计划进行了调整，制定了新的《“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规划明确：公司“十三五”期间将继续立足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业务，推动与主业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着力打造以收费路桥为基础，金融投资、城市运营、能源投资和交旅文教为增长点的“五大板块”。新规划首次提出公司将依托路网资源，着力布局“交旅文教”业务：以职教、幼教为突破口，发展文化教育产业；以交通+旅游为核心，打造目的地景区；以产业协同为目的，布局健康业务。新的战略规划使“五大板块”的业务布局更加科学、更具活力。

2019 年，本集团将坚定不移地实施与主业高度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围绕以收费路桥为主业，城市运营、能源投资、金融投资、交旅文教为增长点的新“五大板块”业务布局，通过资本运作、强强联合、人才强企、对外开放、体制创新的战略举措，继续做强做优，提升效益，实现利润快速稳步增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度经营目标

基于对 2019 年经营形势、政策环境及企业自身发展状况的分析判断，经集团初步测算，设定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争取达到人民币 64.36 亿元，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52.65 亿元以内。收益目标的实现与否与未来集团的实际经营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由于本经营目标乃公司管理层基于对 2019 年集团将享有一个稳定、有利的外部环境的预期而非根据任何已由公司审计师审核或审阅的数据或资料作出，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业务发展规划

本集团业务发展规划详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业务发展规划”。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企业面临的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经营目标的影响。本集团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近几年，随着集团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规模上升，所面临的风险亦随之增大，主要包括政策、市场、财务及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风险，主动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及应对，建立和完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1、政策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 收费政策的调整

本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经营及投资。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没有收费标准的自主定价权，其所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确定与调整须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批准。如若经营环境、物价水平及经营成本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高速公路公司可以提出收费标准调整申请，但不能保证申请能及时获得批准。此外，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须按规定执行，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其经营效益的稳定。

➤ 经营期限的限制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根据四川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集团辖下现有路产诸如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城北出口高速、成乐高速的收费经营期分别截至 2027 年、2029 年、2024 年、2029 年为止（成仁高速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并申报项目正式收费待审批，试收费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遂西高速、遂广高速目前处于试收费阶段，试收费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审计完

成后，将按相关规定申报项目正式收费）。因此，倘若集团现有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而公司又无其他新建或收购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及时补充的话，将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

对于政策风险，一方面公司要主动作为，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争取获得政府支持和社会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强化企业自身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此，本公司通过投资新建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高速公路等措施，滚动开发促进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充分运用自身管理和技术等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城市运营、能源投资、金融投资等其他板块，积极研究和尝试与收费公路行业和公司核心业务能力相关的产业与业务，实施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2、市场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路运输量和周转量与国内生产总值 GDP 高度相关。就高速公路而言，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即公路交通流量、收费总量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高速公路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中国经济平稳发展的长期趋势不会改变，但目前经济下行的压力亦不容忽视。当前国际国内经济运行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亦将对中国经济构成隐忧和挑战，这些因素将给集团收费公路项目的运营带来不确定性。

➤ 路网变化风险

为加快四川省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及构建完善的城市交通，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将适时修改和完善区域公路路网的规划和设计，通过新建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通道等措施打造日益完善和便捷的公路路网。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规模将达 1.2 万公里。“十三五”期间，四川将继续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到 2020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超过 8,000 公里，建成和在建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逐步形成连接省际和省内五大经济区、四大城市群的高速通道，届时高速公路将覆盖全省 1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以及短期分流和长期网络效应产生的增量刺激，都对集团辖下高速公路带来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负面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以及公司路产所在地的区域经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力所能及地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与政府和同行企业加强沟通，及时了解路网规划、项目建设进度和后续调整方案等信息，提前做好路网研究和分析，准确把握交通流量变化趋势，以保障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决策的准确性。

3、财务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 潜在的税务风险

公司面临的潜在税务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的纳税行为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纳税而未纳税、少纳税，从而面临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刑事处罚以及声誉损害等风险；另一方面是公司经营行为适用税法不准确，没有用足有关优惠政策，多缴纳了税款，承担了不必要的税收负担。

➤ 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加，投资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逐步变大。当前货币政策下，境内商业银行贷款成本相对较高，且受限于银行对放贷规模和投资方向的控制。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自身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的优势，公司正积极探索构建一个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模式，从而实现资金成本和融资结构的尽量优化。同时，尝试新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不可避免会涉及大量之前所不熟悉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倘若了解和掌握不够，公司可能承受相关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

针对潜在的税务风险，公司对此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税务风险防范措施，一是加强税收法规、政策的学习，主动取得税务征收、稽查机关的业务指导；二是聘请税务代理和咨询服务机构为公司的税务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三是针对潜在的税务风险点设计控制措施，并加强对税收业务岗位工作的流程检查和控制。针对融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一是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引导其不断学习成长；二是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长期稳定合作确保互利共赢；三是必要时引进中介机构为公司的融资决策和融资方案的实施提供专业意见。

4、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状况/分析：

➤ 日常运营风险及自然灾害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如果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时间较长，则会影响车流量；在经营过程中，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高速公路极有可能造成严重损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如遇浓雾、严重冰雪天气，

高速公路将会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一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车、通行能力减弱和路桥损坏。这些情况的出现将直接导致通行费收入减少、维修成本增加，影响高速公路公司的经营。

➤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是投资大、回收期长，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项目投资策略和决策是决定公司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的关键因素。集团定期对投资策略进行检讨和调整，并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量预测及估值报告等外部专业报告，以尽量提升项目评价质量，但是由于外部环境复杂多变，若项目主要假设条件或基础数据发生变化等，都可能导致项目投资实际效果不能达到预期。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已对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应不低于当期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准）的 30%，且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同时，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制订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本报告期内，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继续执行未做调整，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已按该现金分红政策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及 2018 年 7 月 12 日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派发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10 元（含税），总额约人民币 30,580.60 万元（含税），约占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5.22%，约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42%。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亦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种途径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并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和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1.00	0	305,806,000.00	849,202,478.05	36.01
2017 年	0	1.00	0	305,806,000.00	888,436,674.42	34.42
2016 年	0	1.10	0	336,386,600.00	1,047,173,705.76	32.12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组建了省交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31.88%的国有股份将无偿划转至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交投”），于国有股份划转期间，省交投作出如下承诺： 1、为避免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与四川成渝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四川成渝的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省交投做出如下承诺： （1）在省交投实质性保持对四川成渝股权控制关系期间，省交投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省交投及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四川成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省交投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四川成渝的实际控制能力，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成渝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省交投及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与四川成渝参与同一项目中同一标段的竞标；经四川成渝请求并经招标方允许，省交投及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可以将已中标的标段中涉及四川成渝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分包给四川成渝。 （3）以上承诺在省交投实质性保持对四川成渝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省交投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四川成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为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省交投承诺如下：省交投将尽力减少并规范省交投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成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同时按规定履	长期	是	是

			行信息披露义务。省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成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四川成渝造成损失，省交投及控股子公司将作出赔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A股于上交所挂牌并上市交易。在四川成渝A股发行上市过程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公司”）承诺：在四川成渝存续期间，招商公路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四川省内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四川成渝主营业务（包括设计、建设、经营收费、养护、管理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招商公路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对四川成渝不再具有直接、间接的控制地位或有重大影响。	长期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度，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该文件适用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之后的财务报表，并需要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调整。2019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该通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集团。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十二节、五、40 之相关说明。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96.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122 万元（包含年度审计费用 74 万元和中期审阅费用 48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委任审计师，任期直至次年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任期内若要罢免审计师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素质、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建议再次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公司 2019 年的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并已获得董事会通过，将提呈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未达到前述标准。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该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四川成渝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仁寿交投置地公司与四川交投房地产营销策划公司签署<交投置地 北城时代项目销售代理及整合推广代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 2019 至 2021 年房地产项目营销代理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本集团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关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四川成渝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该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交投集团可承包本集团公路（含道路、桥梁、隧道等）及附属设施施工工程承包与分包、市政施工工程承包与分包等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5 亿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价格透过招投标程序最终厘定代价，对于用于紧急抢险的施工工程，则参照近期同类施工工程的招标成交价格，若没有类似施工工程的招标成交价格，则经造价咨询中介结构（主要为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是受中国政府行政机构监督管理并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根据中国国家级或省级机构颁布的价格基础和方法厘定。然而，若任何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可在将来适用于相关交易，协议各方将首先执行该等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

本期间，本集团与交投集团发生的《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7,012.34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车辆通行费清算和技术服务	协议	本集团当年应收车辆通行费的0.4%或每年15,000,000元（以较低者为准）	14,686,178.12	100	每日结算	通行费清分总额的0.4%	
四川交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仁寿县北城时代房地产项目的营销策划及独家销售代理	协议	销售额的2%	14,912,680.38	100	按月结算	销售额的2%	
省交投	母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各类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 机械、机电设备（含安装）, 采购各类基础设施施工附属相关设施（含安装）, 其他原材料、设备（含安装）等	协议	以招投标程序厘定, 对于用于紧急抢险的施工工程物资, 则参照近期同类物资的招标成交价格。若没有类似物资的招标成交价格,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第三方价格不含运输、税务等费用的, 应当加上相应费用确定交易价格）。然而, 若任何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可在将来适用于相关物资采购, 协议各方将首先执行该等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	652,057.00	/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招投标定价	
交投建设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采购沥青、燃料油、成品油等石油化工制品及其	协议	以招投标成交价格或以类似产品的最近一期招投标成交价格厘定, 若无招投标或无类似产品招投标	348,099.47	11.6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招投标定价	

			他原材料		成交价格，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第三方价格不含运输、税务等费用的，应当加上相应费用确定交易价格）。然而，若任何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可在将来适用于相关物资采购，协议各方将首先执行该等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					
合计				/	/	30,599,014.9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1.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公司”）续订了有关提供高速公路计算机联网车辆通行费收费和技术服务的协议，期限 2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服务费为本集团当年应收车辆通行费的 0.4%或每年人民币 15,000,000 元（以较低者为准）。本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基建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同时亦经营其他与高速公路有关的业务。本公司认为智能公司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提供较佳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服务，以满足本集团的日常运营需求。服务协议条款经协议双方公平协商后订立，属一般商业条款，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智能公司续订了服务协议，期限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服务费为本集团应收全年车辆通行费的 0.4%或每年人民币 25,000,000 元（以较低者为准），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 2. 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仁寿置地公司从事仁寿县城北新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为满足仁寿置地公司的日常业务需求，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仁寿置地公司委托四川交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房地产”，本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为北城时代项目进行营销策划及作为其独家销售代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仁寿置地公司与四川交投房地产签署了《销售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根据该协议，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仁寿置地公司委托四川交投房地产为北城时代项目进行营销策划及作为其独家销售代理，其中包括市场调研、竞争监测、产品调整建议、拟定销售					

价格及销售计划、进行营销策划、制定营销方案、销售目标和价格策略，并进行销售准备、销售实施及协助提供售后服务等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财政年度内，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40 万元、人民币 1,600 万元及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仁寿置地公司根据四川交投房地产实际销售情况，以签约金额为基数，按照销售额 2% 的比率计算四川交投房地产可获得的销售代理佣金。上述定价政策由订约双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通过公平磋商确定，仁寿置地公司已向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房屋销售代理公司就类似的销售代理服务进行咨询，以确保销售代理协议项下之定价及条款公平合理，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本公司认为订立《销售代理协议》旨在满足仁寿置地公司的日常业务需求，所载条款是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达成的正常商业条款，协议的年度总金额以及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为了满足本集团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2018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与省交投签订了《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本集团可向交投集团采购各类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机械、机电设备（含安装），采购各类基础设施施工附属相关设施（含安装），其他原材料、设备（含安装）等，考虑本集团业务发展及可能发生的变动因素后，预计本协议项下自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招投标程序厘定。对于用于紧急抢险的施工工程物资，则参照近期同类物资的招标成交价格。若没有类似物资的招标成交价格，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第三方价格不含运输、税务等费用的，应当加上相应费用确定交易价格）。然而，若任何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可在将来适用于相关物资采购，协议各方将首先执行该等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

4. 中路能源公司与交投建设公司签署《石油化工制品等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8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路能源公司与交投建设公司（一家分别由本公司及省交投（直接及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 及 95% 的权益的公司）签署《石油化工制品等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物资采购协议”，根据该物资采购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交投建设公司可向中路能源公司采购沥青、燃料油、成品油等石油化工制品及其他原材料，

	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招投标成交价格或以类似产品的最近一期招投标成交价格厘定。若无招投标或无类似产品招投标成交价格，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第三方价格不含运输、税务等费用的，应当加上相应费用确定交易价格）。然而，若任何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可在将来适用于相关物资采购，协议各方将首先执行该等政府机构定价或指导价。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6,400,000.00	2006.04.19	2019.04.18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3.03.13	2021.03.12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3.06.09	2021.06.08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2. 关联方融资租赁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为满足本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四川兴城港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建材”）订立的融资租赁安排，并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协议（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协议”）。据协议，成渝融资租赁须以代价人民币 35,000,000 元向港瑞建材购买设备，买卖设备的代价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并参考设备的账面之后厘定。成渝融资租赁须将设备租回予港瑞建材，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成渝融资租赁支付购买设备的代价之日开始计算，港瑞建材应付成渝融资租赁的租赁款项总额应为约人民币 38,736,295.56 元，分 12 期支付，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于融资租赁协议有效期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上述人民币贷款之基准利率，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利率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租赁款项由订约方视公平磋商并参考租赁本金额以及可比较设备融资租赁的现行市场利率后厘定。设备的法定所有权于整个租期内将属于成渝融资租赁，于租期完结时，若港瑞建材已达成其于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则港瑞建材有权选择以代价人民币 1,000 元购买设备。本公司认为，融资租赁安排的条款乃成渝融资租赁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或更好条款订立，融资租赁协议的条款不逊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60,000,000	0	0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	12月6日	12月20日	自有资金			2.22%		54,739.73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仁寿土地挂钩试点 BT 项目相关合同

2011 年 5 月，本公司与仁寿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仁寿县人民政府特别授权）就仁寿县土地挂钩试点 BT 项目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8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成渝重大合同公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仁寿土地挂钩试点 BT 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进入竣工审计阶段，最终累计投资总额以双方认可的审计结果为准。

双流西航港六期 BT 项目相关合同

2012 年 2 月，本公司与双流县交通运输局签署了有关双流西航港六期 BT 项目的《投资协议书》，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6.16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成渝重大合同公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征拆费用减少及地方规划调整，双流西航港六期 BT 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进入竣工审计阶段，最终累计投资总额以双方认可的审计结果为准。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双流综保 BT 项目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投资双流综保 BT 项目的议案，并批准蜀南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筹备、建设、移交工作。201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中选该项目，项目内容包括青栏路和双黄路南延线两条总长约 3.23 公里的道路，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人民币 2.79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约人民币 0.79 亿元、建安费约人民币 2 亿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征拆费用减少及地方规划调整，双流综保 BT 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并进入竣工审计阶段，最终累计投资总额以双方认可的审计结果为准。

仁寿高滩 BT 项目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投资仁寿高滩 BT 项目的议案。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中选该项目，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签署《投资建设合同书》，内容包括高滩水体公园、高滩水库片区道路、中央商务大道景观工程、天府仁寿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寿大道扩建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24.72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和前期费用，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及费用均由招商人完成）。为降低投资风险，加快投资回款进度，经本公司与仁寿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投资建设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调减高滩水体公园绿化景观工程及其内部道路工程、天府仁寿大道建设工程 G213 至仁寿城区段工程，总计减少投资约人民币 13.34 亿元，仁寿高滩 BT 项目概算总投资金额由约人民币 24.72 亿元调减至约人民币 11.38 亿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四川成渝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的公告》）。该项目由仁寿蜀南公司全面负责。报告期内，城区项目 9 条道路已全部移交，除陵州大道下穿隧道、高滩片区道路项目、天府仁寿大道清水至三绕段外其余均完成交工验收及审计工作。从开工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仁寿高滩 BT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人民币 10.04 亿元，约占该项目调减后的概算投资总额的 88.22%。

仁寿视高 BT 项目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投资仁寿视高 BT 项目的议案。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中选该项目，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署《投资建设合同书》，内容包括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视高大道二标段、钢铁大道、清水路及环线（含一号干道道路维护工程）、站华路南段（含商业街及泉龙河河堤工程）及物流大道（含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8.24 亿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该项目由仁寿蜀南公司全面负责。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视高大道二标段、钢铁大道、清水路及环线（含一号干道道路维护工程）、商业街及泉龙河河堤工程、花海大道雨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审计并结清所有款项。从开工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仁寿视高 BT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人民币 2.47 亿元，约占该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的 29.98%。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按照公司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如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对阿坝县垮沙乡达格娘村开展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计划全面改善全村饮水用电情况，实现村道硬化，发展村集体经济，力争 2019 年前实现该村全面脱贫。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阿坝县垮沙乡达格娘村开展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派驻三名驻村干部，开展各项调研和走访慰问帮扶工作，根据达格娘村实际情况，制定脱贫计划，选派 2 名技术人员参与阿

坝县省道建设扶贫项目。以捐赠形式出资 130 万元的金融扶贫项目，实现收益 61,812.3 元。为达格娘村援建村道改建、新建和村饮用水项目，村道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初正式动工，截止 10 月底村道已全部贯通，路面硬化和附属设施的修建以及饮用水项目施工将在 2019 年进行。按省委组织部文件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安排 14 家子分公司参与结对帮扶工作，其中成乐运营管理分公司负责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工作，2018 年共计捐赠物资折合 11.0057 万元，向村贫困残疾人发放慰问金 3,000 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30.3
2.物资折款	11.0057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8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金融扶贫项目以捐赠形式出资 130 万元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3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8
7.兜底保障	向村贫困残疾人发放慰问金 0.3 万元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3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4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在 2018 年已经开展的各项扶贫工作和已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做好如下精准帮扶工作：

- （1）调研适合达格娘村当地的集体经济项目。
- （2）继续实施达格娘村村道改建项目。
- （3）实施达格娘村村饮用水改建项目。
- （4）实施达格娘村村基础设施（垃圾池、村委会等）改建项目。
- （5）继续推进“城乡党建结对共建”行动工作。
- （6）实施教育帮扶项目。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成渝 2018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环境保护是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2018 年，我国对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重视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特别是《环境保护税法》、新版《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正式出台、实施，给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贯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18 年，公司建立健全环保工作组织机构，调整公司部门环保工作职责，组建安全环保部，并相应调整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以董事长任组长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带领下，公司分析环保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制定环境保护工作制度、考评办法和应急预案，并层层签订环保责任书，强化环保工作的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进一步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头，以确保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一）排放物

作为一家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主业的企业，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并非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也未直接产生大量的废弃物，但是，公司始终把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贯穿于运营管理的各项工作中，不断从思想意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技术革新等层面加强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同时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

1. 废气与温室气体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和温室气体主要包括：CO（一氧化碳）、CO₂（二氧化碳）、HC+NO_x（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PM（微粒，碳烟）等有害气体。其排放源主要为高速公路上行驶的社会车辆以及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所需的路产管护专用车辆（巡逻车和清排障车辆），其中，社会车辆是最主要的排放源。按照公司现有技术手段，难以准确量化排放总量及密度等相关排放数据，但公司针对以上排放源具体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控制和减少路产管护专用车辆尾气排放，主动报废高污染排放的“黄标车”，同时确保新购置车辆达到最新环保等级；二是定期进行车辆保养、维护和环保检测，以使尾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三是注重引导驾乘人员低碳节能出行，继续推广 ETC、ETC/MTC¹

¹ ETC：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MTC：公路半自动车道收费系统。

混合车道、电子支付等便捷通行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提升通行效率，降低油耗和废气排放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成并投入使用 ETC 车道 163 条、ETC/MTC 混合车道 86 条，分别占车道总数的 31.90%、16.83%，所辖路段入、出站 ETC 车流量达到 6,985 万辆，占入、出站总车流量的 37.55%，同比增长约 5 个百分点。

类型	数量（条）	占车道总数比（%）	同比增加（条）
ETC	163	31.90	13
ETC/MTC 混合	86	16.83	15

2. 污水排放

公司营运管理中的水环境污染源主要是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管理机关办公地点等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为减少污水对周边大气、水、植被、土壤等环境资源的影响，公司不断加大服务区水环境污染治理力度。首先，继续优化原有的污水处理模式：一是污水处理排放原则上实施污水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方案，将服务区污水并入城市管网统一进行处理和排放，以进行集约管理；二是对于接入条件不具备的，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并逐步实施完成，对服务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备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已在部分服务区采用“预处理+超微浮选+生物滤塔+深度处理”全新污水处理方式。其次，加强源头控制，强化服务区餐饮环保管理，设置集排气系统和安装油烟净化器，设置隔油设施，含油污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出，并与其他排水分流排放。同时，减少使用“洁厕王”等化工保洁剂，并利用食用类产品、天然原料调制替代品。年内，公司服务区污水处理和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

3. 固体垃圾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垃圾主要来自旗下各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大量生活垃圾，以及道路养护、新建工程等产生的建渣和废弃材料等。为减轻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生活垃圾，我们增强了对服务区经营者垃圾处理方式的监管，重视日常管理。一是对辖区内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设置垃圾分类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和处理，建立垃圾清运、处理后的跟踪追随机制；二是在各服务区设置垃圾临时堆放点，对服务区产生的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再由地方环卫部门转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针对建渣废料等，公司加强监管，杜绝施工单位随意倾倒建渣，推行路面废料及铣刨旧料循环利用，对于暂时不能循环利用的，则采取集中堆放的方式，并统一进行处理。

（二）资源使用

我们深知使用资源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需，但减少资源的使用及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对公司健康发展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认真对待资源的使用管理工作，将其提升到企业可持续

¹ 据有关部门测算，车辆通过收费站前后 300 米区域时，ETC 车辆综合单车油耗比传统人工收费方式车辆节省约 50%；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分别减少 71.3%、48.9%。

（中国公路网：www.chinahighway.com/news/2012/718465.php）

发展和履行环境责任的高度予以考量，在经营活动中积极采取技术投入、宣传教育、节能改造等诸多举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节约资源并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广新技术、新理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以降低能耗和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1）推动管养巡查技术改革，在路产管护专用车辆上安装视频巡检系统以及 4G 型 OBU，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路况自动巡查，减少车辆出行频次，降低排放总量。（2）成雅公司蒲江服务区引入“预处理+超微浮选+生物滤塔+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系统，该系统具备安全性能高、能耗低、处理效率高、稳定性强等优势。（3）建设中的成乐高速扩容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减少环境污染与提高资源利用率并举，着力打造绿色品质公路。

2、大力提倡“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和“节能减排，从我做起”的环保理念。公司不断强化一线员工对于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定期举行安全与环保工作会议；组织员工集中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知识；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通过发放环保宣传手册、举办环保知识竞赛等，进行环保理念的普及。

3、多措并举，切实推行节能降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高速公路营运中，合理利用水能，于高边坡增加急流槽、截水沟，将积水引流到灌溉沟，提高利用率；水电管线检修工作常态化，杜绝跑冒滴漏浪费现象；控制电能消耗，隧道照明按时段开启，淘汰高能耗设备，推广应用太阳能频闪灯、LED 高杆灯等节能新品，并增加时控器、声控器等开关用量。在日常办公中，公司普及 OA 系统和多媒体会议系统，推行无纸化、信息化办公，控制耗材供应；持续改进自主开发的“经营信息电子报表系统”和“经营指标查询分析平台”，实现账务无纸化、业务便捷化。

公司资源使用情况统计表：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水（万吨）	78.7	73.2
电（万千瓦时）	1,957	2, 012
汽油（万升）	123	120
纸（万张）	337	313
天然气（万立方米）	23	21

（三）环境及天然资源

在高速公路营运中，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当地政府和沿线居民的切身利益，采取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道路营运对周边环境的破坏，促进公路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和谐。

公司坚持生产活动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的理念，力求降低营运活动对沿线居民生活和自然环境的影响：（1）遏制噪音污染。公司在城市高架路段规范设置隔音墙（声屏障），于服务区安排安保人员引导车辆，避免车鸣喇叭产生噪音；引进超薄磨损层技术，完成部分高架道路铺装层改造工程，路段噪音下降 5 到 7 分贝，得到沿线居民的良好反馈（电话回访）。（2）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一方面积极履行公路沿线水土保持义务。公司定期修剪及补栽绿化植被；与地方政府合力保障龙泉湖核心区、石

象湖景区的生态安全；加强嘉陵江、赤城湖水源地周边路域的自然资源维护。另一方面切实做好水系及水源地环境保护。通过排查统计，公司所属各营运高速公路穿（跨）越 10 处水系或水源地，为防范对所经水系的污染，相关营运子分公司均已修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增设沉淀池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标志标牌，做好观测记录，并于通江河大桥、清水河大桥安装净流水处理设备，对当地饮用水源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努力降低高速公路建设和养护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注重可持续发展：公司继续推行标准化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合理选择施工地点、时间和设备，降低施工作业对周边居民的干扰；施工中，做好现场废旧材料的处理和循环利用，建立完善的废渣处理工作台账；定期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漏油污染道路；强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对易起尘的材料、废料等现场堆放物采用彩条布等进行了遮盖，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清扫、洒水，防止粉尘污染。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股票或其衍生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情况。

2、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募集公司发展亟需的中长期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公司债券并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6 成渝 01”，债券代码“136493”。本次债券公开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最终票面利率为 3.48%，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9.96 亿元，其中，归还贷款人民币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4.96 亿元，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38

注：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4,332 户（其中 A 股股东 64,061 户，H 股股东 271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1,838 户（其中 A 股股东 61,572 户，H 股股东 266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1,050,314,278	34.35%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	30,000	887,188,000	29.01%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0	664,487,376	21.73%	0	无		国有法人
杨奕	0	5,845,037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智俊	3,485,573	5,646,073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 3)	1,494,500	5,455,352	0.18%	0	未知		境外法人
莫蔚兰	116,900	2,591,0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晴	0	2,504,2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俊风	776,900	2,400,00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军庭	775,110	2,375,110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314,278	人民币普通股	989,460,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0,854,2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	887,18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87,188,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664,487,376	人民币普通股	664,487,376				
杨奕	5,845,037	人民币普通股	5,845,037				
张智俊	5,646,073	人民币普通股	5,646,0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 3)	5,455,352	人民币普通股	5,455,352				
莫蔚兰	2,5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1,000				
邹晴	2,5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4,200				
李俊风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张军庭	2,375,11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7%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上述国家股股东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其中包括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0,854,200 股 H 股股份。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之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还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0,852,000 股 H 股股份。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雷洪金
成立日期	2010-04-16
主要经营业务	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为主的航电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省交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7%股份。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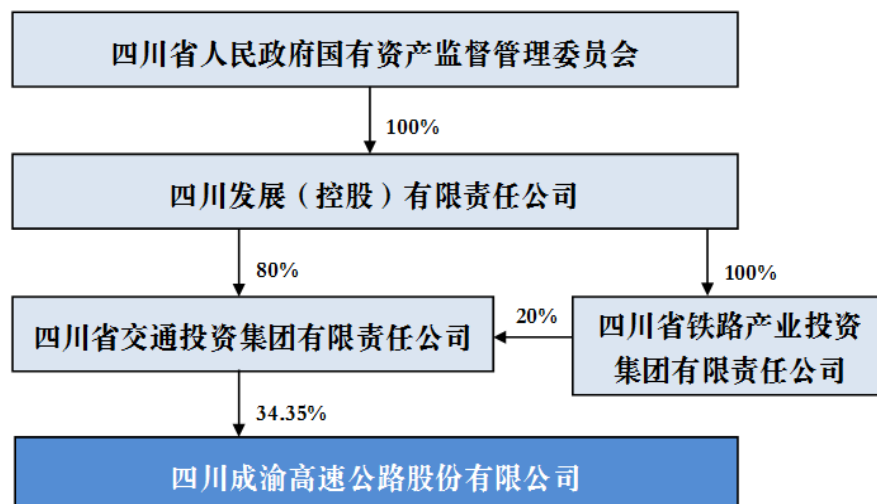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 称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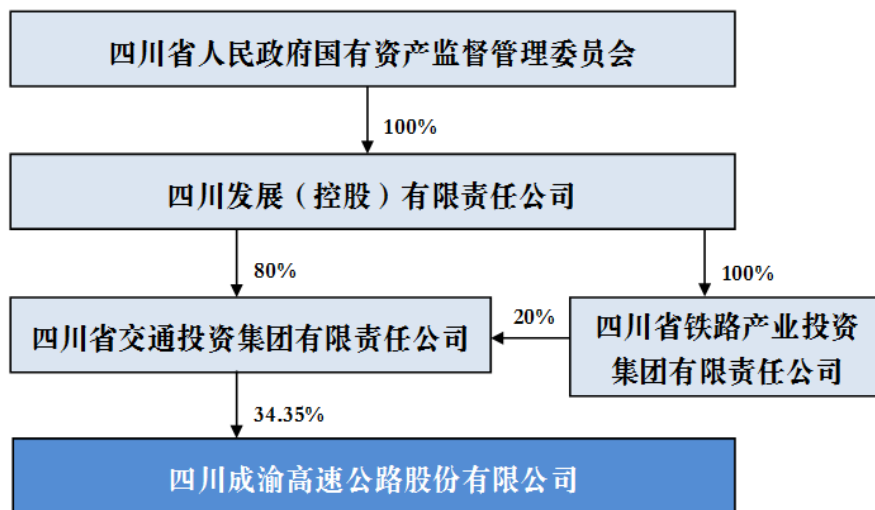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	王秀峰	1993-12-18	91110000101717000C	6,178,211,497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

份 有 限 公 司					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
情况 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招商公路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664,487,376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1.73%；除此之外，招商公路公司还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佳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0,852,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2%。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黎明	董事长	男	55	2013-03-28	2019-07-26	50,000	50,000	0	-	0.00	是
甘勇义	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男	55	2013-03-28	2019-07-26	50,000	50,000	0	-	48.29	否
郑海军	副董事长	男	60	2016-07-26	2019-07-26	0	0	0	-	0.00	是
唐勇	董事	男	55	2013-03-28	2019-07-26	0	0	0	-	0.00	是
黄斌	董事	男	51	2013-03-28	2019-07-26	0	0	0	-	0.00	是
王栓铭	董事	男	59	2013-03-28	2019-07-26	5,100	5,100	0	-	0.00	是
罗茂泉	董事及副总经理	男	54	2016-07-26	2019-07-26	10,000	10,000	0	-	39.23	否
倪士林	董事	男	52	2015-08-27	2019-07-26	0	0	0	-	0.00	是
孙会璧	独立董事	男	74	2013-03-28	2019-07-26	0	0	0	-	8.00	否
郭元晞	独立董事	男	68	2013-03-28	2019-07-26	0	0	0	-	8.00	否
余海宗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03-28	2019-07-26	0	0	0	-	8.00	否
刘莉娜	独立董事	女	61	2016-07-26	2019-07-26	0	0	0	-	8.00	否
冯兵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3-03-28	2019-07-26	0	0	0	-	48.29	否
欧阳华杰	监事	男	50	2013-03-28	2019-07-26	0	0	0	-	0.00	是
孟杰	监事	男	41	2016-07-26	2019-07-26	0	0	0	-	0.00	是
林滨海	监事	男	60	2016-07-26	2019-07-26	0	0	0	-	39.23	否
	党委副书记			2011-01	2019-03-04						
	工会主席			2016-04	2019-03-04						
胡耀升	监事	男	42	2016-07-26	2019-07-26	0	0	0	-	33.08	否
刘俊杰	副总经理	男	55	2013-03-28	2019-07-26	0	0	0	-	39.23	否
贺竹磬	副总经理	男	42	2013-08-29		0	0	0	-	39.23	否
张永年	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3-03-28	2019-07-26	10,000	10,000	0	-	39.23	否

田毅	纪委书记	男	51	2015-04-01		0	0	0	-	39.23	否
罗祖义	党委委员	男	45	2016-02-02		0	0	0	-	39.23	否
郭人荣	财务总监	男	46	2017-10-30	2019-07-26	0	0	0	-	39.23	否
合计	/	/	/	/	/	125,100	125,100	0	/	475.5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黎明	先后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及四川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四川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川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省交投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兼任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兼任众信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任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省交投董事。
甘勇义	重庆交通学院道桥交通土建专业本科毕业；四川大学科学管理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成都机场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郑海军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2月至2016年5月，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招商公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唐勇	相继毕业于四川省交通学校及长安大学公路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省交投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川高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斌	西南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6月至今，任省交投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栓铭	相继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和军事经济学院，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川高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川高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省交投总经济师；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罗茂泉	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兼任交投建设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倪士林	毕业于清华大学、荷兰代尔夫特 IHE 学院，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安委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局码头（青岛）公司副总经理、青岛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公司海外业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招商公路公司行政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 CORNERSTONE HOLDING LIMITED（香港佳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孙会璧	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机系电力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专家。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元晞	四川大学经济系毕业；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四川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宗	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分获学士学位、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成都房地产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成员、会计学教授。2004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钒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莉娜	相继毕业于成都教育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成都市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兵	先后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及长安大学，分别获交通工程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及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欧阳华杰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四川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成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川高公司总经济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省交投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
孟杰	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公司首席分析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林滨海	西南师范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研修中心 MBA 毕业，获美国伯林顿商学院远程教育 MBA 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本公司任党委副书记；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胡耀升	相继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及四川大学，获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运输经济学学士学位、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2014 年 6 月至今，任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蜀南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天乙多联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俊杰	先后毕业于四川遂宁师范学校、川北教育学院生物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交投建设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天乙多联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竹磬	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副研究员。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招商公路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成渝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众信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成渝建信基金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交投海外事业部部长。
张永年	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专业。2013 年 7 月至今，兼任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蜀海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田毅	先后毕业于昆明陆军学院、澳门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省委党校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15 年 10 月至今，兼任机场高速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罗祖义	电子科技大学 EMBA 硕士，政工师。2012 年至 2014 年，任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成渝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郭人荣	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省交投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任成渝融资租赁公司董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8 年 11 月，任信成香港董事及众信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黎明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11-01	
郑海军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2-02-01	2016-08-01
唐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06-01	

黄斌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06-01	
王栓铭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济师	2011-08-01	
倪士林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业务总监	2013-08-0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总经理	2015-07-01	2018-0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5-08-01	
欧阳华杰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2-02-01	
孟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分析师	2015-0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2016-02	
贺竹磬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09-09	2013-08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事业部部长	2019-01	
郭人荣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部长	2013-10	2016-0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黎明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7-04	2016-06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	2016-07
甘勇义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公司	董事	2013-07	
郑海军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06	2018-06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04	2016-0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02	2016-05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	2011-02	2016-10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2	2015-12
唐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	

王栓铭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1	2011-09
罗茂泉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5	
倪士林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5	
	CORNERSTONE HOLDING LIMITED（香港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11-01	2011-04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2011-01	2011-04
	招商局码头（青岛）公司	副总经理	2011-05	2013-05
	青岛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1-05	2013-0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05	2016-05
郭元晞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1994-12	2016-01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1	2012-04
	四川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07	2014-07
	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7	2016-07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1	2016-12
余海宗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2004-12	
	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09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06	2015-0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08	2014-06
刘莉娜	成都市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1-01	2015-08
冯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02	2019-01
欧阳华杰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03	2016-03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长	2014-03	2016-03
孟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5	2016-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5	
林滨海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	2019-02
胡耀升	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12	
刘俊杰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1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	

	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	
贺竹磬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1	2016-04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7	
	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7	
张永年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0	
田毅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6	2014-03
罗祖义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02	2017-09
郭人荣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2016-02	2017-09
	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2	2017-09
	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	理事、监事	2018-06-26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15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03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公司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	2018-11-1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酬金方案分别由董事会（考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监事会提出建议，并经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批准。执行董事年终奖金及福利待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于董事会考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后厘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则由董事会考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后结合本公司年度业绩及个人绩效考评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目前为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中国的相关政策或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在地成都市的企业在岗职工人均收入水平的适当比率而厘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内容详见本章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475.50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11
销售人员	13
技术人员	417
财务人员	135
行政人员	586
合计	4,4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	178
本科学历	1,115
大专	2,182
中专及以下	987
合计	4,46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员工工资总额与本公司的经营效益挂钩。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绩取酬”而厘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视员工培训，通过多层次多类型的培训以提升各级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了技能人员岗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各类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本公司参加人数累计 16,022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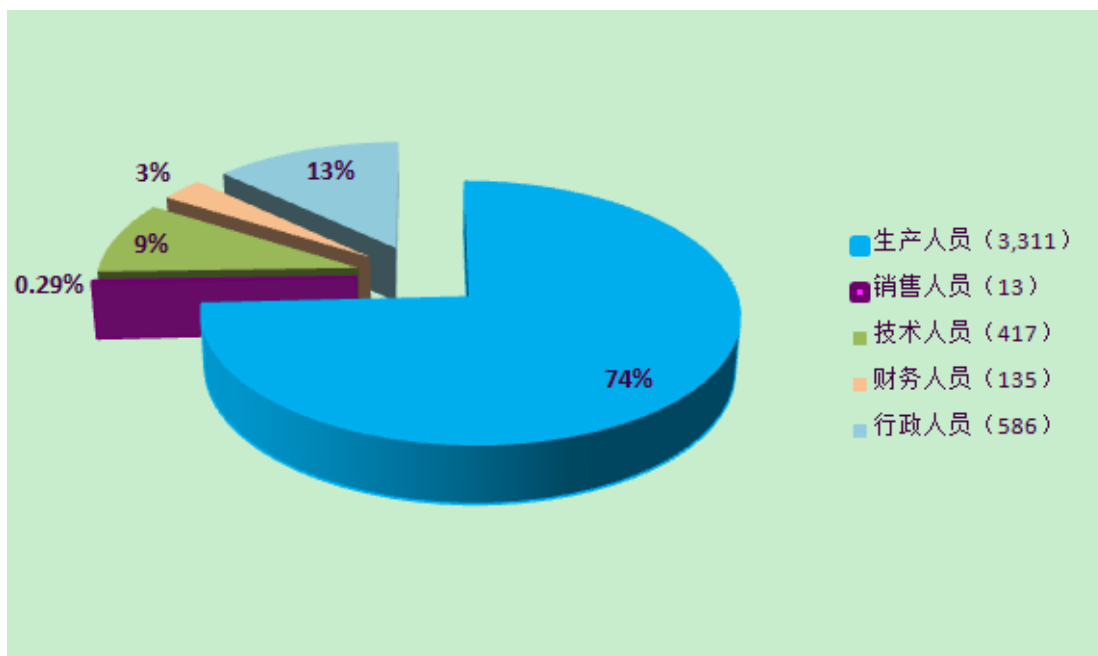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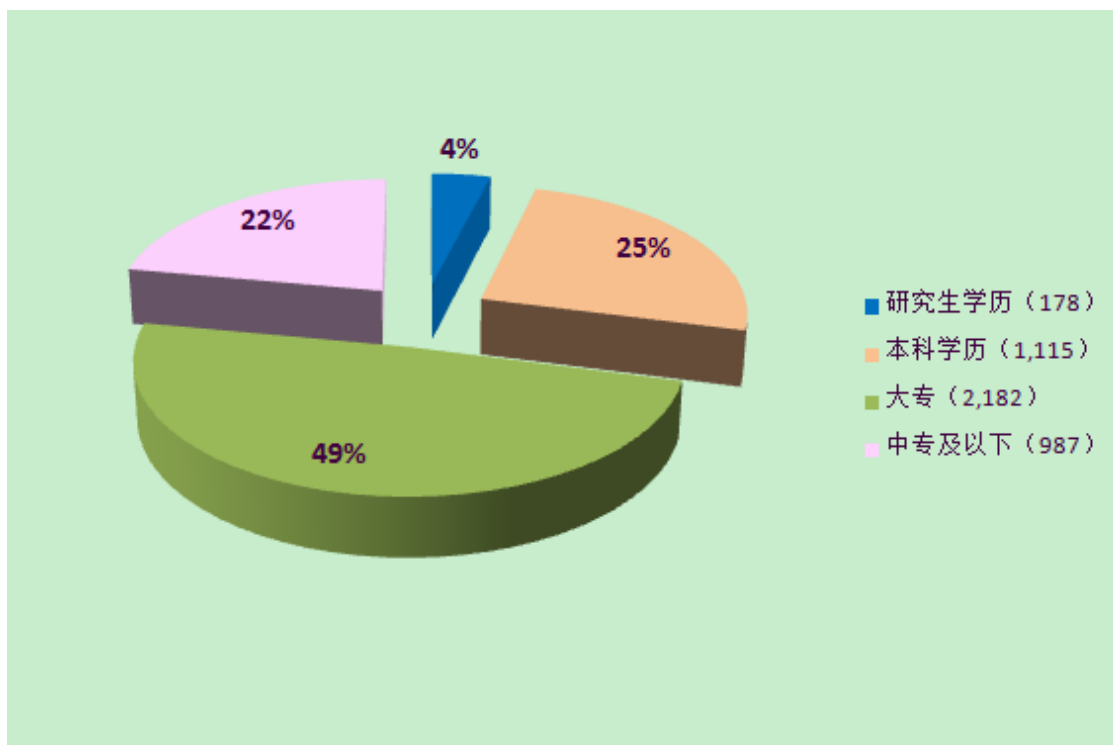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员工专业构成



➤ 员工教育程度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所要求之义务，恪守不同市场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订立的各项管治制度指导日常经营活动，努力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独立性，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在实践中不断检讨和完善。到目前为止，本公司已陆续设立了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推行了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标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和治理规则，各司其职、互相协调、有效制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促进公司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治理制度做了进一步补充完善。2018年8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等相关内容。2019年3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股东及投资者可透过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规章制度之修订详情。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0年3月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3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进行了修订（制度详情请见2012年3月29日于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原则和要求，并就内幕信息的提供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保密、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未出现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5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2018-01-26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8-06-05		2018-06-0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28		2018-08-2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黎明	否	10	9	3	0	0	否	3
甘勇义	否	10	10	3	0	0	否	3
郑海军	否	10	10	6	0	0	否	3
唐 勇	否	10	7	3	3	0	否	1
黄 斌	否	10	9	3	1	0	否	2
王栓铭	否	10	10	3	0	0	否	3
罗茂泉	否	10	10	3	0	0	否	3
倪士林	否	10	10	6	0	0	否	3
孙会璧	是	10	10	3	0	0	否	3
郭元晞	是	10	10	3	0	0	否	3
余海宗	是	10	10	3	0	0	否	3
刘莉娜	是	10	10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促进有效运作，董事会设立了 4 个专门委员会，在既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已获董事会的批准，并载于联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供股东及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审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出席次数／主席（「*」）会议次数	成员（「√」）出席次数／主席（「*」）会议次数	成员（「√」）出席次数／主席（「*」）会议次数	成员（「√」）出席次数／主席（「*」）会议次数	成员（「√」）出席次数／主席（「*」）会议次数	成员（「√」）出席次数／主席（「*」）会议次数	成员（「√」）出席次数／主席（「*」）会议次数	成员（「√」）出席次数／主席（「*」）会议次数
周黎明	执行董事	—	—	*	1/1	√	1/1	—	—
甘勇义	执行董事	—	—	√	1/1	—	—	√	1/1
孙会璧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1/1	—	—
郭元晞	独立非执行董事	√	6/6	—	—	√	1/1	—	—
余海宗	独立非执行董事	*	6/6	—	1/1	—	—	√	1/1
刘莉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6/6	√	—	—	—	*	1/1

(一)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范围包括：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及其披露；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察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汇报制度及风险管理程序；就外聘会计师的委任、罢免提供建议，检讨及监察外聘会计师的独立客观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与董事会共同制定有关本公司聘用会计师的政策以及监察应用该等政策的情况等方面。

就审计委员会履行之企业管治职能而言，董事会已向其授权以下事项：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及联交所）的规管制度方面的情况；制定、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讨本公司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经不时修订）的情况及按联交所上市规则在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情况。

审计委员会现提交 2018 年度履职报告如下：

审计委员会报告书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于 2019 年（截止本报告日期）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外聘审计师及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亦获邀出席会议，其中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仅由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聘审计师出席。审计委员会上述期间的主要工作如下：

➤ 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账目及定期报告的完整性，审阅该等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根据有关程序，管理层负责集团财务报告之编制，包括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外部审计师负责审计及验证集团之财务报告及评核集团内部监控制度；而审计委员会监督经营层与外部审计师之工作，认可经营层及外部审计师采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并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针对公司会计政策及实务之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是否遵守相应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等事项加以重点审阅。具体工作包括：

第一、审阅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8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按香港和中国会计准则）、2018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第二、在 2018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对本年度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及具体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第三、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完毕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相关问题及审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第四、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持续沟通，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外部审计师按时提交了年度审计报告。

第五、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集团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查及企业管治检讨

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检讨了公司财务监控、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进展情况，并无公司雇员就财务汇报、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认真检讨了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审阅了包含公司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手册》，重点审查了本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发现的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就本集团内部控制之成效（包括财务、营运、合规监控及风险管理职能）及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进行检讨。在此基

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在不断优化和完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亦有履行董事会委派的企业管治职能，已经检讨本公司对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法律法规等监管条例的遵守概况等事项，并已审阅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书内的披露资料。

➤ 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准、财务信息披露审计的质量和效率，与经营层和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建议董事会续聘上述机构分别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师。

余海宗、郭元晞、刘莉娜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9 年 3 月 28 日

（二）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项目以及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前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本年度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2018 年修编）（“规划（修编）”），规划明确：公司“十三五”期间将继续立足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推动与主业高度相关多元化发展，着力发展收费路桥、金融投资、城市运营、能源投资和文旅文教五大板块。战略委员会一致认为规划（2018 年修编）满足编制深度，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发展，全票通过规划（2018 年修编）。

（三）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成立了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必要的时候讨论及修改该政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的架构、人员组成及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和经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为：提名委员会在设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会从多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即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

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在此基础上，将按人选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的综合价值，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及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等客观条件而作出决定。

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讨论及检讨了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检讨了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知识、技能及经验方面）；经检讨，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方面均较好地体现了多元化原则。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采纳向董事会履行咨询角色之运作模式，负责检讨有关薪酬之事宜、制订及向董事会建议薪酬政策，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本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讨，还对公司执行董事及管理層 2018 年度经营绩效、持续专业发展等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估。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本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本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于本年度内，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9 次，代表股东对本公司财务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省交投。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从无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或谋求额外利益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离。人员方面，没有交叉任职现象，在劳动、人事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决定权利；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对经营性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完全独立运营；财务方面，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帐户，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财务决策，资金运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机构方面，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办公及经营场所分开；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别具有各自的经营范围，以及完整的业务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估以及制定并执行中、长期激励计划，给予表现优良者以相应的奖励。公司目前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认真研究并遵循已出台的相关监管规定和指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探索基于股权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按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成渝 01	136493	2016-6-17	2021-6-17	10	3.4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16 成渝 01”公司债券 2 个年度的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简称“16 成渝 01”),该期发行的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最终票面利率为 3.48%,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人	刘轲、陈浩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安基大厦 8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	----	--------------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36 号
	联系人	张沥
	联系电话	028-84415127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本公司已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明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安排其中 5 亿元人民币偿还贷款，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人民币 9.96 亿元，其中，归还贷款人民币 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4.96 亿元，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16 成渝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首次出具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评定“16 成渝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在“16 成渝 01”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16 成渝 01”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以及“16 成渝 01”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16 成渝 01”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网站（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ygs.com）予以公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诚信对“16 成渝 01”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57 号），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 成渝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跟踪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诚信对“16 成渝 01”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97 号），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 成渝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跟踪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报告全文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此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存续期内的“14 成渝高速 MTN001”、“15 成渝高速 MTN001”中期票据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为 AAA。该评级结果与“16 成渝 01”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最新一期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预计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公布，投资者可适时进行了解。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

2.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16 成渝 01”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 6 月 8 日，国泰君安出具的《四川成渝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发布于上交所网站。2018 年 5 月 31 日，国泰君安出具《四川成渝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发布于上交所网站。

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尚未披露，投资者可适时进行了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842,341,122.91	2,931,974,154.13	-3.06	
流动比率	1.40	1.08	30.22	
速动比率	0.78	0.58	33.71	
资产负债率(%)	58.89%	58.34%	0.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33%	14.66%	-9.06	
利息保障倍数	2.47	2.59	-4.5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5	3.52	29.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4	3.61	-2.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债券类别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信用等级	上市交易场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3 成渝 MTN1	1382109	中期票据	2013.3.19	2018.3.21	-	5.23%	AAA	银行间市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 成渝高速 MTN001	101454040	中期票据	2014.7.17	2024.7.18	3	6.30%	AAA	银行间市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成渝高速 MTN001	101554095	中期票据	2015.12.18	2020.12.21	12	3.65%	AAA	银行间市场

(二) 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兑息情况

1.债券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在 2013 年 3 月发行中期票据 6 亿元（简称“13 成渝 MTN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足额还本付息此期中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中票余额为 0。

2.债券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本公司在 2014 年 7 月发行中期票据 3 亿元（简称“14 成渝高速 MTN00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4 个年度的利息。

3.债券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发行中期票据 12 亿元（简称“15 成渝高速 MTN00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3 个年度的利息。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85.06 亿元，已使用合计人民币 149.98 亿元，可使用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35.08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9CDA7001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无形资产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所辖六条高速公路之特许经营权是其核心资产，其摊销成本对本年度车辆通行成本支出构成重大影响。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24,500,521,954.98 元，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总资产的 67.67%；于 2018 年度，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全年增加及摊销的金额分别为 709,747,793.16 元及 735,426,976.89 元。 我们将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列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该等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进行摊销。摊销比例（即摊销率与年平均递增率）根据特许经营权特定期间的预计车流量占整个特许经营权期间的预计总车流量的比例及车流量预测模型计算确定；在应用此会计估计时，针对未来期间年平均递增率以及特定期间摊销率的预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以其初始确认金额减去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损失金额列报。若高速公路特许权的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其账面价值减少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该减值评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 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四.22（5）无形资产中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核算及附注六.16 之相关说明。	我们就收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相关会计处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2.选取其他可比较的同类上市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并考虑公司过往的经验及近期发展和未来营运计划，以评估管理层应用该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了解并评估管理层聘请的进行交通流量预测的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4.了解管理层外聘专业机构估计车流量的方法以及管理层采用的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以评估相关车流量法模型的适当性； 5.将预测车流量研究报告中预测的相关数据输入摊销率及年增长率计算公式模型重新计算摊销率及年增长率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当年度的摊销费用； 6.针对本年度新增的收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存在性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1）针对金额重大的施工工程交易发生额和应付款项余额，向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2）通过抽样测试，检查施工结算资料，核实新增交易金额的准确性；3）执行了期后测试，核实是否存在未记录负债情况； 7.检查了管理层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评估； 8.检查了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2、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测试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测试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请参见合并报表附注四.10、附注四.11 及 12，附注六.2、附注六.4、附注六.6 及附注六.10 的相关说明。	我们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信用审批流程和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应用情况，评估管理层在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以及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3.了解、评估并复核了管理层最近三年综合历史损失率及报告期末的预期损失率的估计； 4.就管理层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及相应客户的历史付款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检查了相关后续结算； 5.评估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披露的充分性及相关信用风险披露的适当性。
--	--

四、其他信息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3,678,378.10	2,801,146,68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1,338,016.53	205,247,254.00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1,338,016.53	205,247,254.00
预付款项		334,443,220.11	232,510,60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205,301.25	241,157,092.13
其中：应收利息		2,096,872.38	14,532,980.05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0,519,348.88	1,854,514,629.64
合同资产		123,099,383.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1,803,247.35	687,598,527.66
其他流动资产		59,811,951.98	23,577,009.91
流动资产合计		7,507,898,848.08	6,045,751,80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592,808.3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9,490,875.06	1,982,515,654.58
长期股权投资		1,000,520,962.07	450,886,85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138,114.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395,579.37	39,810,356.05
固定资产		493,430,067.72	510,902,038.81
在建工程		30,870,396.52	14,748,44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37,828,084.18	25,006,898,88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623,920.59	36,607,8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7,667.56	13,002,77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182,27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5,917,944.14	28,238,965,645.32
资产总计		36,203,816,792.22	34,284,717,44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8,460,056.20	1,513,537,400.89
预收款项			309,622,946.44
合同负债		42,408,92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2,194,409.72	109,778,299.41
应交税费		82,945,348.88	95,925,606.63
其他应付款		1,094,401,937.67	1,008,511,729.30
其中：应付利息		57,033,619.21	82,735,284.38
应付股利		14,883,560.94	4,398,786.22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4,520,247.66	2,110,050,425.51
其他流动负债		46,412,968.26	24,384,007.71
流动负债合计		5,361,343,897.37	5,621,810,41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182,673,384.64	11,647,096,917.90
应付债券		2,2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40,000.00	140,1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633.12	3,127,958.25
递延收益		74,113,818.85	74,467,76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81,009.17	13,361,48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6,998,84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8,073,688.97	14,378,194,123.63
负债合计		21,319,417,586.34	20,000,004,53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8,060,000.00	3,05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3,919,904.05	1,853,919,90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659,520.12	30,958,880.17

专项储备		8,144,646.44	7,708,330.71
盈余公积		5,315,313,480.04	4,856,503,273.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1,508,493.63	4,086,922,22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1,606,044.28	13,894,072,610.55
少数股东权益		392,793,161.60	390,640,29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84,399,205.88	14,284,712,90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03,816,792.22	34,284,717,446.81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538,186.03	1,442,191,86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948.83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10,948.83
预付款项		1,060,035.77	816,475.53
其他应收款		777,723,273.28	904,471,138.42
其中：应收利息		-	14,388,869.79
应收股利		15,709,687.44	-
存货		196,561.46	196,561.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857.97	317,572.20
流动资产合计		2,832,857,914.51	2,348,004,559.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721,795.0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00,364,880.00	2,874,864,880.00
长期股权投资		6,626,921,506.50	5,736,262,80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258,39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060,972.11	30,876,232.51
固定资产		313,925,080.18	335,372,875.78
在建工程		7,614,979.48	495,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67,749,732.30	10,970,245,722.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72,295.02	12,404,19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55,967,844.19	20,119,243,504.58
资产总计		23,688,825,758.70	22,467,248,06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6,476,325.71	191,332,065.96
预收款项			95,913,478.03
合同负债		27,975,761.10	
应付职工薪酬		109,821,636.91	57,311,101.82
应交税费		23,330,908.78	38,275,586.19
其他应付款		364,905,848.20	323,313,255.96
其中：应付利息		42,034,109.18	70,001,698.19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348,690.54	1,890,050,425.51
其他流动负债		9,242,708.70	8,226,849.89
流动负债合计		2,275,101,879.94	2,654,422,76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5,049,962.32	3,631,696,917.90
应付债券		2,2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13,818.85	74,467,76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1,803.74	5,751,31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73,01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5,068,595.57	6,211,915,994.02
负债合计		9,320,170,475.51	8,866,338,75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8,060,000.00	3,05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0,328,300.42	1,840,328,30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304,137.92	20,848,024.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49,563,546.14	4,540,725,200.89
未分配利润		4,448,399,298.71	4,140,947,78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8,655,283.19	13,600,909,30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3,688,825,758.70	22,467,248,064.41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旭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69,017,548.53	7,984,364,200.86
其中：营业收入		5,969,017,548.53	7,984,364,200.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78,445,875.40	6,931,376,535.57
其中：营业成本		3,721,075,977.91	5,806,183,28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883,708.51	31,627,708.97
销售费用		84,398,434.45	81,714,616.35
管理费用		246,161,256.00	249,756,151.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4,903,286.22	764,977,857.80
其中：利息费用		777,173,805.03	801,146,109.70
利息收入		37,785,943.90	40,270,011.65
资产减值损失		59,023,212.31	-2,883,087.22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3,439,193.03	8,149,74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58,545.28	204,877,57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78,876.16	46,778,793.0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982.32	172,197.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3,024,429.12	1,266,159,653.37
加：营业外收入		49,992,067.49	45,295,970.93
减：营业外支出		8,128,582.52	13,147,71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887,914.09	1,298,307,913.80
减：所得税费用		304,085,869.17	329,372,60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802,044.92	968,935,30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00,802,044.92	968,935,304.2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802,044.92	800,970,044.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65,260.0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00,802,044.92	968,935,304.2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202,478.05	888,436,674.42
2.少数股东损益		51,599,566.87	80,498,62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34,410.55	1,903,664.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07,210.55	1,903,664.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07,210.55	1,903,664.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07,210.55	1,903,664.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8,167,634.37	970,838,96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836,595,267.50	890,340,338.62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72,366.87	80,498,629.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7	0.29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7	0.2905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旭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0,875,045.32	2,504,957,028.71
减：营业成本		1,318,506,757.94	1,188,418,709.81
税金及附加		11,511,787.70	11,053,432.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029,272.08	64,523,513.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6,392,994.37	333,425,238.88
其中：利息费用		377,531,945.35	408,373,030.98
利息收入		85,087,831.33	75,357,637.76
资产减值损失		-10,801,433.50	-156,657.56
信用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13,439,193.03	8,132,56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92,411.57	382,483,96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06,963.13	27,810,562.5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53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8.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773,450.04	1,298,281,798.23
加：营业外收入		43,517,914.35	19,082,784.55
减：营业外支出		7,131,329.34	6,523,98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160,035.05	1,310,840,593.91
减：所得税费用		169,064,171.93	183,832,05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095,863.12	1,127,008,542.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095,863.12	1,127,008,542.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11,737.46	1,281,674.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11,737.46	1,281,674.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11,737.46	1,281,674.9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0,984,125.66	1,128,290,217.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8,759,399.14	8,493,263,09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30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86,742.14	206,657,47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8,558,445.82	8,699,920,56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6,800,600.21	5,513,107,79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618,812.05	629,596,18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816,259.95	547,354,28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96,943.47	229,775,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932,615.68	6,919,833,94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625,830.14	1,780,086,61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32,445.08	5,951,756.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69,700.71	169,681,35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1,656.02	193,14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38,586.81	264,414,93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52,388.62	440,241,19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571,362.05	1,596,430,32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000,000.00	10,024,027.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71,848.63	406,805,15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143,210.68	2,013,259,5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90,822.06	-1,573,018,31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441,963.68	1,81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80,317.17	10,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2,222,280.85	2,022,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8,895,674.79	2,177,348,69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069,262.77	1,214,339,195.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770,877.15	46,858,60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00.00	11,652,30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974,937.56	3,403,340,19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52,656.71	-1,380,850,19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4,612.04	156,16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167,739.33	-1,173,625,72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252,638.77	3,892,878,36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7,420,378.10	2,719,252,638.77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1,500,416.76	2,515,974,25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62,045.21	53,763,69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862,461.97	2,569,737,94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443,619.43	278,058,95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83,865.26	319,249,01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355,002.86	248,965,12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6,416.75	59,757,69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188,904.30	906,030,78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673,557.67	1,663,707,16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517.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04,025.35	224,633,88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114.67	40,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1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40,773.24	1,077,050,62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45,913.26	1,812,082,30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21,008.67	84,659,79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9,480,000.00	541,580,027.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31,526.00	1,288,161,56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532,534.67	1,914,401,38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86,621.41	-102,319,07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000,000.00	7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7,27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527,277.17	7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3,348,690.55	1,957,348,69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599,551.36	755,112,59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00.00	7,993,21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958,241.91	2,720,454,50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30,964.74	-1,970,454,50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4,612.04	156,16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741,359.48	-408,910,25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796,826.55	1,782,707,08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538,186.03	1,373,796,826.55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1,853,919,904.05		30,958,880.17	7,708,330.71	4,856,503,273.92		4,086,922,221.70	390,640,296.74	14,284,712,90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307,850.50					2,247,400.00	68,555,250.50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8,060,000.00				1,853,919,904.05		97,266,730.67	7,708,330.71	4,856,503,273.92	-	4,086,922,221.70	392,887,696.74	14,353,268,15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07,210.55	436,315.73	458,810,206.12		84,586,271.93	-94,535.14	531,131,04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07,210.55				849,202,478.05	51,572,366.87	888,167,63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018 年年度报告

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458,810,206.12		-764,616,206.12	-52,255,651.87	-358,061,65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810,206.12		-458,810,206.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806,000.00	-52,255,651.87	-358,061,651.87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436,315.73				588,749.86	1,025,065.59
1. 本期提取								5,833,272.52				5,300,748.88	11,134,021.40
2. 本期使用								5,396,956.79				4,711,999.02	10,108,955.81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1,853,919,904.05		84,659,520.12	8,144,646.44	5,315,313,480.04		4,171,508,493.63	392,793,161.60	14,884,399,205.88

项目	2017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1,843,940,704.04		29,055,215.97	31,964,273.47	4,381,035,790.53		3,980,145,261.22	559,831,414.54	13,884,032,65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8,060,000.00				1,843,940,704.04		29,055,215.97	31,964,273.47	4,381,035,790.53		3,980,145,261.22	559,831,414.54	13,884,032,65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79,200.01		1,903,664.20	-24,255,942.76	475,467,483.39		106,776,960.48	-169,191,117.80	400,680,24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3,664.20				888,436,674.42	80,498,629.82	970,838,96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979,200.01							172,156,600.00	182,135,800.01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6,295,800.00	166,295,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9,979,200.01							5,860,800.00	15,840,000.01
（三）利润分配					-	-	-	-	494,599,850.50		-830,986,450.50	-46,858,602.97	-383,245,202.97
1．提取盈余公积									494,599,850.50		-494,599,850.5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6,386,600.00	-46,858,602.97	-383,245,202.97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2018 年年度报告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5,938,426.69					6,280,291.82	12,218,718.51
1. 本期提取							14,775,203.83					14,159,318.85	28,934,522.68
2. 本期使用							8,836,777.14					7,879,027.03	16,715,804.17
（六）其他							-30,194,369.45	-19,132,367.11		49,326,736.56	-381,268,036.47	-381,268,036.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1,853,919,904.05		30,958,880.17	7,708,330.71	4,856,503,273.92		4,086,922,221.70	390,640,296.74	14,284,712,907.29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1,840,328,300.42		20,848,024.88		4,540,725,200.89	4,140,947,780.84	13,600,909,30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567,850.50				62,567,850.5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8,060,000.00	-	-	-	1,840,328,300.42	-	83,415,875.38	-	4,540,725,200.89	4,140,947,780.84	13,663,477,15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111,737.46		408,838,345.25	307,451,517.87	705,178,125.66

2018 年年度报告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11,737.46			1,022,095,863.12	1,010,984,12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08,838,345.25	-714,644,345.25	-305,80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838,345.25	-408,838,345.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806,000.00	-305,806,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1,840,328,300.42		72,304,137.92		4,949,563,546.14	4,448,399,298.71	14,368,655,283.19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1,840,328,300.42		19,566,349.90		4,089,921,783.76	3,801,129,255.15	12,809,005,68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58,060,000.00	-	-	-	1,840,328,300.42	-	19,566,349.90	-	4,089,921,783.76	3,801,129,255.15	12,809,005,68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81,674.98	-	450,803,417.13	339,818,525.69	791,903,61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1,674.98			1,127,008,542.82	1,128,290,21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50,803,417.13	-787,190,017.13	-336,386,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0,803,417.13	-450,803,417.1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36,386,600.00	-336,386,6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8,060,000.00	-	-	-	1,840,328,300.42	-	20,848,024.88	-	4,540,725,200.89	4,140,947,780.84	13,600,909,307.03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人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旭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33号]批准，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19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9926XW。

1997年9月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55号]《关于同意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89,532万股，同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221号]《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由川高总公司持有公司166,274万股国家股（包括国家交通部委托持有的65,745万股）并行使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5%；H股股东持有89,53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5%。1998年3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资一函字第133号]《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号为外经贸资审A字（1998）0015号。

2000年12月7日，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156号]《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川高总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签订《国有股权变更协议》，将交通部原委托其持有的65,745万股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仍为人民币255,806万元，其中川高总公司持有100,529万股国家股，占注册资本的39.30%；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65,745万股国有法人股，占25.70%；H股股东持有89,532万股，占35%。

2009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84号]批准，公司公开发售50,000万股A股，于200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另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470号]《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09）39号]《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划转部分国有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川高总公司划转30,229,922股、华建经济开发中心划转19,770,078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A股发行及上述股权划转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305,806万元，其中川高总公司持有975,060,078股，占注册资本的31.88%；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637,679,922股，占20.8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50,000,000股，占1.64%；H股股东持有895,320,000股，占29.28%；A股股东持有500,000,000股，占16.35%。

2010年4月16日，四川省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68号）批准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交投集团）。四川省交投集团与川高总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接收川高总公司持有的975,060,078股国有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1.88%，并分别于2010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1436号）和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0]104号）批准。2010年11月23日，香港证监会豁免四川省交投集团本次股份划转全面收购全部股份的义务。2011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1号）。201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川高总公司持有的公司975,060,078股股份已过户至四川省交投集团名下。2011年6月8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建经济开发中心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发生变化；2016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305,806万元，其中：四川省交投集团持有1,050,314,278股（其中人民币普通A股989,460,07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0,854,200股）、占34.35%；招商公路持有664,487,376股、占21.73%；其他H股股东持有834,465,800股、占27.29%；A股其他股东持有447,938,346股、占17.11%。

2、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属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行业，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中国四川省境内公路基建项目，经营其他与收费公路相关的业务。目前，本集团主要拥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以及遂广/遂西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经营范围主要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4、控股股东以及集团最终控制人的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交投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7家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设增加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1家孙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近期有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者无形资产；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它安排确定的子公司和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参与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重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该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确认的应收账款初始计量中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中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也未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b) 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企业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其利得或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损益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它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

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金融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如下：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1) 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外部信用评级下调。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可与外部评级相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实，则更为可靠；2) 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3) 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借款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4) 同一借款人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或逾期；5) 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借款人产品的需求下降；6)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例如，如果房价下降导致担保物价值下跌，则借款人可能会有更大动机拖欠抵押贷款；7)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例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关于信用增级的质量变化，企业应当考虑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次级权益预计能否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等；8) 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例如，一组贷款资产中延期还款的数量或金额增加、接近授信额度或每月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持有人的预期数量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部分的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

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注：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上述 10.（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描述或索引。）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注：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上述 10.（1）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描述或索引。）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包括高速公路养护类存货、建筑施工企业存货、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及能源类存货等。

存货中的高速公路养护类存货，包括原材料（是用于公路养护的材料、物料及器材等）及低值易耗品，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购进时以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建筑施工企业类存货包括在建施工产品及完工可移交建设单位或发包单位的工程等。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或经营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中确认。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若企业将所持物业用于赚取租金或者资本增值，单独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年末，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3)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 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提供 BT 建设项目、PPP 建设项目等。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参照上述 10. (1) 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 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 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 经批准予以核销的, 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 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 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5.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如有相关业务参照上述 12. 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16.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如有相关业务参照上述 12. 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2)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有以

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未同时满足上段所列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用于出租的房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房产的建筑物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目前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00	2.77-3.23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监控设施、通讯设施、收费设施、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年	3.23	3
安全及监控设备	直线法	10 年	9.70	3
机械设备	直线法	10 年	9.70	3
通讯设施	直线法	10 年	9.70	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年	12.125	3
收费设施	直线法	8 年	12.125	3
其他	直线法	5 年	19.40	3

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估计尚可使用年限（即估计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和按账面原价 3%预计净残值来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监控设施、通讯设施、收费设施、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共八类。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 公司没有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路及构筑物、安全设施、监控设施、通讯设施、收费设施等，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包括支付的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款项、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的工程支出等。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开始按确定的折旧（摊销）方法计提折旧（摊销）。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摊销）额。

在建工程中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计算计入工程成本。

23.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2)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24.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青龙场立交桥收费经营权、高速特许经营公路特许经营权以及加油站经营权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 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以及企业合并等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计价。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 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

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本集团目前无研究开发项目。

(4)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土地使用权以评估确认价值或购买成本入账核算。公路沿线土地使用权按公路收费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1) 经原交通部[交财发(1997)49号]批准，公司收取成渝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经营期限为30年，土地使用权从1997年7月起按30年收费期平均摊销。

2)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北公司)土地使用权原按28年期平均摊销，预计摊销期从1998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公路(2001)90号]《关于同意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成都市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1998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因收费期限的变化，对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从2001年1月1日起重新进行确定，截止使用年限确定为2024年6月30日，即自2001年1月1日起以期初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按23.5年期平均摊销。

3) 成雅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原按28年期平均摊销，预计摊销期从1999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5号]《关于成雅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成雅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200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因收费期限的变化，对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从2004年1月1日起重新进行确定，截止使用年限确定为2029年12月31日，即自2004年1月1日起以期初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按26年期平均摊销。

4)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乐公司)公路沿线土地使用权按公路收费期限平均摊销，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成(都)乐(山)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46号]批准，成乐公司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经营期限为30年，土地使用权从2000年1月起按30年收费期平均摊销。

(5)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核算。根据财政部[财会(2008)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第一条和第五条解释以及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解释第12号的相关规定，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在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城北出口高速、成乐高速公路及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以下简称成仁高速)和遂广遂西高速的经营期内获授或将获授的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公路经营权以成本，即建造或升级该高速公路所收取或应收取的金额的公允价值，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列示。

公路特许经营权所依附的基础设施在运行后发生的支出，比如维护和保养费用，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满足确认标准，则会作为公路经营权之附加成本予以资本化。

本集团的公路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q = (B/A)^{1/(n-1)} - 1$$

$$a = q / [(1+q)^n - 1]$$

符号注释如下：

A—第一年的车流量

B—达到饱和流量年度的车流量

n—收费年限

q—年增长率

a—摊销率

其中：

1) 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从 1997 年 7 月起第 1 年的摊销率为 1.1577%，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6.5% 递增，第 30 年摊销率为 7.1904%，30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本公司经交通部[交财发(1997) 49 号]批准的收取车辆通行费经营期限为 30 年，成渝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 19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2004 年及以后年度新增的成渝高速公路资本化支出第 1 年的摊销率为 4.1353%，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6.5% 递增，第 15 年摊销率为 9.9862%，1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是根据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的《四川成渝交通预测报告》之“加权平均车辆流量乐观方案预测”和“加权平均车辆流量保守方案预测”数中第 1 年和达到饱和流量年度的预测数据分别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4.27% 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施伟拨有限公司 2008 年的《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交通量、车辆通行费预测研究》之“乐观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08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其中：成渝高速公路 1997 年取得的公路经营权 2008 年的摊销率为 3.3262%，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27% 递增，2027 年 1-9 月的摊销率为 5.4934%，19.7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2004 年及以后年度新增的成渝高速公路资本化支出，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4.27% 递增，并在 15 年或剩余经营期孰短的期限内摊销完毕。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3.79% 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出具的《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6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其中：成渝高速公路 1997 年取得的公路经营权 2016 年的摊销率为 6.9135%，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3.79% 递增，2027 年 1-9 月的摊销率为 7.7691%，11.7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2) 城北公司的公路经营权从 1998 年 12 月 21 日起第 1 年摊销率为 1.7671%，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8% 递增，第 28 年摊销率为 6.2663%，28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公路（2001）90 号]《关于同意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 19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因收费期限的变化，对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的摊销年限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确定，截止使用年限均确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 2001 年以前的年摊销率保持不变，从 2001 年起年摊销率改变为 2.286%，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8% 递增，第 24 年半年的摊销率为 3.272%，25.5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是根据伟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的《城北交通预测报告》之“交通量预测-乐观方案”和“交通量预测-保守方案”数中

第1年和达到饱和流量年度的预测数据分别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从2008年1月1日起，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3.84%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中交通力公路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的《城北交通预测研究报告》之“交通量预测结果（乐观方案）”和“交通量预测结果（保守方案）”中2008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2008年的摊销率为4.4539%，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3.84%递增，2024年1-6月摊销率为4.0313%，16.5年合计摊销率为100%。从2016年1月1日起，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4.20%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出具的《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交通量及预测结果（基本方案）”和“交通量及预测结果（保守方案）”中2016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2016年的摊销率为10.0322%，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4.20%递增，2024年1-6月摊销率为6.8991%，8.5年合计摊销率为100%。

3) 成雅分公司的公路经营权从1999年12月28日起第1年摊销率为1.2814%，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6.8%递增，第28年摊销率为7.5032%，28年合计摊销率为100%，预计截止使用年限为2027年12月27日。2005年2月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5号]《关于成雅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批准，成都成雅高速公路的正式收费期限确定为200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因收费期限的变化，对成雅高速公路经营权年限从2004年1月1日起重新确定，截止使用年限均确定为2029年12月31日。公路经营权2004年以前的年摊销率保持不变，从2004年起年摊销率改变为1.5006%，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6.8%递增，第26年摊销率为7.7721%，26年合计摊销率为100%。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是根据柏诚（亚洲）有限公司的《成雅交通预测、运作及养护成本估计报告》之“交通预测概要保守方案”和“交通预测概要乐观方案”数中第1年和达到饱和流量年度的预测数据分别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从2008年1月1日起，2008年及以后年度新增的成雅高速公路资本化支出，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6.80%递增，并在15年或剩余经营期孰短的期限内摊销完毕。从2016年1月1日起，成雅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5.54%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出具的《成雅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2016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其中：成雅高速公路1999年取得的公路经营权2016年的摊销率为4.9142%，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5.54%递增，最后一年2029年的摊销率为9.9065%、14年合计摊销率为100%。

4) 成乐公司的公路经营权从投入使用起第1年折旧率为1.1745%，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6.41915%递增，第30年折旧率为7.1356%，30年合计折旧率为100%；预计截止使用年限为2029年12月31日。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是根据施伟拔有限公司的《四川省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交通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未来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中2029年的基本方案下成乐项目公路日均流量预测数据和2000年的实际年均日交通量计算的。从2007年1月1日起，2007年及以后年度新增的成乐高速公路资本化支出，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6.41915%递增，并在15年或剩余经营期孰短的期限内摊销完毕。从2016年1月1日起，成乐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4.69%递增，年递增率是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出具的《成乐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

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6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成乐高速经营权 2016 年的摊销率为 5.2132%，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69% 递增，最后一年 2029 年摊销率为 9.4581%，14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5) 成仁分公司的公路经营权从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第 1 年摊销率为 1.5105%，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9792% 递增，第 30 年摊销率为 6.1775%，30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预计截止使用年限为 2042 年 9 月 17 日。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是根据施伟拔有-限公司的《成都-自贡-泸州-赤水高速公路项目（成都至眉山段）交通量、通行费收入及营运养护费用预测研究报告》之项目公路交通量与通行费收入“基本方案”和“乐观方案”数中第 1 年和达到收费期限截止年度的预测数据分别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成仁高速公路经营权的年摊销率按车流量平均递增率 4.4992% 递增，年递增根据综智（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出具的《成仁高速公路交通量、车辆通行费收入预测研究》之“基本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和“保守方案下项目公路分车型路段加权日均流量”中 2016 年和最后一年预测数据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平均计算的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成仁高速经营权 2016 年的摊销率为 1.9946%，以后每年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4.4992% 递增，最后一年 2042 年摊销率为 5.1258%，27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

6) 遂广遂西公司的公路经营权从 2016 年 10 月 9 日起第 1 年遂广高速、遂西高速摊销率分别为 1.3747%、1.2956%，以后每年分别按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 5.55%、5.89% 递增，第 30 年摊销率分别为 6.5620%、6.7861%，30 年合计摊销率为 100%，预计截止使用年限为 2046 年 9 月 9 日（特许权协议约定项目收费期期为 29 年 336 天，收费期的起始时间由项目收费批复文件确定）。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是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可研报告中第 1 年和达到收费期限截止年度的预测数据分别计算出各自的年递增率后预计算的。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7.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集团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对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1) 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

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1）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3）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资产组的认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公司以每条收费路段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作为资产组，各控股子公司（含直接、间接方式控股）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加油站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等，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该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客户在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支付对价，则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确认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于本集团按照合约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为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现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1) 参加人员范围：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2) 资金筹集方式：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为单位为其缴费的 25%；单位年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8%；单位年缴费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占年金计划全体缴费员工缴费基数之和的比例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个人工资总额。3) 年金基金管理方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本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时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

确定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时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 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1)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2) 本集团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3) 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2.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目前无股份支付。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目前，本集团无优先股、永续债金融工具。

34.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不因合同开始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由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在整个合同期间内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BT 业务及与其相关收入等，与取得各类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车辆通行费收入

车辆通行费收入包括通过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经四川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以下简称高速公路结算中心）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集团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由其他四川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单位代收的经高速公路结算中心清分结算确认属于本集团的车辆通行费收入。通过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当满足车辆在本集团拥有权益的高速公路通行完毕，本集团履行了道路通行合同中相应履约义务时，且清分收入已清分确认，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通行费收入。

本集团现行道路收费标准如下：

1) 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27 号]《关于成（都）渝（重庆）高速公路四川段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的批复》批准，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226 公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公路通行费标准	龙泉山隧道通行费标准
一类客货车	0.35 元/车公里	5.00 元/每车次
二类客货车	0.70 元/车公里	10.00 元/每车次
三类客货车	1.05 元/车公里	15.00 元/每车次
四类客货车	1.40 元/车公里	20.00 元/每车次
五类货车	1.75 元/车公里	25.00 元/每车次

2) 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36 号]《关于成都市经营性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的批复》批准，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青龙场立交桥—白鹤林）10.35 公里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城北出口收费站(含青龙立交 3 元)
一类车	8.00 元/车.次
二类车	16.00 元/车.次
三类车	24.00 元/车.次
四类车	32.00 元/车.次

五类车	40.00 元/车.次
-----	-------------

3) 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29 号]《关于成(都)雅(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的批复》批准, 成雅高速公路 144.2 公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成都至青龙场收费标准	青龙场至雅安收费标准	金鸡关隧道通行费标准
一类客货车	0.45 元/车公里	0.35 元/车公里	3.00 元/每车次
二类客货车	0.90 元/车公里	0.70 元/车公里	6.00 元/每车次
三类客货车	1.35 元/车公里	1.05 元/车公里	9.00 元/每车次
四类客货车	1.80 元/车公里	1.40 元/车公里	12.00 元/每车次
五类货车	2.25 元/车公里	1.75 元/车公里	15.00 元/每车次

4) 经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5)126 号]批准, 成乐高速公路 86.4 公里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标准
客货车	一类	7 座(含)以下客车; 2 吨(含)以下小货车	0.35 元/车.公里
	二类	8 座—19 座客车; 2 吨以上至 5 吨(含)货车	0.70 元/车.公里
	三类	20 座—39 座客车; 5 吨以上至 10 吨(含)货车	1.05 元/车.公里
	四类	40 座(含)以上客车; 10 吨以上至 15 吨(含)货车	1.40 元/车.公里
货车	五类	15 吨以上货车	1.75 元/车.公里

5) 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函(2018)595 号]批准, 成仁高速公路(106.613 公里)试收费期间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成都至双流县永兴镇收费标准(六车道)	双流县永兴镇至眉山段收费标准(四车道)	二峨山隧道
一类客货车	0.60 元/车公里	0.50 元/车公里	8.00 元/每车次
二类客货车	1.20 元/车公里	1.00 元/车公里	16.00 元/每车次
三类客货车	1.80 元/车公里	1.50 元/车公里	24.00 元/每车次
四类客货车	2.40 元/车公里	2.00 元/车公里	32.00 元/每车次
五类货车	3.00 元/车公里	2.50 元/车公里	40.00 元/每车次

6) 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交发(2016)28 号、29 号]批准, 遂广(102.941 公里)/遂西高速公路(67.644 公里)试收费期间收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遂广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公路
一类车	0.50 元/车公里	0.50 元/车公里
二类车	1.00 元/车公里	1.00 元/车公里
三类车	1.50 元/车公里	1.50 元/车公里
四类车	2.00 元/车公里	2.00 元/车公里
五类车	2.50 元/车公里	2.50 元/车公里

备注 1：上述一至五类客货车型分类及车型分类标准与优惠价格折算系数标准如下：

车型分类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价格折算系数
一类车	7 座（含）以下轿车、小型客车；2 吨（含）以下小货车	1
二类车	8 座—19 座客车；2 吨以上至 5 吨（含）货车	2
三类车	20 座—39 座客车；5 吨以上至 10 吨（含）货车，20 英尺集装箱车	3
四类车	40 座（含）以上客车；10 吨以上至 15 吨（含）货车，40 英尺集装箱车	4
五类车	15 吨以上货车。	5

备注 2：货车按照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交发（2007）14 号]批复和收费标准（0.075 元/吨.公里）同步实施计重收费；以及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川交发（2014）1 号][川交函（2014）54 号]批复和记重收费标准同步实施计重收费。

7) 根据四川省交通厅[川交发（2006）11 号]《关于实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标准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道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及调整按上述 22.4.1、22.4.2、22.4.3、22.4.4 所对应的批复文件从 2006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8) 根据四川省交通厅、物价局[川交发（2007）14 号]《关于联网高速公路实施货车计重收费的批复》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道路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对货车实行计重收费（上述 6 段高速公路的货车收费标准不再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计重收费路段以收费站出口现场计量的车货总重和里程，按下列基本费率标准分正常装载合法运输和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运输两种情况计算车辆通行费。

A、基本费率标准：高速公路 0.075 元/吨.公里；桥梁、隧道 0.65 元/吨.公里。

B、正常装载合法运输通行费计算方法

车货总重量	计重收费计算方法（对正常装载的货车给予 20% 车辆通行费优惠）*
小于 20t(含 20t)	按基本费率计算
20t—40t(含 40t)	① 20t 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算；②20t 以上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计算。
大于 40t	① 20t 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算；②20t 以上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计算；③超过 40t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0%计算。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四川省对货运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在货车计重收费试期限内（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对正常装载货车给予 20%通行费优惠。2018 年 12 月 18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关于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有关事项公告》，从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执行对二轴、三轴正常装载货车计重收费 20%的优惠和四轴及四轴以上正常装载货车计重收费 30%的优惠，均恢复为按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计算收取车辆通行费。

C、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运输通行费计算方法

车货总重量	计重收费计算方法
-------	----------

超过 30%以内(含 30%)	正常装载(不超限标准)的货车按正常基本费率计算。
超过 30%—100%(含 100%)	①正常及不超过 30%的部分,按正常基本费率计算; ②超过 30%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收。
超过 100%以上	①正常及不超过 30%的部分,按正常基本费率计算,暂给予 20%车辆通行费优惠;②超过 30%-100%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收; ③超过 100%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 倍计收。

(2)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包括广告区位租赁收入、服务区租赁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等,其中:1)广告区位租赁收入主要指本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沿线提供广告区位租赁服务而收取的收入;2)服务区租赁收入是指本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相关资产租赁收入。本集团提供的租赁收入于租赁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3) 服务区其它经营收入

服务区其他经营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所属高速公路所管辖服务区餐饮服务及超市销售收入等,该等收入在所属服务已提供/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到客户时点确认收入。

(4) 能源销售收入

能源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加油站油品销售收入及化工贸易收入等,在本集团履约义务已完成、对应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到客户时点时确认收入。

(5) BT 业务收入的确认

1) 涉及的 BT 业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B、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C、合同中对所建造公共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移交的对象、合同总价款及其分期偿还等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2) 与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A、项目公司对于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或建成后涉及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收入和费用。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B、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

3) B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4) 在 BT 业务中, 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 如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 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 以其公允价值确认, 未移交基础设施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建筑工程施工

对于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业务, 本集团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及适用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第 11 条检查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则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本集团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其中: 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投入法是以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截至报告年末已发生的成本在预算总成本中的占比来计算)。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7)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房地产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房地产商品控制权, 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房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公司在房屋完工并验收合格, 已在公共媒体上发布交房公告, 签订了销售合同, 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 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对公司已通知买方在销售合同规定时间内办理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 而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 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 公司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8) 租赁业务收入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收入确认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对于或有租金, 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存在免租期的情况下, 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照直线法或者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应确认租赁收入。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 将该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并将余额在整个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1元）计量。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度，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第六届董事会	1)、(a)(b)

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该文件适用于2018年6月30日及之后的财务报表，并需要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报表格式要求调整。2019年1月1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该通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集团。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c)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 变更的主要影响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简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其中：①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②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销售房地产商品、提供租赁及销售其他商品（加油站油品销售及服务区经营）和 BT 项目取得的收入等，其中：报告期超过 90%的收入来源于与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所辖高速公路加油站油品及服务区销售收入以及与客户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部分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附注五、40(1) 1) (c)）以外无重大影响。

（b）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个分类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于 22 号准则第 21 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本年，经本集团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本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 40(3)）。

（c）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 号）及（财会[2019]1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05,247,254.00	-205,247,254.00		10,948.83	-10,948.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247,254.00	205,247,254.00		10,948.83	10,948.83
应收利息	14,532,980.05	-14,532,980.05		14,388,869.79	-14,388,869.79	
其他应收款	226,624,112.08	14,532,980.05	241,157,092.13	890,082,268.63	14,388,869.79	904,471,138.42
应付账款	1,513,537,400.89	-1,513,537,400.89		191,332,065.96	-191,332,065.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3,537,400.89	1,513,537,400.89		191,332,065.96	191,332,065.96
应付利息	82,735,284.38	-82,735,284.38		70,001,698.19	-70,001,698.19	
应付股利	4,398,786.22	-4,398,786.22				
其他应付款	921,377,658.70	87,134,070.60	1,008,511,729.30	253,311,557.77	70,001,698.19	323,313,255.96
长期应付款	138,500,000.00	1,640,000.00	140,140,000.00			
专项应付款	1,640,000.00	-1,640,000.00				
合计	3,108,593,476.32		3,108,593,476.32	1,419,127,409.17		1,419,127,409.17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收益	7,964,967.42	184,779.95	8,149,747.37	7,964,967.42	167,602.30	8,132,569.72
营业外收入	45,480,750.88	-184,779.95	45,295,970.93	19,250,386.85	-167,602.30	19,082,784.55
合计	53,445,718.30		53,445,718.30	27,215,354.27		27,215,354.27

*依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对《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解读，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1,146,683.18	2,801,146,68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247,254.00	205,247,254.00	
其中: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5,247,254.00	205,247,254.00	
预付款项	232,510,604.97	232,510,60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1,157,092.13	241,157,092.13	
其中: 应收利息	14,532,980.05	14,532,980.05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4,514,629.64	1,854,514,629.64	
合同资产		503,782,672.90	503,782,672.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7,598,527.66	687,598,527.66	
其他流动资产	23,577,009.91	23,577,009.91	
流动资产合计	6,045,751,801.49	6,549,534,474.39	503,782,67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592,808.37		-183,592,808.3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82,515,654.58	1,250,752,530.48	-731,763,124.10
长期股权投资	450,886,857.23	450,886,85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246,044.25	264,246,044.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810,356.05	39,810,356.05	
固定资产	510,902,038.81	510,902,038.81	
在建工程	14,748,448.51	14,748,44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06,898,880.06	25,006,898,88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607,823.18	36,607,82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2,778.53	13,002,77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980,451.20	227,980,45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38,965,645.32	27,815,836,208.30	-423,129,437.02
资产总计	34,284,717,446.81	34,365,370,682.69	80,653,23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3,537,400.89	1,513,537,400.89	
预收款项	309,622,946.44		-309,622,946.44
合同负债		158,913,338.84	158,913,33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9,778,299.41	109,778,299.41	
应交税费	95,925,606.63	95,925,606.63	
其他应付款	1,008,511,729.30	1,081,411,336.90	72,899,607.60
其中：应付利息	82,735,284.38	82,735,284.38	
应付股利	4,398,786.22	4,398,786.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0,050,425.51	2,110,050,425.51	
其他流动负债	24,384,007.71	24,384,007.71	
流动负债合计	5,621,810,415.89	5,544,000,415.89	-77,81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47,096,917.90	11,647,096,917.90	
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0,140,000.00	140,1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27,958.25	3,127,958.25	
递延收益	74,467,762.92	74,467,76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1,484.56	25,459,469.94	12,097,98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810,000.00	77,8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8,194,123.63	14,468,102,109.01	89,907,985.38
负债合计	20,000,004,539.52	20,012,102,524.90	12,097,98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8,060,000.00	3,05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3,919,904.05	1,853,919,90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958,880.17	97,266,730.67	66,307,850.50
专项储备	7,708,330.71	7,708,330.71	
盈余公积	4,856,503,273.92	4,856,503,273.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86,922,221.70	4,086,922,22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4,072,610.55	13,960,380,461.05	66,307,850.50
少数股东权益	390,640,296.74	392,887,696.74	2,247,4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84,712,907.29	14,353,268,157.79	68,555,25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84,717,446.81	34,365,370,682.69	80,653,235.8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由原按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 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2,191,863.39	1,442,191,86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948.83	10,948.83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948.83	10,948.83	
预付款项	816,475.53	816,475.53	
其他应收款	904,471,138.42	904,471,138.42	
其中：应收利息	14,388,869.79	14,388,869.79	
应收股利	-	-	
存货	196,561.46	196,561.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572.20	317,572.20	
流动资产合计	2,348,004,559.83	2,348,004,559.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721,795.02		-158,721,795.0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74,864,880.00	2,874,864,88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36,262,807.72	5,736,262,80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331,030.90	232,331,030.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876,232.51	30,876,232.51	
固定资产	335,372,875.78	335,372,875.78	
在建工程	495,000.00	495,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70,245,722.03	10,970,245,722.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4,191.52	12,404,19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9,243,504.58	20,192,852,740.46	73,609,235.88
资产总计	22,467,248,064.41	22,540,857,300.29	73,609,23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332,065.96	191,332,065.96	
预收款项	95,913,478.03		-95,913,478.03
合同负债		23,657,617.43	23,657,617.43
应付职工薪酬	57,311,101.82	57,311,101.82	
应交税费	38,275,586.19	38,275,586.19	
其他应付款	323,313,255.96	395,569,116.56	72,255,860.60
其中：应付利息	70,001,698.19	70,001,698.19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050,425.51	1,890,050,425.51	
其他流动负债	8,226,849.89	8,226,849.89	
流动负债合计	2,654,422,763.36	2,654,422,76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31,696,917.90	3,631,696,917.90	
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467,762.92	74,467,76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1,313.20	16,792,698.58	11,041,38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1,915,994.02	6,222,957,379.40	11,041,385.38
负债合计	8,866,338,757.38	8,877,380,142.76	11,041,38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8,060,000.00	3,05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0,328,300.42	1,840,328,30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848,024.88	83,415,875.38	62,567,850.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40,725,200.89	4,540,725,200.89	
未分配利润	4,140,947,780.84	4,140,947,78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00,909,307.03	13,663,477,157.53	62,567,85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67,248,064.41	22,540,857,300.29	73,609,235.8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照上述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数进行追溯调整并调整前期比较数据时，调整所涉及的比较期财务报表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参见附注 40（1）1）及 40（3）之相关披露。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

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和列报。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划分条件,从持有待售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和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3)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或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扣除进项税后的增值额	3%、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增值税: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15%
其他*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 年第 7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公司、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 税率执行。由于 2018 年度本公司及现享有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子公司之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8 年度仍暂按 15% 企业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6,959.79	174,878.89
银行存款	3,644,261,527.96	2,709,401,085.61
其他货币资金	29,199,890.35	91,570,718.68
合计	3,673,678,378.10	2,801,146,683.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证金存款及存出投资等款项，其中保函保证金 16,258,000.00 元，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1,338,016.53	205,247,254.00
合计	191,338,016.53	205,247,25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4,065,351.2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065,351.26
1 至 2 年	31,897,433.27
2 至 3 年	145,369,842.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9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5,910.00
合计	191,473,926.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910.00	135,910.00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910.00	135,910.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135,910.00				135,910.00
合计	135,910.00				135,91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遂宁金桥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5,892,814.00	1-2 年、2-3 年	70.97	
蓬溪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1,363,711.00	2-3 年	21.6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22,422.17	1 年以内	6.59	
成都紫荆名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383.90	1 年以内	0.20	
华晨斯威汽车销售公司	关联方	211,800.0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190,473,131.07		99.4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730,980.77	41.19	64,719,104.77	27.84
1 至 2 年	38,939,269.60	11.64	71,588,869.94	30.79
2 至 3 年	71,573,864.48	21.40	10,024,375.14	4.31
3 年以上	86,199,105.26	25.77	86,178,255.12	37.06
合计	334,443,220.11	100.00	232,510,604.9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仁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土地保证金及交易费账龄超过 1 年金额为 148,122,450.00 元（其中：70,735,500.00 元账龄为 2-3 年，77,386,950.00 元账龄为 5 年以上），由于项目二期部分土地款尚未支付、相应土地尚未实际交付，故尚未结算该预付土地款项；2）预付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账龄为 1-2 年的金额为 38,820,850.00 元，由于对应的工程项目尚未结算，故尚未结转。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备注
仁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8,122,450.00	2-3 年、5 年以上	44.29	土地保证金及交易费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958,218.38	1 年以内, 1-2 年	48.13	工程款
仁寿县地方税务局	8,181,000.00	5 年以上	2.45	预付购买土地的相关税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4,320,490.00	1 年以内	1.29	油款
中石化自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20,000.00	1 年以内	0.84	油款
合计	324,402,158.38		9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096,872.38	14,532,980.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108,428.87	226,624,112.08
合计	123,205,301.25	241,157,092.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096,872.38	14,532,980.05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2,096,872.38	14,532,980.05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2,804,390.8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2,804,390.84
1 至 2 年	1,910,013.82
2 至 3 年	2,008,447.8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91,020.57
4 至 5 年	706,210.00
5 年以上	149,955,448.82
合计	218,775,531.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质保金等	64,516,175.47	70,543,251.38
单位往来款等	45,174,877.16	59,482,523.66
备用金	4,087,847.36	4,996,871.62
其他等	104,996,631.88	200,399,522.21
合计	218,775,531.87	335,422,168.87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收款款	218,775,531.87	335,422,168.87
减：坏账准备	97,667,103.00	108,798,056.79
合计	121,108,428.87	226,624,112.08

其他应收款余额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单项计提的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或款项性质
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52,260,963.42	52,260,963.42	100.00	①
星源公司（基建转入）	10,066,700.00	10,066,700.00	100.00	②
四川速通通发通信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100.00	③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6,527,857.48	6,527,857.48	100.00	④
新纪元公司（基建转入）	6,110,000.00	6,110,000.00	100.00	①
眉山市国土局（眉山市东坡区象耳镇永兴碎石料场土地）	4,006,715.28	4,006,715.28	100.00	①
成华区交通局	2,165,931.50	2,165,931.50	100.00	城北指挥部拆迁款
新华亚太（深圳）公司	1,442,908.90	1,442,908.90	100.00	⑤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成渝高速公路二大队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成渝路 2012.9.1 重大交通事故垫付款项，责任人无偿付能力且挂账时间较长，可收回性较小
成华区三环路建设指挥部	1,377,675.00	1,377,675.00	100.00	旧成都收费站拆迁补偿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1,140,000.00	1,140,000.00	100.00	成雅指挥部往来款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754,347.56	752,543.72	99.76	④
省信托光华办	691,500.32	691,500.32	100.00	⑥
汇龙建筑公司	345,000.00	345,000.00	100.00	预付款，指挥部转入，无法收回
开发办公室	330,378.00	330,378.00	100.00	无法收回
人民日报《大地》月刊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雅安名山县国土局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土地款，指挥部转入，无法收回
夹江	118,772.07	118,772.07	100.00	无法收回
西川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3,627.71	103,627.71	100.00	无法收回
事故处理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单位汇总	406,529.60	406,529.60		
合计	97,668,906.84	97,667,103.00		

① 2003 年以前修建成乐高速公路时成乐公司在乐山市和眉山市征用的土地使用权，当时已支付土地出让成本，后因成乐公司没有进行后续开发，相关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分别要求收回土地，并签约同意补偿成乐公司的征地成本（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后经协商和催收，至今仍有上述账列余额未收到，成乐公司认为可回收性已很小，未来现金流的现值难以可靠估计，2009 年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1999 年 9 月 9 日，川高总公司和乐山星源公司签定《股本金调整协议书》，由川高总公司承担乐山星源公司提前到位成乐公司的股本金利息。成乐公司代川高总公司向乐山星源公司支付利息 8,750,000.00 元，其中 1998 年 6 月 18 日支付 6,000,000.00 元、1999 年 9 月 21 日支付 2,750,000.00 元；

另 1,316,700.00 元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监督(2003)6号]《关于对成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有关问题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规定应向乐山星源公司收取的工程转包收益。乐山星源公司为成乐公司股东之一,对上述款项与成乐公司存在争议,成乐公司多次向乐山星源公司催收上述款项,但均未果。上述款项发生时间距今年代久远,且川高总公司对成乐公司代付的 8,750,000.00 元并不予确认,成乐公司认为收到这些款项的不确定性很大,未来现金流的现值难以可靠估计,成乐公司据此 2009 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是 1997 年 4 月支付四川速通发通信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原列长期股权投资,但迄今未收到该公司合同、章程、验资报告等而暂列的款项,2009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截止 2009 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蜀海公司在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省信托公司)存款本息合计为 26,649,400.10 元,其中本公司存款本息为 11,179,170.18 元,蜀海公司存款本息为 15,470,229.92 元;公司在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省建设信托公司)存款本息为 1,002,133.51 元,因省信托公司与省建设信托公司合并重组,将上述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0 年 4 月 9 日,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0)21 号]《关于四川成渝公司与省信托公司及省建信公司债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对省信托公司、省建设信托公司的债权 15,228,764.12 元(其中:公司拥有省信托公司的可转股部分债权 6,283,621.33 元,公司收购蜀海公司拥有的省信托可转股部分债权 8,695,553.00 元,公司持有省建设信托公司的可转股债权 249,589.79 元)转为对新组建的四川信托投资公司出资,占新四川信托投资公司总股本的 1.1715%;实施上述债转股后,对公司及蜀海公司分别拥有的省信托公司剩余债权 4,895,548.85 元、6,774,676.92 元,公司拥有的省建设信托公司剩余债权 754,347.56 元转为对新设立的资产经营公司债权。2010 年 4 月 16 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155087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将原计提的省信托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79,174.33 元、省建设信托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9,589.79 元予以转回。截止 2010 年末,公司账面应收省信托公司 11,670,225.77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70,225.77 元;应收省建设信托公司 752,543.72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2,543.72 元。

根据省信托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以及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召开的债权人会议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全体会议,依据省信托公司债务清收情况和资产状况对债权人进行了部分支付,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回该债权本金总额的 39.20%,即 4,574,728.50 元(本公司 1,919,055.15 元、蜀海公司 2,655,673.35 元),相应累计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201,281.28 元,其中:1)2014 年按各债权人与省信托公司签署的《债务处置协议书》确定的剩余债权本金总额的 20%进行了第一次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回债权 2,334,045.15 元,相应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334,045.15 元;2)2015 年按各债权人单位剩余债权本金的 20%进行第二次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回债权 1,867,236.13 元,相应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867,236.13 元;3)2017 年按各债权人单位剩余债权本金的 5%进行第三次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回债权 373,447.22 元,相应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73,447.22 元。2018 年按各债权人单位剩余债权本金的 8%进行第四次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回债权 567,639.79 元,相应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67,639.79 元。

⑤为成乐公司与新华亚太(深圳)公司筹建东禾成乐公司(迄今未成立)发生的相关费用,2009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⑥2002 年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光华办事处（简称省信托光华办事处）公告机构行政解散（破产）清算，公司于 2002 年将该存款本息 11,168,564.32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5 年根据撤销省信托公司光华办事处清算组的“债权确认书”确认历年应收利息 86,250.00 元，2005 年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撤销省信光光华办事处清算组支付的债务清偿款 10,563,314.00 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0,563,314.00 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余额			108,798,056.79	108,798,056.79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130,953.79	11,130,953.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7,667,103.00	97,667,103.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08,798,056.79		11,130,953.79		97,667,103.00
合计	108,798,056.79		11,130,953.79		97,667,103.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光华办事处	10,563,314.00	货币资金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567,639.79	货币资金
合计	11,130,953.79	/

详见附注 6.2 ④及⑥之相关说明，因本公司于本期分别收到撤销省信光光华办事处清算组支付的债务清偿款 10,563,314.00 元及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按剩余债权本金的 8%支付的清偿款 567,639.79 元，相应于本期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1,130,953.79 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应收回土地补偿款	52,260,963.42	5 年以上	23.89	52,260,963.42
双流县交通运输局	履约保证金	46,958,867.00	5 年以上	21.4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	代收通行费收入	27,765,493.20	1 年以内	12.69	
星源公司（基建转入）	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10,066,700.00	5 年以上	4.60	10,066,700.00
芦山县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147,052,023.62		67.21	62,327,663.4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7,891.25		917,891.25	895,101.59		895,101.59
在途物质	12,349,831.81		12,349,831.81	24,475,053.03		24,475,053.03
库存商品	13,178,677.61		13,178,677.61	11,880,122.81		11,880,122.81
开发产品	213,662,441.05	70,154,166.10	143,508,274.95	302,505,629.28		302,505,629.28
工程施工				5,664,375.35		5,664,375.35
开发成本	1,660,564,673.26		1,660,564,673.26	1,509,094,347.58		1,509,094,347.58
合计	1,900,673,514.98	70,154,166.10	1,830,519,348.88	1,854,514,629.64		1,854,514,629.64

开发成本（房地产）项目明细如下：①至②所述项目分期开发，则所述的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及预计总投资为年末在建开发产品的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及预计总投资。

①土地开发（拟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预计 开工时间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期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仁寿响水村 2013-38 地块	2019 年	8,600.00	8,844,482.00	8,844,482.00	
北城时代项目	待定	227,915.71	1,155,462,602.84	1,158,777,443.74	
小计			1,164,307,084.84	1,167,621,925.74	

②房屋开发（在建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本批 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额 (万元)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北城时代二期	2018 年	2020 年	360,939.00	344,787,262.74	492,942,747.52	
小计				344,787,262.74	492,942,747.52	

③已完工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最近一 期的竣 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
北城时代一 期	2017 年	302,505,629.28		88,843,188.23	213,662,441.05	70,154,166.10
小计		302,505,629.28		88,843,188.23	213,662,441.05	70,154,166.1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房地产开发产品		70,154,166.10				70,154,166.10
合计		70,154,166.10				70,154,166.10

注：公司依据北城时代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周边车位销售市场行情及外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年末车位市场售价的估值并考虑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并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5,991,378.83 元，其中本年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 3,738,447.91 元。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娇子大道综合整治项目	123,099,383.88		123,099,383.88			
仁寿高滩项目				97,948,922.97		97,948,922.97
仁寿清水三绕项目				405,833,749.93		405,833,749.93
合计	123,099,383.88		123,099,383.88	503,782,672.90		503,782,672.90

娇子大道综合整治项目：主要是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期间已投入发生之 BT 项目回购款，因该部分收取对价的权利取决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回购并分期支付回购结算款。参见详见本附注 七、28 之相关说明。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款	537,209,233.69	264,442,222.39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补偿款	7,441,761.43	6,532,445.08
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的分期融资租赁款	627,152,252.23	416,623,860.19
合计	1,171,803,247.35	687,598,52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从长期应收款报表项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详见本附注七、14 长期应收款之相关说明。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交红字余额	59,811,951.98	23,577,009.91
合计	59,811,951.98	23,577,009.91

12、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余额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3,592,808.37		183,592,808.3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6,426,044.25		106,426,044.25
按成本计量的				77,166,764.12		77,166,764.12
合计				183,592,808.37		183,592,808.37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参见附注七、16）。

(2) 2017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8,409,059.78			68,409,059.78
公允价值	106,426,044.25			106,426,044.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016,984.47			38,016,984.47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中：1) 29,594,059.78 元是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蜀海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年末股票数量为 16,694,085.00 股，该公司股票 A 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 4.05 元/股，2017 年收到该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1,636,020.33 元。2) 本公司因股权转让处置原子公司交投建设公司 46%权益性投资丧失了对其控制，自丧失控制权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处置后剩余 5%

股权（股权投资成本 25,000,000.00 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38,815,000.00 元进行重新计量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017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 利
	期初	本年增 加	本年减 少	年末	期初	本年增 加	本年减 少	年末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82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	29,286,764.12			29,286,764.12					1.1715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6	3,600,000.00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	
成都城北高速公路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19	402,458.00
合计	77,166,764.12			77,166,764.12						4,002,458.00

13、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分期收款：							
融资租赁款	702,642,050.26		702,642,050.26	607,120,179.67		607,120,179.67	4.93%-9.8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6,065,788.73		-116,065,788.73	-98,211,845.99		-98,211,845.99	
长期应收补偿款：							
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	32,488,113.34		32,488,113.34	39,929,874.77		39,929,874.77	
BT 项目回购款：							
②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95,737,342.89		95,737,342.89	92,797,342.89		92,797,342.89	5.25%
③双流县交通运输局	13,936,082.99		13,936,082.99	4,427,180.39		4,427,180.39	5.25%-6.15%
④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787,907.65		234,787,907.65	320,627,320.48		320,627,320.48	
⑤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管理委员会				47,160,157.42		47,160,157.42	
⑥仁寿县水务局	24,439,255.65		24,439,255.65	73,580,612.60		73,580,612.60	
⑦仁寿县重点交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331,734,102.16		331,734,102.16				
⑧四川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726,020.12		33,726,020.12	65,109,862.26		65,109,862.26	
合计	1,469,490,875.06		1,469,490,875.06	1,250,752,530.48		1,250,752,530.48	

① 根据城北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新都区政府（简称乙方）、成都市交通委员会（简称丙方）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书，甲方停止对城北出口大件公路高笋塘至三河场段的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乙方以财政资金对甲方债务以每年等额的方式进行补偿，直至甲方债务本息结清为止。乙方从 2007 年 1 月起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等额 1,300 万元向甲方支付补偿费，支付年限为 17 年，第 17 年

支付尾款 380.21 万元。2007 年 2 月 26 日，经四川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川交发（2007）9 号]《关于城北出口高笋塘至三河场段公路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批复》，城北出口大件公路高笋塘至三河场段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为此，城北公司于 2007 年将城北大件路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暂估摊余成本 91,361,566.19 元从无形资产中转出，再根据成都市审计局 2007 年第 16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城北大件路竣工决算数调整后，城北大件路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摊余成本为 82,200,631.81 元，全部转入“长期应收款—新都区政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城北公司根据与新都区政府签订的上述合同中各期收款额及城北大件路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摊余成本 82,200,631.81 元计算，该长期应收款的实际利率约为 13.9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城北公司共收到新都区政府大件路补偿费 156,000,000.00 元，其中本金为 42,270,757.04 元，利息收入为 113,729,242.96 元，冲减收回本金后“长期应收款—新都区政府”余额为 39,929,874.77 元；公司将长期应收款余额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回的本金 7,441,761.43 元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后“长期应收款—新都区政府”余额为 32,488,113.34 元。

② 根据蜀鸿公司与仁寿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仁寿县国土资源局、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仁寿县文林镇高滩村土地挂钩试点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仁寿土地挂钩试点项目为文林镇高滩村 4,848 亩项目区范围内农房拆迁、安置点三通一平及配套市政道路、安置房（含前期工作）建设（约 11.27 万平方米）及安置小区附属工程，项目采用投资建设-移交模式进行建设（BT）。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工程及投资回报款 95,737,342.89 元。

③ 蜀南公司与双流县交通局 BT 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蜀南公司与双流县交通局于 2011 年 1 月及 3 月签订《双流县交通基础设施仁宝项目园区道路一期工程拆迁投资合同》及《双流县交通基础设施仁宝项目园区道路二期工程拆迁投资合同》，规定蜀南公司需垫支一期征地拆迁费 3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及二期征地拆迁费 2.547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交工验收，审计及竣工验收等最终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蜀南公司已累计确认完成工程投资等 803,386,770.63 元、征地拆迁款 540,423,600.00 元，其中征地拆迁款已全部收回；应收工程结算价款（含工程投资结算成本及工程结算投资收益和资金利息）57,817,698.14 元，按照合同约定年末金额已到期，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012 年 3 月 27 日，蜀南公司与双流县交通局签订《西航港开发区六期道路工程拆迁投资合同》、《西航港开发区六期道路工程投资建设合同》，项目内容包括航空大道南延线、中海阳东侧道路、空港四路及工业园区大道西段延伸线共 4 条道路，全长约 8.84 公里，估算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61,607.00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约人民币 16,303.00 万元、建安费约人民币 45,304.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蜀南公司已完成工程投资 246,705,396.41 元、已垫支土地拆迁款 130,424,000.00 元，其中土地拆迁款已全部收回；年末蜀南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回的本金 1,355,041.1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后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余额为 12,949,322.61 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蜀南公司与双流县交通局签订《综保配套区道路一期工程拆迁投资合同》、《综保配套区道路一期工程投资建设合同》，项目内容包括青栏路和双黄路南延线两条总长约 3.23 公

里的道路，估算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27,963.00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约人民币 7,937.00 万元、建安费约人民币 20,026.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蜀南公司已累计完成工程投资 128,961,975.00 元，已垫支土地拆迁款 63,496,000.00 元，土地拆迁款已于 2014 年度收回。年末蜀南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收回的本金 36,289,901.38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后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余额为 986,760.38 元。

④ 2014 年 1 月 28 日，仁寿蜀南公司与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仁寿县高滩水体公园、天府仁寿大道建设工程等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项目包括高滩水体公园、高滩水库片区道路、中央商务大道景观工程、天府仁寿大道、陵州大道下穿隧道及仁寿大道扩建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24.72 亿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不含征地拆迁和前期费用，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及费用均由招商人完成）。后为降低投资风险，加快投资回款进度，经仁寿蜀南公司与仁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投资建设合同书<补充协议>》，就原合同投资金额与投资项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调减高滩水体公园绿化景观工程及其内部道路工程、天府仁寿大道建设工程 G213 至仁寿城区段工程，总计减少投资约人民币 13.34 亿元，项目概算总投资金额由约人民币 24.72 亿元变更至约人民币 11.3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仁寿蜀南公司已完成工程投资额 507,264,078.58 元，按合同约定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为 666,148,223.60 元，累计已收回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 273,349,000.00 元，年末仁寿蜀南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收回的本金 158,011,315.95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后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余额为 234,787,907.65 元。

⑤ 2014 年 3 月 7 日，仁寿蜀南公司与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管理委员会签订《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视高大道二标段、钢铁大道、清水路及环线、站华路、物流大道等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建设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视高大道二标段、钢铁大道、清水路及环线、站华路、物流大道等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8.24 亿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仁寿蜀南公司已完成工程投资额 247,462,520.81 元，按合同约定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为 279,711,670.42 元，累计已收回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 279,711,670.42 元。

⑥ 2014 年 3 月 7 日，仁寿蜀南公司与仁寿县水务局签订了《仁寿县高滩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同》，建设仁寿县高滩水库工程，概算总投资合计约 5,000.00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不含征拆和前期费用，该投资金额已包含在④所述变更后的总投资金额中）。2015 年 11 月 20 日，仁寿蜀南公司与仁寿县水务局签订《仁寿县高滩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新增相关工程，相应新增工程造价 32,854,671.16 元，变更后经财政部评审审定后金额为 82,854,671.16 元，2018 年经仁寿县审计局最终审定工程总造价为 91,679,134.5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仁寿蜀南公司已完成工程投资额 91,679,134.50 元，按合同约定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为 116,662,567.42 元，累计已收回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 57,501,000.00 元，年末仁寿蜀南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收回的本金 34,722,311.77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后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余额为 24,439,255.65 元。

⑦ 2015 年 6 月 10 日，仁寿蜀南公司与仁寿县重点交通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天府仁寿大道清水至三绕段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建设天府仁寿大道清水至三绕段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约 5.00 亿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不含征拆和前期费用，投资金额已包含在④所述变更

后的总投资金额中)。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建设,于 2019 年由甲方按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回购,年末仁寿蜀南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收回的本金 200,546,017.19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后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余额为 331,734,102.16 元。

⑧ 2016 年 1 月 28 日,蜀南公司与四川省资阳市开发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资阳市城南大道成渝高速公路接口工程项目管理协议》,建设资阳市城南大道成渝高速公路接口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约 17,171.00 万元(暂定为概算投资总额,最终以审计审定的项目结算价为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蜀南公司已完成工程投资额 119,912,246.00 元,按照合同约定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为 142,192,968.22 元,年末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回的 48,466,948.1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后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余额为 33,726,020.12 元。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881,248.80			176,780.32						2,058,029.12	
四川成渝发展股 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21,455,978.65			24,125,339.12						245,581,317.77	
成都成渝建信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8,191,801.85			-1,474,779.88						6,717,021.97	
四川省天乙多联 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510,000,000.00		802,400.14						510,802,400.14	
小计	231,529,029.30	510,000,000.00		23,629,739.70						765,158,769.00	
二、联营企业											
四川仁寿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41,004,747.37			13,612,872.32						154,617,619.69	
成都机场高速公 路有限责任公司	73,453,146.85			17,370,510.72			14,644,771.32			76,178,886.25	
成都石象湖交通 饭店有限责任公 司	449,933.71			-334,246.58						115,687.13	
四川大学科技成 果转化中心有限 公司*	4,450,000.00									4,450,000.00	8,951,683.18

小计	219,357,827.93			30,649,136.46	-		14,644,771.32			235,362,193.07	8,951,683.18
合计	450,886,857.23	510,000,000.00		54,278,876.16			14,644,771.32			1,000,520,962.07	8,951,683.18

其他说明

*该公司已停业，2003 年蜀海公司在扣除应归还其 445.00 万元的借款后，对剩余投资账面价值 8,951,683.18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本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相关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61,768,114.50	67,611,044.25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	119,990,000.00	38,815,000.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5,260,000.00	4,670,000.00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	70,970,000.00	87,660,000.00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44,240,000.00	43,500,000.00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6,910,000.00	6,990,000.00
合计	324,138,114.50	264,246,044.25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作为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并将该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约 6,630.78 万元计入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本年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无留存收益由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的情形。

*1 是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蜀海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末股票（股票持股数量为 16,694,085.00 股、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为 3.70 元/股）

*2 报告期，本公司因参与关联方交投建设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对该公司权益投资 7,500.00 万元。上述增资扩股已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审议通过，实际认购股份 33,814,247 股、认购金额为 7,500.00 万元；相应增资认购款于本年完成支付，该次增资扩股后交投建设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1,629.39	32,174,054.72			详见（1）之说明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90,000.00			同上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2,760,000.00			同上	
四川信托投资公司		41,683,235.88			同上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1,293,300.00	14,240,000.00			同上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同上	
成都城北高速公路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1,710,000.00	6,530,000.00			同上	
合计	6,024,929.39	117,377,29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645,755.69			74,645,755.69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4,645,755.69			74,645,755.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835,399.64			34,835,399.64
2.本期增加金额	2,414,776.68			2,414,776.68
（1）计提或摊销	2,414,776.68			2,414,77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250,176.32			37,250,176.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395,579.37			37,395,579.37
2.期初账面价值	39,810,356.05			39,810,356.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3,249,067.72	510,902,038.81
固定资产清理	181,000.00	
合计	493,430,067.72	510,902,03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安全监控设备	通讯设备	收费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009,472.94	87,239,763.74	264,676,082.47	472,960,085.79	101,925,600.33	89,789,928.85	63,386,370.71	1,858,987,304.83
2.本期增加金额	20,468,865.07	753,086.80	10,994,582.53	249,689.41	7,166,606.05	8,261,925.45	8,141,175.71	56,035,931.02
（1）购置	3,802,129.54	66,112.00	4,347,187.23		6,057,125.65	8,261,925.45	6,303,191.75	28,837,671.62
（2）在建工程转入	16,666,735.53	686,974.80	6,647,395.30		1,109,480.40		1,837,983.96	26,948,569.99
（3）其他*				249,689.41				249,689.41
3.本期减少金额	31,074,988.15	23,763.00	3,504,023.76	2,008,155.80	544,076.42	14,995,538.90	1,802,840.17	53,953,386.20
（1）处置或报废	31,074,988.15	23,763.00	3,492,162.99	2,008,155.80	544,076.42	14,995,538.90	1,802,840.17	53,941,525.43
（2）其他*			11,860.77					11,860.77
4.期末余额	768,403,349.86	87,969,087.54	272,166,641.24	471,201,619.40	108,548,129.96	83,056,315.40	69,724,706.25	1,861,069,849.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5,684,586.40	73,623,280.11	173,187,127.10	219,127,285.99	57,939,547.35	59,105,087.55	39,418,351.52	1,348,085,266.02
2.本期增加金额	9,036,351.76	1,221,126.04	16,518,815.77	19,212,486.43	6,741,893.64	9,857,989.86	6,880,808.75	69,469,472.25
（1）计提	9,036,351.76	1,221,126.04	16,518,815.77	19,212,486.43	6,741,893.64	9,857,989.86	6,880,808.75	69,469,472.25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9,808,037.35	23,050.11	3,150,399.16	1,113,911.14	500,277.57	13,398,476.69	1,739,804.32	49,733,956.34
（1）处置或报废	29,808,037.35	23,050.11	3,150,399.16	1,113,911.14	500,277.57	13,398,476.69	1,739,804.32	49,733,956.34
（2）其他								
4.期末余额	704,912,900.81	74,821,356.04	186,555,543.71	237,225,861.28	64,181,163.42	55,564,600.72	44,559,355.95	1,367,820,781.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490,449.05	13,147,731.50	85,611,097.53	233,975,758.12	44,366,966.54	27,491,714.68	25,165,350.30	493,249,067.72
2.期初账面价值	53,324,886.54	13,616,483.63	91,488,955.37	253,832,799.80	43,986,052.98	30,684,841.30	23,968,019.19	510,902,038.81

*报告期根据工程审计结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类别原暂估金额。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城时代售楼部自用区域	22,634,835.76	产权证集中办理/待办理中
合计	22,634,83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清理其他设备	181,000.00	
合计	181,000.00	

20、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870,396.52	14,748,448.51
工程物资		
合计	30,870,396.52	14,748,44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监控通讯改造项目	1,265,382.90		1,265,382.90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青龙场高架桥路面维护工程				4,511,434.80		4,511,434.80

遂广遂西养护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2,137,102.44		12,137,102.44	3,291,969.86		3,291,969.86
青龙场高架桥声屏障加固/安装工程				2,352,796.00		2,352,796.00
资中停车区上行经营设施项目	2,463,288.42		2,463,288.42	1,820,846.65		1,820,846.65
加油站资产改扩建项目	351,586.79		351,586.79	2,088,421.20		2,088,421.20
K3+060~K6+752 路面改造工程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495,000.00
省界虚拟站建设工程	1,568,210.00		1,568,210.00			
仁寿管理处新建员工食堂项目	1,616,738.58		1,616,738.58			
5.8GHZ 路径标识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款	5,513,148.00		5,513,148.00			
应急库房、停车棚施工	2,732,008.00		2,732,008.00			
天府新区永兴服务区物流基地项目	2,478,658.00		2,478,658.00			
其他零星工程	249,273.39		249,273.39	187,980.00		187,980.00
合计	30,870,396.52		30,870,396.52	14,748,448.51		14,748,448.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监控通讯改造项目		10,103,989.95	8,838,607.05		1,265,382.90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青龙场高架桥路面维护工程	4,511,434.80			4,511,434.80	
遂广遂西养护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3,291,969.86	8,845,132.58			12,137,102.44
青龙场高架桥声屏障加固/安装工程	2,352,796.00	2,992,499.00	5,345,295.00		
资中停车区上行经营设施项目	1,820,846.65	642,441.77			2,463,288.42
加油站资产改扩建项目	2,088,421.20	5,339,414.80	1,109,480.40	5,966,768.81	351,586.79
K3+060~K6+752 路面改造工程	495,000.00				495,000.00
省界虚拟站建设工程		1,568,210.00			1,568,210.00
仁寿管理处新建员工食堂项目		1,616,738.58			1,616,738.58
5.8GHZ 路径标识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款		11,676,858.17	6,163,710.17		5,513,148.00
应急库房、停车棚施工		2,732,008.00			2,732,008.00
天府新区永兴服务区物流基地项目		2,478,658.00			2,478,658.00

营改增收费设备改造项目		1,477,739.00	1,477,739.00		
成雅高速公路入口治超点建设项目		1,144,049.00	1,144,049.00		
其他零星工程汇总	187,980	2,930,982.76	2,869,689.37		249,273.39
合计	14,748,448.51	53,548,721.61	26,948,569.99	10,478,203.61	30,870,396.52

其他减少 10,478,203.61 元，其中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4,511,434.80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5,966,768.81 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软件等	青龙场立交桥 收费经营权	高速公路特许经 营权	加油站经营权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形成的无形 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0,985,682.97	6,356,381.89	131,576,333.28	29,787,065,803.67	89,279,258.64	2,495,215.84	30,997,758,676.29
2.本期增加金额		1,413,565.97		709,747,793.16			711,161,359.13
(1)购置		1,413,565.97					1,413,565.97
(2)投资建设				709,747,793.16			709,747,793.16
3.本期减少金额		2,141.51			21,800.70		23,942.21
(1)处置							
(2)其他		2,141.51			21,800.70		23,942.21
4.期末余额	980,985,682.97	7,767,806.35	131,576,333.28	30,496,813,596.83	89,257,457.94	2,495,215.84	31,708,896,093.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8,104,388.84	5,585,293.37	88,473,343.87	5,260,864,664.96	15,669,584.79	2,162,520.40	5,990,859,796.23
2.本期增加金额	32,621,450.52	668,137.05	3,311,404.38	735,426,976.89	7,847,548.52	332,695.44	780,208,212.80
(1) 计提	32,621,450.52	668,137.05	3,311,404.38	735,426,976.89	7,847,548.52	332,695.44	780,208,212.8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650,725,839.36	6,253,430.42	91,784,748.25	5,996,291,641.85	23,517,133.31	2,495,215.84	6,771,068,009.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0,259,843.61	1,514,375.93	39,791,585.03	24,500,521,954.98	65,740,324.63		24,937,828,084.18
2.期初账面价值	362,881,294.13	771,088.52	43,102,989.41	24,526,201,138.71	73,609,673.85	332,695.44	25,006,898,880.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018 年确认为损益的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780,208,212.80 元（上年金额：745,039,611.12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如下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渝高速公路经营权	4,268,744,484.58	1,637,717,804.76	4,268,744,484.58	1,833,733,267.80
成雅高速公路经营权	3,066,099,790.05	1,797,061,527.36	3,066,099,790.05	1,922,177,528.88
成乐高速公路经营权	1,480,336,778.98	827,500,037.57	1,480,336,778.98	890,477,578.49
成乐高速扩容建设项目*	1,481,604,710.35	1,481,604,710.35	771,856,917.19	771,856,917.19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权	265,976,100.76	70,071,769.46	265,976,100.76	85,052,020.30
成仁高速公路经营权	7,683,519,997.60	6,816,503,771.59	7,683,519,997.60	6,976,715,610.43
遂广遂西高速公路经营权	12,250,531,734.51	11,870,062,333.89	12,250,531,734.51	12,046,188,215.62
合计	30,496,813,596.83	24,500,521,954.98	29,787,065,803.67	24,526,201,138.71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244号）批复，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138.4 公里，其中起点至青龙场段约 41.51 公里采用新线方案扩容，青龙场至乐山李坝段约 85.55 公里采用原路加宽扩容（含试验段里程约 28 公里），新建乐山城区过境约 11.36 公里。该项目为政府和社会资本（PPP）合作项目，经交通运输部（交规划函[2017]586 号）核定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1.60 亿元。成乐高速扩容项目经营权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之关于 BOT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将已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及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和工作经费等确认为无形资产，由于项目在建，尚未开始摊销。

(4) 土地使用权构成如下：

土地使用单位名称	年末原值	年初原值	备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25,575,571.20	325,575,571.20	作价入股及出让①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341,192,713.84	341,192,713.84	租赁②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029,109.32	78,029,109.32	租赁②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5,805,013.61	215,805,013.61	租赁③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98,975.00	3,098,975.00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284,300.00	17,284,300.00	
合计	980,985,682.97	980,985,682.97	

①主要为根据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批（1997）85 号]《关于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股份制改造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将成渝高速公路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 28 宗，土地面积 11,450,405.5 平方米，作价 321,046,571.00 元投入本公司，折为国家股。

②土地使用权原值为竣工决算公路土地成本。2007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川国土资函（2007）1638 号]《关于四川成渝公司发行 A 股处理 H 股土地遗留问题涉及成雅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

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同意公司的成雅高速公路土地按成雅高速公路经营年限的剩余年限 22.34 年采用租赁方式进行有偿使用，金额为 888.66 万元/年（年平均静态租金），租金五年保持不变，今后实际缴纳的年租金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川国土资函（2007）1639 号]《关于四川成渝公司发行 A 股处理 H 股土地遗留问题涉及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同意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土地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经营年限的剩余年限 16.83 年采用租赁方式进行有偿使用，金额为 258.22 万元/年（年平均静态租金），租金五年保持不变，今后实际缴纳的年租金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200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城北出口公路公司按照上述批准内容，分别与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编号为 5100 川（2007）租赁合同第 002 和 00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成雅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分别为 22.07 年、16.58 年，各年租金与上述函件批准一致。

③土地使用权原值主要为原竣工决算公路土地成本 223,041,663.39 元减去 2003 年被乐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的辜李坝立交附属配套设施土地成本 5,343,800.00 元以及 2003 年被夹江国土局收回的土地成本 944,640.00 元和 2012 年至 2013 年减少的原值 1,302,860.78 元之和的差值 215,450,362.61 元。竣工决算公路土地成本入账价值为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竣工决算投资额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成本。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竣工决算投资额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建函（2007）9 号]《关于成乐高速公路竣工决算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四川省交通厅[川交函（2007）610 号]《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批复同意。2007 年 9 月 20 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川国土资函（2007）1234 号]《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收购成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同意上述土地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29 年 12 月采用租赁方式进行有偿使用。土地租金计算方式为土地出让价与划拨地价的差值除以成乐高速公路经营年限的剩余期间 22.34 年，金额为 515.87 万元/年（年平均静态租金），实际缴纳的年租金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首年租赁金在公司收购成乐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后每年租赁金由成乐公司在每年第 6 个月内支付。

（5）成仁高速公路收费权、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收费权已用于借款质押，详见附注七、7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加油站资产改良支出	31,413,452.05	5,966,768.81	4,434,188.05		32,946,032.81
装修改造费	5,194,371.13	3,382,610.89	2,463,497.19	118,919.50	5,994,565.33
加油站及房屋租金		3,972,579.27	1,289,256.82		2,683,322.45
合计	36,607,823.18	13,321,958.97	8,186,942.06	118,919.50	41,623,920.59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根据装修工程竣工实际结算金额于本年调减上年暂估金额。

2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07,148,636.39	16,072,295.02	82,694,612.81	12,404,191.52
中路能源公司购入加油机等分期税前扣除的成本	1,461,490.17	365,372.54	2,394,348.03	598,587.01
合计	108,610,126.56	16,437,667.56	85,088,960.84	13,002,778.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中已作纳税扣除的公路经营权	15,055,467.33	2,258,320.10	17,755,077.80	2,663,261.67
可供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016,984.47	7,051,53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562,290.60	16,676,003.48	80,653,235.88	12,097,985.38
分期收款导致的应纳税所得额	6,297,742.36	1,574,435.59	6,297,742.36	1,574,435.59

丧失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13,815,000.00	2,072,250.00	13,815,000.00	2,072,250.00
合计	138,730,500.29	22,581,009.17	156,538,040.51	25,459,469.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287,321.07	18,989,916.17
可抵扣亏损	380,894,853.55	251,786,093.67
合计	398,182,174.62	270,776,009.8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应收款项、永久性占地补偿款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之暂时性差异。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35,580,259.22	
2019 年度	105,227,201.09	105,516,514.65	
2020 年度	128,886,712.87	128,910,272.32	
2021 年度	188,417,756.80	188,490,154.78	
2022 年度	537,966,947.41	548,647,173.70	
2023 年度	563,080,796.04		
合计	1,523,579,414.21	1,007,144,374.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超过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329,269,596.19		329,269,596.19	227,980,451.20		227,980,451.20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增量成本）**	14,912,680.38		14,912,680.38			
合计	344,182,276.57		344,182,276.57	227,980,451.20		227,980,451.20

其他说明：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蜀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蜀南公司联合体）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订《娇子大道西沿线建设及娇子大道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乙方与甲方委托的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资阳市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合同合作期为 14 年（含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其中娇子大道西沿线建设子项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12 年/娇子大道综合整治建设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13 年），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7.88 亿元（其中娇子大道西沿线建设 5.9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 2.3 亿元）、娇子大道综合整治 1.98 亿元，暂定为概算投资总额，最终以审计审定的项目结算价为准）。同日，项目公司（即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甲方及蜀南公司联合体签订《娇子大道西沿线建设及娇子大道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和移交，同意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上述合同项目下蜀南公司联合体的所有权利义务，以及上述合同已经明确应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蜀南公司累计已投入项目征地拆迁投资及工程建设款 438,502,265.25 元，按照合同应收工程款及投资回报款为 452,368,980.07 元；因蜀南公司收取该款项的权利还取决于该项目竣工合格交付使用之后分期支付，而目前项目仍为建设期，故蜀南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并根据其流动性将 329,269,596.19 元重分类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本集团为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而支付给销售代理机构的佣金可以被销售对价覆盖，因此，本集团将相关金额资本化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在相关收入确认时进行摊销（预计摊销期限超过一年以上）。2017 年，这些佣金支出在发生时被确认为销售费用。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8,460,056.20	1,513,537,400.89
合计	1,738,460,056.20	1,513,537,400.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46,255,639.99	431,796,515.58
1 年以上	992,204,416.21	1,081,740,885.31
合计	1,738,460,056.20	1,513,537,400.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1,818,925.7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961,549.9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成自泸高速公路建设征地安置拆迁工作双流指挥部	44,329,663.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蓬溪县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38,998,229.51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锦江分局	34,332,400.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4,671,280.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遂（宁）西（充）高速公路西充建设协调指挥部	17,936,252.35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257,675.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路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28,495.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遂广高速公路武胜段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11,983,819.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122,157.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广安市广安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0,650,000.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356,539.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24,307.83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4,376.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40,450.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4,557.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57,970.38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362,277.82	尚未结算
四川新中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43,428.74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830,587.26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巴广渝遂广高速公路（岳池段）征地拆迁协调工作办公室	4,736,884.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4,536,660.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3,790,498.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北京云星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649,345.8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429,029.00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四川省瑞云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103,821.74	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合计	1,283,211,179.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9,622,946.44
其中：1 年以上		42,723,355.33

2017 年末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中：1 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蓬溪县人民政府	42,810,000.00	18,810,000.00	代建项目预收款，尚未竣工结算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23,516.00	9,223,516.00	预收以后年度路产赔偿款项，未到结算期
遂宁金桥新区管理委员会	35,000,000.00	5,000,000.00	代建项目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87,033,516.00	33,033,516.00	

预收款项 2017 年末账面余额中的预售房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项目预售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北城时代一期房款	一期已全部竣工	67.09	118,270,225.00
合计			118,270,225.00

34、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预收款	42,408,928.98	158,913,338.84

合计	42,408,928.98	158,913,338.84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长期合同负债，根据流动性分别计入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报告年末计入非流动负债金额 476,998,843.19 元。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249,574.84	618,395,539.60	551,898,355.67	174,746,75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8,724.57	86,043,333.37	80,124,406.99	7,447,650.95
三、辞退福利		90,894.60	90,894.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9,778,299.41	704,529,767.57	632,113,657.26	182,194,409.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686,088.62	477,732,336.21	413,705,357.61	161,713,067.22
二、职工福利费		33,798,857.88	33,798,857.88	
三、社会保险费	287,007.55	48,164,577.17	48,169,161.31	282,423.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8.97	43,465,198.03	43,468,777.00	
工伤保险费	161,389.41	2,208,654.37	2,209,534.99	160,508.79
生育保险费	122,039.17	2,490,724.77	2,490,849.32	121,914.62
四、住房公积金	1,491,878.83	40,821,841.73	40,419,161.35	1,894,559.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84,599.84	17,877,926.61	15,805,817.52	10,856,708.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8,249,574.84	618,395,539.60	551,898,355.67	174,746,758.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5,068.93	63,803,792.35	63,778,476.80	730,384.48
2、失业保险费	115,971.65	1,999,493.78	2,001,516.01	113,949.42
3、企业年金缴费	707,683.99	20,240,047.24	14,344,414.18	6,603,317.05
合计	1,528,724.57	86,043,333.37	80,124,406.99	7,447,65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0.03
增值税	21,278,599.40	20,507,043.89
企业所得税	63,362,769.13	73,557,73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377.14	1,182,686.62
个人所得税	1,513,865.53	1,834,912.11
房产税	149,504.71	198,849.61
印花税	123,594.48	83,445.80
教育费附加	306,140.90	554,253.72
交通费附加	539,254.77	539,254.77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225,395.07	1,000.31
文化事业建设费	28,029.78	55,853.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526.49	368,242.09
代扣代缴税金及附加	1,588,231.38	1,967,992.24
土地增值税	-7,139,939.90	-4,925,665.11
合计	82,945,348.88	95,925,606.63

37、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7,033,619.21	82,735,284.38
应付股利	14,883,560.94	4,398,786.22
其他应付款	1,022,484,757.52	994,277,266.30
合计	1,094,401,937.67	1,081,411,33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611,551.80	27,279,097.27
企业债券利息	31,108,775.77	54,973,760.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13,291.64	482,427.09
合计	57,033,619.21	82,735,284.3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股东少数股东股利	14,883,560.94	4,398,786.22
合计	14,883,560.94	4,398,786.2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子公司中路能源目前着重于扩展资源，开发新的加油站，尚未向股东支付股利分配款。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含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工程保留金等)	641,590,728.69	769,562,696.51
单位往来款等	174,003,719.50	70,686,727.17
代收代付通行费	149,458,012.46	112,760,390.47
土地租赁金	5,158,726.40	5,158,726.40
北城时代二期购房诚意金	12,910,000.00	18,770,000.00
单位借款	23,190,000.00	
其他	16,173,570.47	17,338,725.75
合计	1,022,484,757.52	994,277,266.30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022,484,757.52	994,277,266.30
其中：1 年以上	609,995,984.96	623,998,280.8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8,821,081.36	工程保证金等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402,658.00	工程保证金等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603,842.40	工程保证金等
四川川大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有限公司	11,450,960.00	暂借款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9,164.00	工程保证金等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8,630,118.25	合同保留金
桐乡市金里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286,620.00	工程保证金等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97,358.00	工程保证金等
山东天诚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337,818.00	工程保证金等

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79,420.00	工程保证金等
维修基金	5,918,367.00	维修基金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44,673.00	工程保证金等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5,158,726.40	土地租赁金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425,759.67	工程保证金等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606,106,566.08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8,821,081.36	5 年之内均有, 5 年以上	工程保证金等
待结算通行费收入	149,458,012.46	1 年以内	待结算通行费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402,658.00	5 年以内各年均有	工程保证金等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23,190,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借款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603,842.40	1-4 年各年均有, 5 年以上	工程保证金等
合计	683,475,59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6,020,247.66	1,510,050,425.5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8,500,000.00	
合计	1,024,520,247.66	2,110,050,425.51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函保证借款		1,0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收费权质押借款*1	473,348,690.54	490,050,425.51
租赁应收款质押保理融资借款	72,671,557.12	

合计	586,020,247.66	1,510,050,425.51
----	----------------	------------------

*1 年末借款余额 473,348,690.54 元，其中：1) 273,348,690.54 元是以“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段”收费权作质押，本年按照还款计划将于 2018 年偿还本金部分归类该项目列报；2) 200,000,000.00 元是以遂宁至西充高速公路/遂宁至广安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为该项目银团贷款本息作质押担保，本年按照还款计划将于 2019 年偿还本金部分归类该项目列报。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明细（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万元)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金额
中期票据①	60,000.00	2013.03.21	5 年	60,000.00	60,000.00		3,138.00		60,000.00	
中期票据②	30,000.00	2014.07.17	5+5 年	30,000.00	30,000.00		1,890.00			30,0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028.00		60,000.00	30,000.00

① 本公司于2013年03月19日发行了5年期2013年度第三期面值总额为6亿元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5.23%，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公司实际收到的认购款净额扣除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中票承销费（即每年按照票面金额的0.3%计算），实际利率为5.53%。该期中期票据已于2018年03月14日还本付息到期。

② 本公司于2014年07月17日发行了5+5年期2014年度第一期面值总额为3亿元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6.30%，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本公司实际收到的认购款净额扣除支付中国建设银行新华支行的中票承销费，实际利率为6.35%。关于年限5+5年，即代表在第5年末附加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将于中期票据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首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年中票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年中票票面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年中票票面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计划该笔中期票据第5个计息年度到期日选择回购该中期票据。

4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9,242,708.70	8,226,849.89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37,170,259.56	16,157,157.82
合计	46,412,968.26	24,384,007.71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文件，将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渔箭治超点补助	84,507.04		84,507.04	84,507.04	84,507.04	与资产相关
成雅高速新津东收费站加宽改造	1,103,478.24		1,103,478.24	1,103,478.24	1,103,478.2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内江新入城线玉王庙互通立交管养项目	7,038,864.61		7,038,864.61	8,054,723.42	8,054,723.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26,849.89		8,226,849.89	9,242,708.70	9,242,708.70	

其他变得是本年从递延收益报表科目转入的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682,673,384.64	10,967,096,917.9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400,000,000.00	680,000,000.00
合计	13,182,673,384.64	11,647,096,917.9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利率%	币种	年末金额	借款条件
成自泸高速成都至眉山段项目之银团贷款	注 1	RMB	2,675,049,962.32	以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段”项目（成仁高速）收费权作为质押
遂宁至西充高速公路项目之银团贷款	4.90%	RMB	3,170,000,000.00	以遂西高速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作质押担保
遂宁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之银团贷款	4.90%	RMB	4,740,000,000.00	以遂广高速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作质押担保
北城时代二期 A 地块项目开发贷款	6.175%	RMB	100,000,000.00	以仁寿置地的土地作抵押
租赁应收款质押保理融资借款	4.75%-5.46%	RMB	97,623,422.32	以应收租赁款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4.275%-4.75%	RMB	2,400,000,000.00	
合计			13,182,673,384.64	

注 1：基准利率下调 10%，每 12 个月调一次。

(3) 年末金额中无展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2、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2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公司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①	100	2015.12.18	5 年	120,000.00	120,000.00	4,380.00	120,000.00
公司债券②	100	2016.06.17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3,480.00	100,000.00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7,860.00	220,000.00

①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了 5 年期 2015 年度第一期面值总额为 12 亿元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3.65%，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本公司实际收到的认购款净额扣除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的中票承销费（即每年按照票面金额的 0.05% 计算），实际利率为 3.70%。

②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了 5 年期 2016 年度第一期面值总额为 10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8%，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本公司实际收到的认购款净额扣除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承销费（即每年按照票面金额的 0.08% 计算），实际利率为 3.5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关联方借款*	138,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640,000.00	1,640,000.00
合计	140,140,000.00	1,640,000.00

其他说明：

*是子公司仁寿置地公司应付关联方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之信用借款于 2019 年到期，本年末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是成都市高新区 2004 年对蜀海公司拟投资项目（四川江口水力发电厂）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现该项目未启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127,958.25	66,633.12	环境侵权事由
合计	3,127,958.25	66,633.12	/

4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467,762.92	10,000,000.00	10,353,944.07	74,113,818.85	详见*1.*2.*3之相关说明
合计	74,467,762.92	10,000,000.00	10,353,944.07	74,113,818.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渔箭治超点补	739,436.64			84,507.04	654,929.60	与资产

助*1						相关
成雅高速新津东收费站加宽改造*2	12,138,260.96			1,103,478.24	11,034,782.72	与资产相关
内江新入城线玉王庙互通立交管养项目*3	61,590,065.32	9,200,000.00	311,235.37	8,054,723.42	62,424,106.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467,762.92	9,200,000.00	311,235.37	9,242,708.70	74,113,818.85	

其他变动：是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从本项目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

*1 根据四川省交通厅(川交函[2006]273号)《关于下达国家1类治超检测站点建设任务的通知》，2009年公司收到渔箭治超点建设补助资金1,500,000.00元，2009年末渔箭治超点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该补助从2010年开始在资产折旧期限内按17.75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县交投公司)与成雅分公司签订的“成雅高速公路新津东(普兴)收费站加宽改造工程”协议书，由新津县交投公司一次性补助包干使用经费支付，成雅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因此项工程系为新津县交通服务，新津县交投向成雅分公司补助该工程支出，工程费用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造价为准(1692万元)；成雅分公司根据工程完工时间对该补助从2014年9月开始以成雅高速公路剩余经营期限15.33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 因内江市新入城线道路在成渝高速K2041+985与成渝高速公路相交叉，为明确双方对该跨线桥养护管理责任及义务，公司与内江市政府签订《内江新入城玉王庙互通立交(成渝)管养协议》，由内江市政府将该工程项目移交给本公司免费使用，委托本公司营运和管养，移交管养时限：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成渝高速公路核定收费年限终止日止(2027年10月6日)；在公司代管期间，内江市政府向公司支付代管费总额1亿元，由公司包干使用(2015年至2019年每年补偿2000万元，以后年度本公司通过内部调剂等措施，消化解决与上述代管事项相关的管养成本，内江市政府不再额外补偿费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9,536.86万元补偿款(该1亿元管养费内江交投集团合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合计463.14万元，该税费应由本公司承担)，对该补助款从实际收到时点起以成渝高速公路核定收费年限终止日(即剩余经营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建工程尚未结算的预收工程款	77,810,000.00	77,810,000.00
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374,467,394.00	
其他预收款	24,721,449.19	
合计	476,998,843.19	77,810,000.00

其他说明：

(1) 重要的预计一年以上结算的合同负债或其他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蓬溪县人民政府	42,810,000.00	42,810,000.00
遂宁金桥新区管理委员会	35,000,000.00	35,000,000.00
龙泉驿区交通运输局	21,073,010.66	
四川绵南高速公司开发有限公司	3,648,438.53	
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374,467,394.00	
合计	476,998,843.19	77,810,000.00

(2) 房地产预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首批竣工时间	项目预售/销售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北城时代二期房款	2020 年	20.03	374,467,394.00
合计			374,467,394.00

4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58,060,000						3,058,060,000
其中：每股面值人民币的 A 股	2,162,740,000						2,162,740,000
每股面值人民币的 H 股	895,320,000						895,320,000

4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43,349,695.85			1,843,349,695.85
其他资本公积	10,570,208.20			10,570,208.20

合计	1,853,919,904.05			1,853,919,904.05
----	------------------	--	--	------------------

51、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307,850.50	97,266,730.67	-15,107,929.75		-2,473,519.20	-12,607,210.55	-27,200.00	84,659,520.1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307,850.50	97,266,730.67	-15,107,929.75		-2,473,519.20	-12,607,210.55	-27,200.00	84,659,520.1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307,850.50	97,266,730.67	-15,107,929.75		-2,473,519.20	-12,607,210.55	-27,200.00	84,659,520.12
----------	---------------	---------------	----------------	--	---------------	----------------	------------	---------------

年初余额系本公司 2017 年度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损益计入部分。

5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708,330.71	5,833,272.52	5,396,956.79	8,144,646.44
合计	7,708,330.71	5,833,272.52	5,396,956.79	8,144,646.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及财政部2009年6月11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要求的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5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1,354,034.44	152,181,447.18		1,883,535,481.62
任意盈余公积	3,125,149,239.48	306,628,758.94		3,431,777,998.4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856,503,273.92	458,810,206.12		5,315,313,480.04

5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86,922,221.70	3,980,145,261.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86,922,221.70	3,980,145,261.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202,478.05	888,436,674.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181,447.18	156,497,287.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6,628,758.94	338,102,562.8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5,806,000.00	336,386,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9,326,736.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1,508,493.63	4,086,922,221.70

应付普通股股利：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经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3,058,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5,806,000.00元（含税），已于2018年6月分派实施。

**上年度因处置交投建设公司 46%股权丧失控制权，之前在本公司合并层面按对其持股比例计提的与原有股权投资相关的盈余公积 19,132,367.11 元、专项储备 30,194,369.45 元，在丧失控制权时直接结转计入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29,565,659.39	3,667,389,997.66	7,942,954,530.94	5,751,844,476.31
其他业务	39,451,889.14	53,685,980.25	41,409,669.92	54,338,811.66
合计	5,969,017,548.53	3,721,075,977.91	7,984,364,200.86	5,806,183,287.97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3,582,346,057.19	1,769,944,676.78	3,226,137,415.21	1,576,849,055.72
建筑施工业	28,895,322.22	30,194,723.54	1,480,078,172.55	1,388,188,845.01
租赁业	108,354,357.22	32,850,139.47	88,179,689.12	32,247,717.68
销售业	1,945,064,643.48	1,750,479,984.32	2,649,177,295.95	2,455,356,556.89
BT 项目收入	157,255,726.91	-4,922,714.68	149,270,531.21	1,543,529.72
房地产业务	107,649,552.37	88,843,188.23	350,111,426.90	297,658,771.29
合计	5,929,565,659.39	3,667,389,997.66	7,942,954,530.94	5,751,844,476.31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车辆通行费*	3,582,346,057.19	1,769,944,676.78	3,226,137,415.21	1,576,849,055.72
工程施工	28,895,322.22	30,194,723.54	1,480,078,172.55	1,388,188,845.01
公路沿线广告区位租赁	18,367,827.88	8,216,930.90	19,267,387.02	9,658,236.53
房屋租赁	1,866,430.32	693,334.76	1,975,491.88	639,351.68
融资租赁收入	88,120,099.02	23,939,873.81	66,936,810.22	21,950,129.47
服务区经营	34,857,094.51	26,671,826.60	28,148,808.09	20,077,697.09
能源销售	1,910,207,548.97	1,723,808,157.72	2,621,028,487.86	2,435,278,859.80
BT 工程项目收入	157,255,726.91	-4,922,714.68	149,270,531.21	1,543,529.72
房地产销售收入	107,649,552.37	88,843,188.23	350,111,426.90	297,658,771.29
合计	5,929,565,659.39	3,667,389,997.66	7,942,954,530.94	5,751,844,476.31

*2010 年 2 月 3 日，城北出口公路公司与成都市交通委员会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城北出口公路公司停止对城北出口三环路匝道的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成都市交通委员会以交通计划资金对

城北出口公路公司进行通行费补偿。补偿标准为：成都市交通委员会从 2010 年起以 18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均 8.00%增长率确定增长系数向城北出口公路公司支付通行费补偿费，支付年限以剩余收费年限为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

(4).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车辆通行费	工程施工	加油及化工业务	BT 相关业务	房地产业务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3,617,282,921.83	28,895,322.22	1,910,405,345.31	158,595,128.56	110,595,950.31	143,242,880.30	5,969,017,548.53
其中：车辆通行费	3,582,346,057.19						3,582,346,057.19
工程施工		28,895,322.22					28,895,322.22
公路沿线广告 区位租赁						18,367,827.88	18,367,827.88
房屋租赁	12,380,764.03		197,796.34	1,339,401.65	2,946,397.94	1,866,430.32	18,730,790.28
服务区经营	18,257,195.87					34,857,094.51	53,114,290.38
能源销售			1,910,207,548.97				1,910,207,548.97
BT 工程项目收入				157,255,726.91			157,255,726.91
房地产销售收入					107,649,552.37		107,649,552.37
融资租赁收入						88,120,099.02	88,120,099.02
其他收入	4,298,904.74					31,428.57	4,330,333.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3,617,282,921.83	28,895,322.22	1,910,405,345.31	158,595,128.56	110,595,950.31	143,242,880.30	5,969,017,548.53
四川地区	3,617,282,921.83	28,895,322.22	1,910,405,345.31	158,595,128.56	110,595,950.31	143,242,880.30	5,969,017,548.53
其他区域							
合同类型	3,617,282,921.83	28,895,322.22	1,910,405,345.31	158,595,128.56	110,595,950.31	143,242,880.30	5,969,017,548.53
某一时段内履 行的履约义务	12,380,764.03	28,895,322.22	197,796.34	158,595,128.56	2,946,397.94	81,710,960.97	284,726,370.06
某一时点履行 的履约义务	3,604,902,157.80		1,910,207,548.97		107,649,552.37	61,531,919.33	5,684,291,178.47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7,296.19	3,967,675.29
城建税	10,390,959.65	12,360,230.00
教育费附加	4,709,354.13	5,785,598.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0,030.32	4,380,151.90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0.20	-7,116.42
文化事业建设费	197,246.21	229,500.53
印花税	1,869,704.38	2,632,679.40
房产税	1,474,047.27	1,427,782.78
土地使用税	719,499.71	695,154.66
其他税种等	225,570.45	156,051.91
合计	22,883,708.51	31,627,708.97

5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436,465.94	32,776,261.65
折旧及摊销	14,599,487.96	12,119,392.63
运输费		40,466.13
租赁费	7,092,191.31	6,968,854.30
广告宣传费及中介费用等	8,167,656.02	5,417,842.01
安全生产费	8,679,478.41	7,631,287.55
维护及修理费	3,665,321.25	1,156,464.95
物料消耗	3,688,220.82	4,601,206.82
财产保险费	140,066.22	87,227.12
差旅费	519,897.31	621,781.53
委托经营管理费		185,034.64
检测费	462,842.24	645,712.63
办公费	544,119.18	852,971.16
劳动保护费	944,105.70	507,204.88
房地产销售手续费及佣金		3,172,589.38
房地产业务物管费	1,901,958.76	1,567,269.66
其他费用	2,556,623.33	3,363,049.31
合计	84,398,434.45	81,714,616.35

5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187,790.89	151,513,843.40
无形资产摊销	17,684,926.58	17,737,289.85
后勤费用	15,585,173.30	15,619,792.20
中介费（含审计费/咨询费等）	24,164,642.66	25,065,090.31
折旧	5,397,986.35	7,122,345.77
办公费（含证券登记费）	5,295,674.75	6,954,212.87
车辆使用费	3,008,480.01	4,883,401.15
税费		1,006,495.23
差旅费	3,454,986.99	2,524,492.75
会务费（含会议费、董事会费等）	1,446,832.48	1,250,718.78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949,365.95	1,119,858.95
业务招待费	1,323,520.01	1,270,203.01
其他费用等	13,661,876.03	13,688,407.43
合计	246,161,256.00	249,756,151.70

60、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7,173,805.03	801,146,109.70
减：利息收入	-37,785,943.90	-40,270,011.65
加：汇兑损失	2,407,269.18	-151,207.15
加：其他支出	3,108,155.91	4,252,966.90
合计	744,903,286.22	764,977,857.80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30,953.79	-2,883,087.2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154,166.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9,023,212.31	-2,883,087.22

6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渔箭治超点补助	84,507.04	84,507.04
成雅高速新津东收费站加宽改造	1,103,478.24	1,103,478.24
内江新入城线玉王庙互通立交管养项目	7,350,099.98	6,776,982.14
资阳高新收费南站运营管理政府补助	4,716,981.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4,126.64	184,779.95
合计	13,439,193.03	8,149,747.37

其他说明：

*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对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解读，明确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278,876.16	46,778,793.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469,57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396.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8,478.3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81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24,929.3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54,739.73	48,328.77
合计	60,358,545.28	204,877,573.61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54,278,876.16	46,778,793.09	
其中：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70,510.72	18,387,021.7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780.32	76,624.1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334,246.58	-316,812.6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125,339.12	11,231,738.9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12,872.32	19,208,419.0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4,779.88	-1,808,198.1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2,400.1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6,024,929.39	5,638,478.33	
其中：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1,710,000.00	402,458.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1,629.39	1,636,020.33	被投资单位分红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1,293,300.00	3,6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66、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30.1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7,530.11

6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44,982.32	172,197.21	-1,344,982.3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合计	-1,344,982.32	172,197.21	-1,344,982.32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26,142.14	9,320.36	926,142.14
路产赔偿收入	11,602,727.40	13,164,863.60	11,602,727.40
占道收入	15,121,044.88	2,516,628.66	15,121,044.88
路产其他收入		132,257.96	
政府补助	6,678,673.03	4,499,377.35	6,678,673.03
其他	15,663,480.04	24,973,523.00	15,663,480.04
合计	49,992,067.49	45,295,970.93	49,992,06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16,268.49	1,929,837.3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人社发【2015】31号等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等		50,540.05	武侯区\锦江区财政局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4,850,100.00	2,519,000.00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8）122 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2,304.54		财税【2016】36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78,673.03	4,499,37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15,073.58	1,144,388.48	2,215,073.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路产修复及赔偿支出	1,337,158.61	1,675,345.12	1,337,158.61
捐赠支出	1,301,199.97	421,728.40	1,301,199.97
其他	3,275,150.36	9,906,248.50	3,275,150.36
合计	8,128,582.52	13,147,710.50	8,128,582.5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925,699.77	327,026,93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39,830.6	2,345,679.44
合计	304,085,869.17	329,372,609.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4,887,914.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733,187.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21,335.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73,972.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26,769.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8,780.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59.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094,084.22
其他	3,394,809.34
所得税费用	304,085,869.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2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款项等	20,599,976.83	10,052,749.26
保证金	27,067,382.32	111,965,855.27
路产赔偿收入	19,328,736.01	14,017,846.87
土地占用补偿款	43,046,855.53	12,761,824.20
收购房定金	10,721,470.00	18,730,000.00
收到违约补偿金		16,250,000.00
其他	18,722,321.45	22,879,195.25
合计	139,486,742.14	206,657,470.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4,172,158.81	87,741,673.49
租赁费用	5,283,807.75	7,576,508.65
支付代收代付款项、代垫费用	26,211,055.26	18,703,288.84
备用金	5,879,784.69	3,314,115.14
中介费	23,477,670.51	30,146,688.08
代收代付社保款项	3,693,389.20	5,365,096.72
办公费	6,476,873.44	7,076,794.60
车辆使用费	2,509,488.85	6,586,128.30
后勤费用	18,063,618.00	14,211,659.59
广告宣传、推介费	17,026,038.22	9,160,264.02
其他	34,903,058.74	39,893,469.50
合计	197,696,943.47	229,775,686.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705,626.93	32,463,740.66
新都区政府补偿款	6,101,466.91	6,854,491.50
收到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550,431.70
收到四川省交通油料沥青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		6,500,000.00
收到代建工程款项等		69,400,000.00
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全年累计发生额）	60,054,739.73	140,048,328.77
收到交投建设公司退还代垫往来款		3,224,500.00
收到四川信托偿还长期未付债权	11,130,953.79	373,447.22
收回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13,059,224.09	
收到建行新华支行建行亚洲反担保合同保函保证金应收利息	14,686,575.36	
收到成都交通运输委员会转来成仁高速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145,738,586.81	264,414,939.8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项目保证金	10,840,322.63	15,943,442.79
支付成仁快速路工程保留金	4,731,526.00	8,526,111.00

支付四川省交通油料沥青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500,000.00
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全年累计发生额）	60,000,000.00	140,000,00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15,000,000.00	13,629,504.59
处置原子公司交投建设公司收到的净现金流（负数）		222,206,101.57
合计	90,571,848.63	406,805,159.9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函保证金	68,527,277.17	
收到巴中市恩阳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借款		6,720,000.00
收到四川省交通油料沥青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400,000.00
收到四川交投建设资阳项目资金借款	63,040.00	
收到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借款	23,190,000.00	
合计	91,780,317.17	10,12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保理、中期票据承销费及保函手续费等	2,010,000.00	8,252,305.22
归还四川省交通油料沥青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400,000.00
合计	2,010,000.00	11,652,305.2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802,044.92	968,935,304.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023,212.31	-2,883,087.22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884,248.93	80,941,148.24
无形资产摊销	780,208,212.80	745,039,61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86,942.06	6,539,37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982.32	-172,197.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8,931.44	1,135,068.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30.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795,130.31	762,388,530.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58,545.28	-204,877,57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4,889.03	656,59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7,614.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96,982.80	496,340,60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899,387.87	352,988,97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581,930.03	-1,428,640,873.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625,830.14	1,780,086,616.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57,420,378.10	2,719,252,638.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9,252,638.77	3,892,878,367.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167,739.33	-1,173,625,728.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57,420,378.10	2,719,252,638.77
其中: 库存现金	216,959.79	174,878.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4,261,527.96	2,709,401,08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41,890.35	9,676,674.2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7,420,378.10	2,719,252,638.7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6,258,000.00	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高速公路收费权	18,686,566,105.48	借款质押（账列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经营权）（1）
存货	360,500,000.00	借款抵押（账列存货-房地产开发土地）（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501,450.37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给银行办理保理借款
长期应收款	119,621,610.89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给银行办理保理借款
合计	19,316,447,166.74	/

（1）包括成仁高速公路以及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仁寿置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成都银行眉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H607001170927500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获得 2.00 亿元贷款额度，用于北城时代二期 A 地块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合同约定仁寿置地公司在进行首次提款时需出具在归还该笔债务本息前不进行股东分红的承诺函。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仁寿置地公司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上述贷款仁寿置地公司以仁国用（2013）第 9698 号（2012-132 地块）作为抵押物，并与成都银行眉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D607010170927660 的抵押合同。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32,459.37	0.8762	116,060.90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备注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人民币	正常经营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成都市	成都市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四川省	成都市	公路基建项目等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3)	四川省	成都市	成渝高速辅助管理服务及物业开发等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	四川省	成都市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四川省	成都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6)	四川省	成都市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51.00		出资设立/收购
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7)	仁寿县	仁寿县	房地产开发经营	91.00		出资设立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	四川省	遂宁市	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等	100.00		出资设立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广东省	深圳市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业务	44.95	25.05	出资设立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11)	四川省	成都市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成品油经营、能源项目投资等	51.00		出资设立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12)	四川省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土地整理等	100.00		出资设立
二级子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13)	四川省	成都市	广告设计 / 制作/代理及发布		60.00	出资设立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仁寿县	仁寿县	项目投资、城市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等		100.00	出资设立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资阳市	资阳市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道路工程服务; 公路管理与养护		94.99	出资设立
蜀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四川省	成都市	建筑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17)	四川省	成都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出资设立

其他说明:

1)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北公司)是由川高总公司和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高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6年9月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其中川高总公司出资4,410.00万元、占49%,成高公司出资4,590.00万元、占51%。1997年9月成高公司将其拥有的城北公司11%股权转让给川高总公司;同月,川高总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城北公司6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出资5,400.00万元、占比60%股权,成为城北公司之控股股东。1999年及2002年6月,由本公司及成高总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合计对城北公司增资4,500.00万元、8,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城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0.00万元。2016年6月20日,经城北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成高公司将持有城北公司4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灌公司)。目前,城北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黎明,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

2) 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海公司)是由公司和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川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4日正式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00.00万元、占比90%,京川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比10%。根据2000年9月15日公司和京川公司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京川公司将其拥有的蜀海公司9.9%权益,以21,797,955.69元的价格(包括2000年1月14日蜀海公司分派给京川公司的股利1,119,640.24元)转让给公司,双方确认股权转让日为2001年8月31日。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拥有蜀海公司99.9%的股权,京川公司拥有蜀海公司0.1%的股权。2013年3月26日,根据蜀海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京川公司将持有蜀海公司0.1%的股权作价235,200.00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至此蜀海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8年,根据本公司与蜀海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蜀海公司向本公司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中路能源及蜀鸿公司全部股权,该无偿划转股权实质是本公司按股权投资账面净值收回对蜀海公司的投资15,462.00万元,蜀海公司相应的减资手续尚在办理中。目前,蜀海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实收资本为1.52772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孔祥春;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一号。

3)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厦公司),由本公司与自然人曹德建出资设立。于1999年4月27日正式成立,并取得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317040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蜀厦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2001年9月3日,由本公司与曹德建按原出资比例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985.00万元、占99.5%,曹德建出资15.00万元,占0.5%,增资情况已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1)第1016号]验证,并于同年9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8月29日,曹德建将其拥有的蜀厦公司15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蜀厦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由本公司独家对蜀厦公司增资17,000.00万,增资完成后,蜀厦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目前,蜀厦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瞿峰,注册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大道16号火炬大厦2楼。

4) 成乐公司前身为四川西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4)84号]批准由川高总公司、乐山星源交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星源公司)、乐山市交通局、乐山发展投资总公司、四川乐山长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5

月 26 日正式成立，取得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0696111-4]（目前已更新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00000000163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1996 年 4 月 1 日四川西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称。1999 年 8 月 15 日，成乐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根据原四川省体改委[川经体改（1997）152 号]《关于同意四川成乐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的批复》批准改组成立成乐公司。成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0 元，已经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川立信验字（1999）133 号]验证，其中川高总公司投入 117,600,000.00 元，占 98%；乐山星源公司投入 2,400,000.00 元，占 2%。2004 年 3 月 23 日，成乐公司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79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790,000.00 元，其中川高总公司出资 556,1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8%，乐山星源公司出资 4,600,000.00 元，占 0.82%，增资情况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4）第 1001 号]验证。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川高总公司、乐山星源公司签订《关于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098,320,800.00 元收购成乐公司 100%的股权。同年 12 月，公司根据协议约定预付给了川高总公司和乐山星源公司合计 100,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尾款 998,320,800.00 元，取得成乐公司 100%股权。同日四川省国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国产交鉴字[2009]16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目前，成乐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7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6,07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祖义，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5)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南公司），由本公司独家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成立，取得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000082787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蜀南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资本实收情况经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川鹏验字[2010]第 018 号验讫。目前，蜀南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明军，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888 号。

6)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雅油料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成立，由四川省交通油料沥青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油料公司）和四川成雅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雅高速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其中：交通油料公司出资 1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成雅高速公司出资 9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成雅油料公司设立出资业经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川普信验字[2000]13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公司收购了成雅高速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注销了成雅高速公司，成雅高速公司对成雅油料公司的股权由本公司承接。2012 年 1 月 5 日经成雅油料公司 2012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成雅油料公司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金 2,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288.20 万元，交通油料公司增资 1211.80 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川玺验字[2012]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成雅油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7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387.20 万元，占 51%，交通油料公司出资 1,332.80 万元，占 49%。目前，成雅油料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7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彬，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4 号 2 楼。

7) 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置地公司），由本公司和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正式成立，取得了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注册号为 5114210000434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仁寿置地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其中本

公司出资 18,200.00 万元、占比 91%，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占比 9%，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地会[(2013)验字第 Q0064 号]和川华地会[(2013)验字第 Q0090 号]验资报告审验。目前，仁寿置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邹海云，注册住所为仁寿县文林镇中央商务大道 88 号。

8)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遂广遂西公司），由本公司独资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成立，取得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 5109000000464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遂广遂西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中安会[02C(2012)-136 号]验讫。2014 年，本公司对遂广遂西公司增资 116,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遂广遂西公司资本变更为 134,600.00 万元；2015 年，本公司对遂广遂西公司增资 119,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遂广遂西公司资本变更为 254,100.00 万元；2016 年，本公司对遂广遂西公司增资 65,700.00 万元；2017 年，本公司对遂广遂西公司增资 27,090.00 万元；2018 年，本公司对遂广遂西公司增资 10,448.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遂广遂西公司资本变更为 357,338.00 万元。目前，遂广遂西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7,338.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待资本全部到位后办理），法定代表人为余万福，注册住所为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玫瑰花园临江商业房 6 栋 302、303 号。

9)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公司），由本公司与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香港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渝租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批复（深外资前复【2015】0146 号）“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同年 3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前合资证字[2015]0019”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正式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440301501150490 号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渝租赁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8 亿元、占比 60%，信成香港公司出资 1.2 亿元、占比 40%的权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渝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其中本公司投入的第 1 期出资 1.8 亿元资本金经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深国泰验字【2015】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讫；信成香港公司委托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代为出资投入的第 2 期出资 1.2 亿元资本金经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深同一验字【2015】051 号）验资报告验讫。如下述 11) 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购了 DSI 公司持有的信成香港公司 100%的股权，故成渝租赁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8 月，成渝租赁公司以留存收益 340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33,264 万元，相应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于 8 月 24 日完成。2017 年 12 月 11 日，成渝租赁公司与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航枢纽公司）及公司、信成香港公司签订《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由原股东公司及社会投资者成都国航枢纽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 19,53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96.00 万股）。截至 2018 年末，新增注册资本金均已全部认缴出资到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目前，成渝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 52,8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竹磬，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SI S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信成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是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

司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 DSI）成立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港元，主要开展股权投资和国际贸易业务，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 股权。2015 年 5 月 8 日，信成香港公司配发 14,986,8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0.00 港币，其股东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全额缴纳认缴款，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49,868,001.00 港元。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 DS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信成香港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成香港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能源公司），由蜀海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正式成立，并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000211210 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路能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00.00 万元，其中蜀海公司出资 2,652.00 万元、占 51%，中石油出资 2,548.00 万元、占 49%，资本实收情况经四川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聚源会验字（2011）第 023 号]验证。2017 年 12 月 27 日，蜀海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将持有的中路能源公司 51% 的股权（对应投资成本 54,620,000.00 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路能源公司 51% 的股权，中石油持有中路能源公司 49% 的股权。目前，中路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洪舟，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牛沙横街 2 号一层。

12)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鸿公司），是由蜀海公司投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000391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蜀鸿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川君一会验字（2011）第 7-19 号]验证。2017 年 12 月 15 日，蜀海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蜀海公司无偿将持有的蜀鸿公司 100% 的股权（对应投资成本 100,000,000.00 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蜀鸿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蜀鸿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黄洪舟，注册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252 号。

1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广告公司），由蜀厦公司与成都佳作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合作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91510000744681451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渝广告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蜀厦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 60%，成都佳作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 40%，资本实收情况经原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川万会验（2002）第 112 号]验证。2008 年 5 月 29 日，成都佳作建筑设备租赁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激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30 日，四川激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鸿瑞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目前，成渝广告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瞿峰，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8 楼 A 区 801 室。

14)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南公司），由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家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正式成立，并取得眉山市仁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421000046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仁寿蜀南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侯明军，注册住所为仁寿县文林镇卫星街 4 号 1 组。

15)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诚兴公司)由蜀南公司、交投建设公司及蜀锐公司和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7年4月26日正式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760.00万元,其中蜀南公司出资14,968.84万元、占比94.98%,交投建设公司出资1.58万元、占比0.01%,蜀锐公司出资1.58万元、占比0.01%,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88万元、占比5%。目前,资阳诚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760.00万元,法人代表侯明军,注册住所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329号。

16) 四川蜀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锐公司),其前身四川诚志同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同盛公司)是由自然人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正式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后增资至2,000.00万元。2013年9月6日,该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潘小波、李海、胡怀兴(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1883万股股权转让价转让给蜀鸿公司(受让方)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若转让方晚于2013年12月31日但不晚于2014年3月31日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时向受让方进行赔偿。诚志同盛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转让方向受让方应支付104,000.00元赔偿款,扣除该赔偿款后股权转让价款为1872.60万元。2013年9月16日蜀鸿公司已支付了该股权转让价款16,490,000.00元,并于2013年9月27日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合并完成后,诚志同盛公司成为蜀鸿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并于2014年4月9日更名为现名称。目前,蜀锐建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00万元,法定表人为黄洪舟,注册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置地广场3号14层24-28单元。(注册号为510105000078146,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物流公司)由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2018年4月17日成立,并取得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CDELE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瞿峰,注册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永兴镇蜡梓村1组202号附2号A-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21,916,469.37	19,503,924.43	128,670,666.33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8,934,743.15	22,266,952.72	28,121,291.68
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9.00	-13,215,576.60		-31,660,620.28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3,032,932.80		90,123,351.48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	10,903,550.51	10,484,774.72	169,118,722.0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40.00	26,740.31		523,006.08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1	707.33		7,896,744.27
合计		51,599,566.87	52,255,651.87	392,793,161.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855.91	19,010.42	34,866.33	2,600.72	97.95	2,698.67	11,833.10	21,557.59	33,390.69	2,381.21		2,381.21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4,925.28	1,578.83	6,504.11	714.62		714.62	5,462.99	1,518.01	6,981.00	864.65		864.65
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208,669.50	4,006.47	212,675.97	180,674.86	68,000.00	248,674.86	201,160.08	2,707.22	203,867.30	67,025.31	157,336.49	224,361.80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277.25	87.19	364.44	233.69		233.69	235.25	90.98	326.23	202.17		202.17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12,372.96	10,382.83	22,755.79	4,363.47		4,363.47	8,480.08	11,248.90	19,728.98	3,763.42		3,763.42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831.83	70,488.44	150,320.27	33,629.48	59,762.34	93,391.82	52,605.82	60,916.22	113,522.04	5,922.43	50,000.00	55,922.43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435.72	32,939.84	51,375.56	34,621.58		34,621.58	4,857.00	22,817.13	27,674.13	11,664.71		11,664.7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06.19	5,479.12	5,472.32	8,384.01	11,025.67	5,417.76	5,417.76	7,016.88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48,935.97	3,864.23	3,864.23	4,532.70	43,143.89	4,634.69	4,634.69	4,138.31
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11,059.60	-15,504.40	-15,504.40	18,295.21	35,022.68	-6,425.78	-6,425.78	-2,749.2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664.58	6.69	6.69	1.74	675.31	2.61	2.61	-90.48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142,463.97	2,659.78	2,659.78	8,846.16	219,531.09	1,667.63	1,667.63	2,627.07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12.01	3,634.52	3,634.52	-25,519.58	6,693.68	2,380.00	2,380.00	-6,840.68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3,227.35	5,977.39	5,977.39	7,926.93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5	-10.05	-4,015.55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6.09	744.56	744.56	-13,514.89	350.58	249.42	249.42	-22,937.48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因处置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股权丧失控制权，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附注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管理		5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管理	49.18	0.82	权益法核算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公路桥梁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成都石象湖交通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蒲江县	蒲江县	饭店管理		32.40	权益法核算
四川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成都市	成都市	技术服务及咨询		20.00	成本法核算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寿县	仁寿县	农村商业银行业务		9.99	权益法核算
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投资管理	5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项目投资	51.00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3 亿元、占比 49.1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2.1 亿元、占该合伙企业实收资本比例为 87.46%；另本公司通过合营企业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000 万元，间接持股比例为 0.82%。根据该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本公司对该合伙人企业盈亏按实际出资比例及具体投资项目盈亏情况承担。

**该联营企业已停业，子公司蜀海公司于 2003 年在扣除应归还其 445 万借款之后，对剩余投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951,683.18 元。

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多联）是由本公司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正式成立。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占比 51%，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4,050 万元、占比 44.05%，成都铁路局认缴出资 4,950 万元、占比 4.95%。根据天乙多联出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与天乙多联经营与财务活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需要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与天乙多联经营与财务活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事项均需要代表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董事同意，而本公司在天乙多联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拥有的表决权均低于三分之二表决权；综合考虑上述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本公司虽持有天乙多联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因不能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无法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对天乙多联公司自投资起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天乙多联	众信资产公司	成渝发展基金*	成渝建信基金	众信资产公司	成渝发展基金*
流动资产	1,025,942,756.96	4,190,952.22	225,621,625.41	12,988,158.61	3,457,218.12	40,578,990.9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98,865,807.03	2,995,208.93	31,199.90	12,383,384.44	1,799,527.19	9,132,829.83
非流动资产	2,660,980.76	1,333,545.62	47,865,292.87	578,666.19	1,017,700.77	209,743,866.12
资产合计	1,028,603,737.72	5,524,497.84	273,486,918.28	13,566,824.80	4,474,918.89	250,322,857.02
流动负债	26,910,404.12	1,408,439.60	45,000.00	132,780.86	712,421.29	538,145.78
非流动负债	120,000.00					
负债合计	27,030,404.12	1,408,439.60	45,000.00	132,780.86	712,421.29	538,145.7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1,573,333.60	4,116,058.24	273,441,918.28	13,434,043.94	3,762,497.60	249,784,711.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0,802,400.14	2,058,029.12	245,581,317.77	6,717,021.97	1,881,248.80	221,455,978.6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0,802,400.14	2,058,029.12	245,581,317.77	6,717,021.97	1,881,248.80	221,455,978.6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810,665.51	6,009,443.20		37,735.85	5,045,167.87	
财务费用	-8,594,694.34	-5,068.00	-19,189.19	-60,266.82	-18,107.87	-11,228.06
所得税费用	545,695.31					
净利润	1,573,333.60	353,560.64	26,750,547.38	-2,949,559.76	153,248.36	10,656,532.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73,333.60	353,560.64	26,750,547.38	-2,949,559.76	153,248.36	10,656,532.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						

利						
---	--	--	--	--	--	--

其他说明

*成渝基金：根据成渝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约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是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划分具体投资项目盈亏情况及归属合伙人情况确定。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机场高速公司	仁寿农商行	机场高速公司	仁寿农商行
流动资产	124,367,929.69	7,974,547,406.35	164,252,966.99	8,988,236,551.6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6,697,431.21	2,723,137,804.73	157,862,299.29	2,478,815,680.74
非流动资产	209,433,017.12	15,501,939,733.35	240,114,362.89	12,087,821,815.98
资产合计	333,800,946.81	23,476,487,139.70	404,367,329.88	21,076,058,367.60
流动负债	29,085,401.87	21,746,586,191.13	70,554,742.55	19,508,057,704.20
非流动负债		181,107,309.67	40,000,000.00	157,530,048.56
负债合计	29,085,401.87	21,927,693,500.80	110,554,742.55	19,665,587,752.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4,715,544.94	1,548,793,638.90	293,812,587.33	1,410,470,614.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178,886.25	154,617,619.69	73,453,146.84	141,004,747.3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178,886.25	154,617,619.69	73,453,146.84	141,004,747.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5,109,207.31	803,211,612.86	157,629,628.08	760,008,216.34
财务费用	481,407.47		1,948,811.00	
所得税费用	12,261,536.95	66,833,953.25	12,867,682.93	98,897,508.04
净利润	69,482,042.87	136,169,574.10	73,548,087.13	184,405,520.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482,042.87	136,169,574.10	73,548,087.13	184,405,520.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644,771.32		21,242,878.0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5,687.13	449,933.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4,246.58	-316,812.6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4,246.58	-316,812.68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四川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有限公司因已停业，其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重大限制，后续情况目前暂不清楚。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及其他计息贷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它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之相关说明。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港币有关，除本公司需购买港币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之外，本集团的经营收支和资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汇率波动对本集团业绩无重大影响。

(2) 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其他计息贷款和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利率，银行及其他计息借款还款周期已在附注六中披露。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价格风险。本集团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销售成品油，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性证券价格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此类权益性证券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以确定此类战略投资持有策略。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因为长期应收款之信用风险已部分反映于贴现利率中，应收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之款项无任何附加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建造合同及BT业务分部之主要客户大部分为政府代理机构或国有企业，本集团相信其是可以依赖并具有良好的信用，因此针对该等客户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结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应收款项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因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一定的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通过持续的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其资金短缺风险，考虑金融工具及金融资产的到期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保持融资的持续性及灵活性的平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768,114.50		262,370,000.00	324,138,114.5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768,114.50		262,370,000.00	324,138,114.5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活跃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当报价可实时和定

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机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基于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报价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报价为现行买盘价。此等金融工具栏示在第一层级。于2018年末，列入第一层级的工具系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市场法估计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对因缺乏市场性或因规模差异或因特定风险而进行适当的风险调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对于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集团没有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也没有转入或转出到第三层级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营运的管理	3,500,000.00	34.35	34.35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314,278.00	1,035,914,278.00	34.35	33.8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交易内容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车辆通行费清算和技术服务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管理费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成绵（乐）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郎川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资金拆借、担保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保证金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成都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材料款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资金拆借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资金拆借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原四川交投广告有限公司本年更名而来）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广告位租赁等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设备采购及工程改造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物业服务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省交通厅绕城（东段）高速公路管理处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汽车租赁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咨询服务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四川交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广告策划服务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及房屋租赁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方控制	工程款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通行费清算及技术服务	14,686,178.12	13,227,529.82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钢材、沥青等		5,606,033.54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1,094,242.00	8,979,024.00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改造	13,275,064.23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费	652,057.00	8,277,975.61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管服务费	777,728.04	4,009,815.10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329,743.70	1,388,012.09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费	146,200.00	90,000.00
四川交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佣金	14,912,680.38	3,387,257.38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租车	18,600.00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6,272,667.32	3,354,843.41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	670,123,386.06	109,871,896.23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448,080.00	
合计		723,736,626.85	158,192,387.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8,533,380.54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9,046,807.22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8,479,435.28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49,539,301.06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7,451,694.21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4,752,566.04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98,763,884.29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7,175,568.92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062,163.24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63,570,122.86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2,928,543.55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863,601.00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0,376,554.68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554,850.08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6,873,738.73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5,819,696.40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7,366,443.00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40,282,001.81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8,664,919.0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88,881.37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1,702,068.91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0,610,197.44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6,080,804.50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1,655,759.80
四川省成绵（乐）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工程施工		1,751,078.38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679,987.37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位租赁	1,111,079.09	1,069,628.62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586,985.49	595,547.90
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8,003.88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款	348,099.47	362,641.08
四川兴城港瑞建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63,148.59	
合计		3,509,312.64	946,369,871.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	2,325,405.73	2,325,405.84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	1,082,171.40	180,361.90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工具	320,512.83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位	1,081,279.09	1,069,628.62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与四川省交投集团签订一份为期 1 年的租赁协议，将拥有的部分办公楼以每年租金约为 203.5 万元出租给四川省交投集团（租赁标的：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6/7 楼，面积：6,782.42 平方米）。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该租约到期时，该租约展期 1 年，每年租金不变。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该租约到期时，该租约展期 1 年，协议规定年租金约为 244.2 万元（由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 25 元/每月每平方米调整变为 30 元/每月每平方米），该租约到期后已展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本公司以 30 元/每月每平方米的价格将部分办公楼（租赁标的：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8 楼，面积：3,156.34 平方米）出租给交投建设公司。本年度应确认租赁收入为 1,082,171.40 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9,380.40

成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 日与川高总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 5 年的租赁协议（首份租约，川高总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办公楼（即双楠高速大厦 9 楼）以每年租金 119.5 万元价格出租给成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首份租约到期时，该租约展期 5 年，并将每年租金重新确定为 113.8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成乐公司与川高公司签订第 3 份租赁协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到期），租约 5 年，并将每年租金重新确定为 798,760.80 元（租赁面积：2,218.78 平方米，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月租金为 66,563.40 元）。上述租赁协议延续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式终止。上年度，实际支付川高总公司的租金计 399,380.40 元。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400,000.00	2006.04.19	2019.04.18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3.03.13	2021.03.12	否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3.06.09	2021.06.08	否
	106,4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138,500,000.00	2016.12.21	2019.09.19	拆借年利率：4.75%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23,190,000.00	2018.10.18	2019.10.17	拆借年利率：4.35%

报告期，本公司应付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资金利息 6,670,121.53 元（2017 年：6,690,223.30 元）；
本公司应付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资金利息 210,159.38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交投建设公司股权转让		51,01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5.19	298.3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9,388.74	
	合计			1,049,388.74	
其他应收款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				

	企业: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64,500.00		1,411,074.0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6,985.49		565,880.98	
	四川省交通厅绕城(东段)高速公路管理处			600,000.00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896.33		306,686.33	
	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2.20		13,802.20	
	合计	2,166,184.02		2,897,443.5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				
长期应收款项	四川兴城港瑞建材有限公司	35,290,937.50			
	合计	35,290,937.50			
预付款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812,897.00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958,218.38		18,301,096.00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	
	合计	160,958,218.38		24,203,993.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79,980.00	9,234,692.00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356,539.00	16,582,573.0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416,766.15	3,526,582.46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78,321.29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48.00	7,248.00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1,818,925.70	783,337,767.96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362,277.82	12,034,416.92
	四川交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8,772,185.33	
	合计	906,913,922.00	826,901,601.6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86,842.26	1,949,282.42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26.00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9,800.00
	合计	1,786,842.26	2,019,108.42
其他应付款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69,164.00	9,544,052.0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3,173,284.80	5,408,464.64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75.00	90,075.00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269,160.76	3,010,160.48
	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		2,083,479.48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91,500.00	91,500.00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923,878.40	4,592,691.40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8,821,081.36	437,036,339.93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317,211.00	1,450,798.00
	四川兴城港瑞建材有限公司	1,400,000.00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23,190,000.00	
	合计	506,445,355.32	463,307,560.9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T），公司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经营租赁成雅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和成乐高速公路沿线土地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年平均静态租金）：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 年	16,627,500.00	
T+2 年	16,627,500.00	
T+3 年	16,627,500.00	
T+3 年以后	118,817,900.00	
合计	168,700,400.00	

注：详见本附注七、23（4）之相关说明。

2、其他重大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及本附注七、76 披露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仁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被用于借款质押。详见本附注七、23、39 及 41 和 76 之相关说明。

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涉及一些日常经营中的金额较小的诉讼，不过本集团相信任何因这些标的的诉讼引致的负债都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5,806,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5,806,00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对 2018 年实现母公司净利润分别提取 10%、3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209,586.31 元、任意盈余公积 306,628,758.94 元，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3,058,0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派现金共计 305,806,000.00 元。该项预案待上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参加人员范围：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2) 资金筹集方式：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为单位为其缴费的 25%；

单位年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8%；单位年缴费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占年金计划全体缴费员工缴费基数之和的比例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个人工资总额。3) 年金基金管理方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本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终止经营收入		1,532,273,544.91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450,914,413.80
2.来自于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81,834,806.44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22,060,873.72
3.终止经营净利润		59,773,932.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30,494,334.78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108,191,327.31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152,284,577.31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4,093,250.00
4.来自于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67,965,260.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8,685,662.09
5.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6,680.4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269,25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02,57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950,000.00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基于管理的目的，本集团根据服务和产品的类别、及各业务分部的发展规模划分了如下六个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车辆通行费	工程施工	加油及化工业务	BT 相关业务	房地产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698,818,750.80	39,126,294.92	1,913,999,397.28	158,595,128.56	110,595,950.31	155,436,955.10	107,554,928.44	5,969,017,548.5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618,622,323.48	28,895,322.22	1,910,405,345.31	157,255,726.91	110,595,950.31	143,242,880.30		5,969,017,548.53
分部间交易收入	80,196,427.32	10,230,972.70	3,594,051.97	1,339,401.65		12,194,074.80	107,554,928.44	
营业费用	2,676,755,298.87	46,820,664.93	1,825,846,566.65	78,216,629.70	257,448,996.25	97,573,350.99	104,215,631.99	4,878,445,875.40
营业利润（亏损）	1,022,063,451.93	-7,694,370.01	88,152,830.63	80,378,498.86	-146,853,045.94	57,863,604.11	3,339,296.45	1,090,571,673.13
资产总额	34,319,491,655.73	48,927,582.51	292,599,040.10	2,082,854,790.05	2,134,963,967.43	2,247,542,259.35	4,922,562,502.95	36,203,816,792.22
负债总额	19,748,472,323.01	54,561,656.31	50,780,974.39	1,485,344,808.55	2,486,748,637.26	967,917,773.66	3,474,408,586.84	21,319,417,586.3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40,328,680.66	579,632.33	15,282,287.50	1,496,206.16	2,077,663.81	6,024,018.03	5,509,084.70	860,279,403.79
资本性支出	782,734,723.08	1,091,744.93	15,486,167.28	1,368,912.42	251,995.84	8,205,959.67		809,139,503.2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017 年分部报告

单位：元

项目	车辆通行费	工程施工	加油及化工业务	BT 相关业务	房地产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344,126,992.84	1,558,823,674.94	2,626,749,824.10	150,227,132.74	350,226,844.38	130,483,007.50	176,273,275.64	7,984,364,200.8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264,486,413.86	1,482,307,261.95	2,621,207,468.93	149,271,097.25	350,226,844.38	116,865,114.49		7,984,364,200.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79,640,578.98	76,516,412.99	5,542,355.17	956,035.49		13,617,893.01	176,273,275.64	
营业费用	2,518,403,494.18	1,491,932,503.79	2,538,305,734.59	68,827,244.79	415,305,242.97	87,304,262.21	188,701,946.96	6,931,376,535.57
营业利润（亏损）	825,723,498.66	66,891,171.15	88,444,089.51	81,399,887.95	-65,078,398.59	43,178,745.29	-12,428,671.32	1,052,987,665.29
资产总额	33,019,350,194.16	23,068,801.28	267,099,827.50	1,897,788,094.13	2,038,673,035.31	2,005,429,516.70	4,966,692,022.27	34,284,717,446.81
负债总额	19,110,158,956.30	20,821,449.39	46,280,686.44	1,350,094,477.43	2,243,617,965.08	594,325,951.79	3,365,294,946.91	20,000,004,539.5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99,622,310.54	11,449,295.12	11,736,060.65	2,557,598.86	2,009,501.58	5,553,062.77	407,698.89	832,520,130.63
资本性支出	828,226,690.66	12,605,287.50	14,287,473.39	738,808.81	15,923,486.03	4,191,316.19		875,973,062.5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关系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注
分部营业利润	1,090,571,673.13	1,052,987,665.29	
加：投资收益	60,358,545.28	204,877,57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30.11	
资产处置收益	-1,344,982.32	172,197.21	
其他收益	13,439,193.03	8,149,747.37	
营业利润	1,163,024,429.12	1,266,159,653.37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48.83
合计		10,948.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250.00
合计	12,250.00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2,250.00	23,198.83
减: 坏账准备	12,250.00	12,250.00
合计		10,948.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250.00	12,250.00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50.00	12,250.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四川汉源樱桃酒厂	12,250.00	5 年以上	100.00	12,250.00
合计	12,250.00		100.00	12,25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388,869.79
应收股利	15,709,687.44	
其他应收款	762,013,585.84	890,082,268.63
合计	777,723,273.28	904,471,138.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4,388,869.79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4,388,869.79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709,687.44	
合计	15,709,687.4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26,006,761.2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6,006,761.25
1 至 2 年	533,019,818.23
2 至 3 年	268,557.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6,220.26
4 至 5 年	25,400.00
5 年以上	19,348,884.63
合计	779,025,641.84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收账款	779,025,641.84	917,895,758.13
减：坏账准备	17,012,056.00	27,813,489.50
合计	762,013,585.84	890,082,268.63

其他应收款余额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单项计提的明细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或款项性质
四川速通通发通信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100.00	详见附注七. 6. 2③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738,374.20	2,738,374.20	100.00	详见附注七. 6. 2④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成渝高速公路二大队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成渝路 2012.9.1 重大交通事故垫付款项，责任人无偿付能力且挂账时间较长，可收回性较小
成华区三环路建设指挥部	1,377,675.00	1,377,675.00	100.00	旧成都收费站拆迁补偿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1,140,000.00	1,140,000.00	100.00	成雅指挥部往来款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754,347.56	752,543.72	99.76	详见附注七. 6. 2⑤
省信托光华办	691,500.32	691,500.32	100	详见附注七.6.2⑥
汇龙建筑公司	345,000.00	345,000.00	100.00	预付款，指挥部转入，无法收回
开发办公室	330,378.00	330,378.00	100.00	无法收回
雅安名山县国土局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土地款，指挥部转入，无法收回
其他明细单位汇总	196,584.76	196,584.76		
合计	17,013,859.84	17,012,056.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及单位往来款	732,908,187.15	790,004,228.68

保证金	10,016,770.00	20,072,081.59
备用金	1,816,727.57	1,897,477.78
其他等	34,283,957.12	105,921,970.08
合计	779,025,641.84	917,895,758.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余额			27,813,489.50	27,813,489.50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801,433.50	10,801,433.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7,012,056.00	17,012,056.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6.2④及⑥之相关说明，因本公司于本期分别收到撤销省信光华办事处清算组支付的债务清偿款 10,563,314.00 元及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按剩余债权本金的 8% 支付的清偿款 238,119.50 元，相应于本期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801,433.50 元。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27,813,489.50		10,801,433.50		17,012,056.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7,813,489.50		10,801,433.50		17,012,056.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光华办事处	10,563,314.00	货币资金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38,119.50	货币资金
合计	10,801,433.5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8,321,337.30	2 年以内	40.86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92,741,012.73	2 年以内	37.58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0,068,000.00	1 年以内	12.8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	待收通行费收入	20,841,893.07	1 年以内	2.68	
芦山县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28	
合计		741,972,243.10		95.2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8,321,337.30	40.86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92,741,012.73	37.58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68,000.00	12.85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4,500.00	0.16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4,220.67	0.12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86,985.49	0.08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53,000.00	0.06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公司	88,000.00	0.01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分公司	63,000.00	0.01
仁寿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7,000.00	0.01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000.00	0.00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000.00	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00.00	0.00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8,000.00	0.00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000.00	0.00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3,000.00	0.00
四川蜀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3,000.00	0.00
四川成渝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0.00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00	0.00
合计		714,788,056.19	91.74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87,641,880.37		5,787,641,880.37	5,433,161,880.37		5,433,161,880.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39,279,626.13		839,279,626.13	303,100,927.35		303,100,927.35
合计	6,626,921,506.50		6,626,921,506.50	5,736,262,807.72		5,736,262,807.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成都蜀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010,049.18		154,620,000.00	154,390,049.18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4,811.43			200,004,811.43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72,773,028.08	250,000,000.00		822,773,028.08		
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68,900,000.00	104,480,000.00		3,573,380,000.00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4,908,973.68			14,908,973.68		
仁寿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656,000.00			220,656,000.00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2,909,018.00			132,909,018.00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54,620,000.00		54,620,000.00		
成都蜀鸿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433,161,880.37	509,100,000.00	154,620,000.00	5,787,641,880.37		

*为实现本公司扁平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蜀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蜀海公司无偿将持有的中路能源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投资成本 5,462.00 万元）及蜀鸿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投资成本 10,0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该无偿划转股权实质是本公司按股权投资账面净值收回对全资子公司蜀海公司的投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1,455,978.65			24,125,339.12						245,581,317.77	
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1,801.85			-1,474,779.88						6,717,021.97	
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802,400.14						510,802,400.14	
小计	229,647,780.50	510,000,000.00	0.00	23,452,959.38	0.00	0.00	0.00	0.00	0.00	763,100,739.88	
二、联营企业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3,453,146.85			17,370,510.72			14,644,771.32			76,178,886.25	
小计	73,453,146.85			17,370,510.72			14,644,771.32			76,178,886.25	
合计	303,100,927.35	510,000,000.00		40,823,470.10			14,644,771.32			839,279,626.13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5,294,730.68	1,280,857,276.00	2,407,543,589.44	1,146,927,993.00
其他业务	95,580,314.64	37,649,481.94	97,413,439.27	41,490,716.81
合计	2,710,875,045.32	1,318,506,757.94	2,504,957,028.71	1,188,418,709.81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路桥梁管理及养护业	2,615,294,730.68	1,280,857,276.00	2,407,543,589.44	1,146,927,993.00
合计	2,615,294,730.68	1,280,857,276.00	2,407,543,589.44	1,146,927,993.00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车辆通行费	2,615,294,730.68	1,280,857,276.00	2,407,543,589.44	1,146,927,993.00
合计	2,615,294,730.68	1,280,857,276.00	2,407,543,589.44	1,146,927,993.00

(4).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车辆通行费分部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2,710,875,045.32		2,710,875,045.32
其中：车辆通行费	2,615,294,730.68		2,615,294,730.68
工程施工			
公路沿线广告区位优势			
房屋租赁	8,728,693.26		8,728,693.26
服务区经营	9,150,431.21		9,150,431.21
能源销售			
BT 工程项目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			
利息收入	74,412,859.37		74,412,859.37
其他收入	3,288,330.80		3,288,330.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2,710,875,045.32		2,710,875,045.32
其中：四川区域	2,710,875,045.32		2,710,875,045.32
其他区域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2,710,875,045.32		2,710,875,045.32
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83,141,552.63		83,141,552.63
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2,627,733,492.69		2,627,733,492.6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026,203.05	55,935,511.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823,470.10	27,810,562.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0,1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396.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55,497.0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81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42,738.4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17,092,411.57	382,483,966.9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40,823,470.10	27,810,562.56	
其中：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70,510.72	18,387,021.78	净利润变动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125,339.12	11,231,738.93	净利润变动
成都成渝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4,779.88	-1,808,198.15	净利润变动
四川省天乙多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2,400.14		净利润变动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1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分红	73,026,203.05	55,935,511.26	
其中：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55,886.65	23,403,420.00	子公司利润分红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3,175,807.93	32,532,091.26	子公司利润分红
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594,508.4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42,738.42	4,655,497.04	
其中：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1,293,300.00	3,6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9,438.42	1,055,497.04	被投资单位分红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3,913.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17,86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82,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130,953.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91,74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739.73	
所得税影响额	-7,564,07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635.64	
合计	57,460,676.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	0.2777	0.2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	0.2589	0.258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849,202,478.05	888,436,674.42	14,491,606,044.28	13,960,380,461.0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专项储备	436,315.73	5,938,426.69		
2.数位精确等导致的差异额	-793.78	898.89	-44.28	1,538.95
按境外会计准则	849,638,000.00	894,376,000.00	14,491,606,000.00	13,960,382,000.00

(1) 境内外会计准则会计数据差异填列合并报表数据。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境外会计准则产生差异是因为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规定不同导致。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及按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报告原件及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周黎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